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ᠳᠠᠷᠠ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第 3 期

2023 年 9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7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37
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4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水资源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48
6.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61
7. 《达拉特旗 2023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8
8.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3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3
9.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暖企”行动方案》的通知.....77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98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经营性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105
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细则》的通知.....107

4.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0
5.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8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117

【大事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月份）.....	250
-------------------------	-----

【人事与机构】

1.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254
2.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257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峰

副主任：邱政伟

委员：王峰 张晓云 李忠慧 周洪威 杨东 张利军 李鹏

主办：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810 室

邮编：014300

电话：0477—518522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石英砂 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达政发〔2023〕3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关于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达拉特旗关于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 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旗石英砂行业管理，规范石英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强化石英砂精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水平，促进全旗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规范开采、健康发展”的原则，规范行业生产加工管理，调整优化结构布局，推进整合重组，因地制宜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全旗石英砂开发利用形成科学规范、生态环保、安全高效的绿色健康有序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集聚发展。通过全面调研，在摸清我旗石英砂矿产资源现状及需求的基础上，编制全旗石英砂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

发展。在石英砂矿积聚区域探索建设石英砂初选加工园区，在风水梁园区探索建设石英砂精深加工园区，积极鼓励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进入集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二）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积极鼓励石英砂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鼓励现有石英砂企业通过技改升级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鼓励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技改项目建设，严格环保督查。加快石英砂矿山深部资源储量核实进度，明确石英砂产能核定标准。

（三）政策扶持、快速发展。以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和扶持石英砂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降低企业投资风险，培育园区内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精、做强。遵循市场规律，建立有序退出机制。

（四）保障要素、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快集中区道路、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集中区内企业在土地指标供给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全力帮扶企业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

三、发展目标

以鼓励政策为引导，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发展为目标，建立适应我旗石

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标准和秩序，积极推进全旗石英砂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小企业退出，鼓励大企业入园。到2023年底，依法关停全部环保、安全不达标企业，建成石英砂初选加工园区，石英砂精选加工园区完成选址、土地报批等手续；到2024年底，全旗所有石英砂企业初选加工企业全部入驻初选加工园区，并建成石英砂精深加工园区；到2025年底，石英砂集中区规模效应显现，石英砂初选加工园区年生产加工能力不低于800万吨，石英砂精深加工园区年生产加工能力突破400万吨，行业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

四、持续规范行业管理

（一）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石英砂开采、加工企业必须配备洒水车辆、高压水枪等环保设备，在采场、筛分场、运输道路区域定期进行洒水增湿、清扫，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对未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并限期整改。

（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依法开展石英砂加工企业职业健康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安全

隐患的企业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关闭或取缔，并及时收回安全生产许可备案手续。

（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加强对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无照经营、超越批准范围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排查生产加工企业经营状况，对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调整等原因产生税务问题线索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推送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查处哄抬物价、垄断等扰乱市场行为。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四）企业用工管理方面。企业必须与所有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和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鼓励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安排残疾人劳动力就业，提高劳动者福利待遇。严厉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超限超载管理方面。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行为，加强对运输车辆封闭运输管理，并从企业开始进行技术控制管理。

（六）用地管理方面。规范企业开采秩序及土地使用行为，严厉查处偷挖盗采、违法开采、违法用地、违法破坏林草等行

为，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七）产能核定管理方面。按照自治区、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以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依据，由工信局提出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提升方案，同步征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单位意见，提请旗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石英砂采矿权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

（八）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加强对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宣传辅导税收政策，根据工作需要抽查企业销售账簿、税费缴纳情况等相关资料，规范税费申报缴纳行为，使各项税费按时足额申报缴纳。

（九）用电管理方面。依法打击和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未落实环保安全措施的企业依法关停，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拆除，并通报供电公司停止供电，供电公司配合停电。对石英砂集中区之外的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不得为其扩容电量，增加生产能力。

（十）用水管理方面。对石英砂初选及深加工园区的生产用水，要严格执行国家用水政策，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不按照规定条件取水的企业要一律停止违法行为，关停取水设施，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

律责任。水利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水资源情况，依据四水四定的原则，积极探索合法、有效、科学的用水方案。积极探索地表水引水和非常规水的利用，充分对接东胜地区引流中水工程，为园区提供充足的水源。

五、强化生产经营管理

（一）证照手续管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证等各类证照合法有效；矿山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环评报告及批复、安全生产“三同时”、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齐备并与实际相符；依法依规办理矿山占用土地、草原、林地等审批手续；各种税费足额缴纳。

（二）开采方式管理。工信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分别督促所有石英砂采矿权须在2024年6月底前，修编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所有石英砂开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开采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生产，定额限量采砂，不能超人员定额和超产能生产；已有矿山必须通过生产能力提升改造达到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的最低开采规模。2025年底前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依法实施关闭或整合。石英砂开采企业一个采矿证只允许设

置一处采矿点，不允许一证多开。所有石英砂开采企业原则上只允许配置一套破碎机，必须安装配套除尘降尘设施。

（三）降尘抑尘管理。石英砂开采及加工企业的粉状物料应当全封闭堆存，生产加工的破碎、筛分、输送等生产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行，粉尘排放满足相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对原料、产品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厂区、路面无扬尘现象。

（四）矿山修复工程管理。各石英砂开采企业要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要求。剥离形成的表层岩土应合理堆放在采场外低洼地段，在露天采坑服务期满后回填覆土，用于土地复垦及地质环境治理。具体工作按照评审通过的《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做到土地复垦绿化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完成土地复垦绿化工作。已成形的边坡要采取沙柳网格固坡，同时搭配种植灌木、草籽，并确保苗木成活。矿山企业应对照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分类有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底全旗所有石英砂开采企业完成绿色矿山规范化建设。

（五）固废及水体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处置固体废物，不得违规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对石英砂企业洗砂循环水定期进行检测，洗砂废水循环

使用，不得外排。

（六）矿部环境管理。各石英砂开采企业的各区布置要合理有序，职工“两堂一舍”达到规定标准，院落硬化，办公生活区整齐有序、整洁干净。对矿区所有违章、废弃、老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标识、广告牌匾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对仍在使用的但所在位置影响矿区环境卫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如无法通过翻新、改造等方法改善整体面貌，必须清理拆除。

（七）矿区硬化绿化管理。进出矿道路必须达到水泥硬化及以上标准，进矿道路路口必须安装清洗设备，确保进出矿车辆全覆盖冲洗；进矿道路必须配套建设监控探头和交通信号灯，确保进矿道路沿线环境整洁、路面平整湿润无扬尘，严厉打击超载超限、随意泼洒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矿区进出道路两侧以及治理区域、矿部厂区等关键节点进行绿化。加大对矿区绿化进行提标改造，科学配置绿化水源及喷淋灌溉管线。

（八）石英砂销售管理。规范石英砂生产企业销售管理，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从无证开采点收购矿产品，违者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本地石英砂原矿产品未经洗选加工不得销售至其他区域。每个矿山企业只允许设置一条进出厂道路，道路出入口

加装地磅、门禁、电子监控等系统，所有外来运砂车辆必须经登记后方可出入。建立矿产品销售量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牌照、矿产品载重、出入时间、矿产品规格、销售额等。洗选加工的企业，洗选加工厂地出入口加装地磅和电子监控，逐车登记原矿入选量和成品出库量，建立储量动态管理台账。对未进行洗选加工和销售直接堆放的原矿产品，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自然资源局报送当年度原矿库存堆放量。矿山企业在本矿区范围内用于开采、盘运等作业的工程车辆全部登记造册，未经登记的工程车辆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车辆一律不得载运矿产品离厂。

（九）生产工艺及质量管理。提高资源采选工艺和智能化程度，采矿工艺行业领先，加工设备节能高效环保，生产用水循环利用，采用的新型设备、洗选设施全部建设在一个满足日常检修、清扫便捷要求的宽敞封闭式厂房内，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从洗选车间到成品库的物料输送建设实行封闭通廊，装卸物料采用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外购的生产设备均要有产品合格证。提升矿产品质量，支持生产高端产品，矿山企业采选的铸造用砂、玻璃用砂、压裂砂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

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硅质原料类》（DZ/T0207—2020）规定的国家标准。鼓励石英砂企业生产不同品种的铸钢硅砂、光伏砂等高端产品。矿山企业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三率”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十）新设矿权及关闭退出管理。严控核增资源和新设矿山，今后严格按照规划和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生产要求核增产能、新设采矿权；新建矿山生产规模要达到自治区、市级最低准入要求。支持鼓励矿山企业与下游加工、使用硅砂的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相互参股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鼓励下游加工、使用硅砂的企业收购矿山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旗人民政府成立全旗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旗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旗长担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风水梁镇、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供电分公司、长河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石英砂初选及精深加工园区建设，制定石英砂行业专项发展规划，解决石英砂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

题，制定石英砂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标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石英砂行业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

（二）强化执法联动。各相关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石英砂矿区执法力度，增加动态执法巡查频次，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破坏河道、擅自毁林毁草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旗人民政府抽调自然资源局、风水梁镇、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和水务执法大队、税务局等单位执法工作人员各 1 名，成立全旗石英砂生产加工联合执法管理机构，机构实行常态化集中管理，统一在敖包梁区域选取合适位置集中办公，配套办公用品、保障办公经费，执法机构原则上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覆盖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石英砂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三）强化管理与服务。在进一步摸清石英砂资源禀赋、实际产能和开发利用现状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储量、水源、交通等因素，鼓励有条件的旗属国有企业参与石英砂初选和精深加工

园区规划建设，向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旗属国有企业与石英砂矿山企业采取相互参股、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合作；鼓励旗属国有企业参与投资搭建矿山企业生产、销售电子监管平台，与各主管部门之

间形成数据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矿政管理效率；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提供石英砂矿山物业管理服务，如矿山道路日常维护、洒水降尘、土地复垦、采掘工程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3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

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县域竞争力、社会创造力，根据《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鄂府发〔202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率先在全区建成营商环境典范旗目标，以国内先进地区为标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最大程度满足市场主体需求为根本导向，紧扣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政策，按照自治区评估的 22 个一级指标和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

境实施方案(100项举措、300条具体任务)任务要求,全力推进3项举措77条具体任务,高质量完成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达拉特旗行动”,实现全旗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活力大幅提高,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推动我旗营商环境迈进全国一流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为本。聚焦市场主体需求,不断优化服务,主动找差距、找不足,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以赢得主动、取得优势。打造一流政务服务,让企业花最少的时间、跑最少的路、交最少的材料、找最少的部门,实现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优化、服务管理最规范。

(二)坚持对标一流,创新理念。持续对标上海等先进地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理念与方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发扬“店小二”精神,全力打造“成功到达”营商环境县域品牌。

(三)坚持法治思维,科学监管。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着力

提高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争先进位”行动

1. 政务服务

(1)推动政务服务全网办。落实“全流程网办负面清单”,清单外实现100%全程网办。2023年,全旗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事项数、可办事项覆盖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95%、100%和90%以上。

(2)加大政务信息宣传渠道。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2022版),按照“六统一”要求(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并增加公开服务渠道。2023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2022版清单和办事指南迭代升级,所有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3)创新“就近办”“马上办”服务新模式,分别梳理能够延伸到苏木镇、嘎查村、街道(社区)办理的事项数量,以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为目标,把“最多跑一次”升级为“就近跑一次”,打造“家门口”的政务服务,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利,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4) 推行政务服务清单管理机制。梳理“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和“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时限、减成本”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同时，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梳理帮办代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5)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新模式，打通政务业务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大政务服务的“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办理机制运用力度，梳理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

(6) 全面去除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

(7)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修订计划。标准化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2023年，“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数达到160项、政务服务事项数达到1818项、公共服务事项总数达到770项。

(8) 全面梳理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应驻厅事项清单》，除场地限

制和涉密事项外，实现应进必进。2023年，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482项，进驻率100%。

(9) 优化中介服务，实现办事“零跑腿”。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审查效率，探索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持续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2023年，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机构数量8家。推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大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提升工作成效，切实增强企业对中介服务市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10) 强化监管赋能。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行为，实行“扫网盯盘”，完善定期通报、预警催办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2023年，政务服务事项主动评价好评率或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整改率、办结率分别达100%，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98%以上并持续保持。

(11) 全面梳理明确适用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材料，制定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调整明晰办事指南。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各部门因“容缺受理”出现的

责任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依照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免责。

2. 商事登记

(12) 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人社、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一网通办”，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一件事”和设立登记全程网上办件比例。2023年，全旗开办企业实现“1窗申请、1窗发放、0.5个工作日办结、0成本”并持续保持。

(13)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非禁即入”、“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规定执行，建立明确的权力清单，公布审批目录清单，清单以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更不得违规新设审批事项。

(14) 制定“一照多址”改革推进方案或措施，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相关政策，为企业扩大规模提供方便。

(15) 梳理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数量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16)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梳理企业注销公告、营业执照注销、注销印章、注销

社保、注销公积金、注销银行账户、税务注销登记、获得清税证明共涉及办理机构数量，实际（20）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并持续保持。

(17) 整合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制定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指南，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18)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自治区一体化共享平台获取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及负面管理清单，有效规范企业地址的使用，提升登记审批效率。

(19) 全面、准确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回应性台账。

(20)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

(21) 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准实时传送，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

3.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22)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环节，梳理从企业项目投资备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 34 项环节顺序、办理时限（工作日）和承诺办理时限清单。

（23）自治区营商环境测评办理建筑许可成本调查的收费项目有 8 项，为贯彻落实好降低办理成本政策，逐项明确工程地质勘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8 项费用收费主体、收费标准。

（24）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图并在网上发布。对小型低风险项目采用“清单制+承诺制”，推行“极简审批”模式。对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模式，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5）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和验收等全过程的审管衔接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包括取消强制委托外部监理、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施工图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部分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纳入过程性监管、多部门协同监管等内容。重点梳理取消强制监理、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可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案例以及将部分符合条件的验收事项纳入过程性监管，

探索依据前期检查、监管各类文字、视频等资料作为后期验收备案的主要资料的实际案例。

4. 不动产登记

（26）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办理更多全省通办事项，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全流程网办，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将缴纳不动产登记所需费用（包括契税、印花税、登记费）整合为“一码”或“一窗”，并实现电子支付。

（27）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不断扩大不动产登记渠道，不断将不动产登记向终端延伸。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通信线上线下同步联动过户。全面扩大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

（28）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实现自然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申报、缴税、取得完税凭证电子发票全流程全闭环。

（29）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在现有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登记系统，深化登记业务

与金融业务协同办理，积极探索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实现登记、贷款、房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做到便民利企。

5. 获得用电

(30) 在压减办电环节及时间上，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客户经理制，坚持“先接入、再分流、后改造”原则，全力保障各类客户无障碍按时接电。取消低压和普通客户的方案审批、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等环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由 6 个缩减至 4 个，办电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全流程接电时限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低压客户办电环节由 4 个缩减至 2 个，平均接电时限 8 个工作日。

(31) 全面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等低压用电客户的“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23 年，“零投资”范围从原有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提升至 160 千瓦及以下的低压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时限 8 个工作日，客户满意率达 95% 以上。

(32)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在全旗各营业厅、政务大厅、苏木镇、嘎查村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次性告知”“一证受理”“报装资料容缺制”等服务，深化应用“互联网+营销服务”模式，大力推广

95598 网站、微信公众号、蒙电 E 家、蒙速办 APP 等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常用办电“一次都不跑”，线上用电报装率达 82.7%、线上缴费率达 92%，客户办电便利度不断提升。

(33) 全面开展“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推行“一对一”“代帮办”服务。联合政务服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细化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占掘路审批等事项流程，形成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阶段性降低电价等政策。

6. 获得用水用气用热

(34)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供水、供气企业接入相关平台系统，在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同步将企业信息精准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实现“信息共享”。供水供气企业主动联系上门服务，及时沟通对接具体需求以及接入方案。为企业提供设计、占掘路审批、外线工程施工等前置事项，提前将红线外管道铺设至项目处，实现外线工程提前配套。在项目施工时，完成用水用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35) 简化报装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和制定简捷、标准化的办理流程，主动对接和上门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压缩办理

时间和降低企业办理成本。2023 年，全旗市场主体用水报装及改造实现“2 个环节、无室外管线 2 个工作日、有室外管线 5 个工作日、审批 0 收费”；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报装接入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的报建审批、组织施工）；需增设管线的，用水办结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用气办结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水、气外线审批平均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6）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取消各项不合理收费行为。红线外用水、用气企业零成本接入，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设计、材料、施工等）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实现用户“零收费”。

（37）推广供热服务“网上办”，实现用热报装“零跑腿”。整合供热企业内部办理流程，精简用户申请资料，减少办理环节，将供热报装办理环节优化至 3 个，申请材料精简至 3 项，供暖报装办理时限压缩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政公用业务报装窗口，实行“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

入便利度。

7. 市场监管

（38）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作用，依据不同部门监管数据，科学监管执法。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着力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升监管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梳理形成市场领域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清单，推行智慧监管，2023 年，底前实现旗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全覆盖。

（39）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把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40）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举报和回应机制、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动态清理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等精神的相关政策文件。

（41）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编制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及办

事指南、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等多项流程图，在门户网站公示；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事项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坚持主动曝光也是正面宣传原则，探索在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立曝光台，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教育和引导作用。

8. 解决商业纠纷

(42) 健全多元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民商事纠纷通过调解、仲裁、公证等更经济、更灵活的方式及时解决。将执行端口前移，变被动执行为主动探索，形成多方联动合作机制，多角度全方位形成打击合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43) 搭建诉源治理大数据平台、建立诉源治理“大联动”工作机制。搭建诉源治理线上、线下双平台，织密诉源治理网，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完善智慧法院建设、电子诉讼技术应用水平、移动微法院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一站式建设，全方位的化解纠纷矛盾。

(44) 完善推广小额诉讼和速裁快审机制。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缩短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推动小额诉讼一裁终局、高效便利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进一步精细化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案件分流机制，完善分流机制，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涉企案件的审判质效。

9. 纳税

(45) 缴纳税费。减少纳税次数、压缩报税时间、降低企业税费、拓展办税方式，多渠道普及辅导、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制定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强化电子税务局操作应用培训。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稳定在100%。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60小时。出口退（免）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并持续压减工作时间。

10. 对外开放

(46) 对外贸易。加强对外贸易政策宣传，积极为外贸企业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2023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5%。

11. 政府采购

(47)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

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动态更新并公布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文件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推动政府采购信息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探索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2023年，全旗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到80%以上。

12. 招标投标

(48) 加强全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交易成本。持续进行制度清理，破除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制度，动态更新招投标管理制度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持续升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加强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回应和查处工作。2023年，全旗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程度保持在95%以上，招标投标在线开标率95%以上。

13. 园区用地保障

(49) 优化审批服务，开展集中联动办公审批服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积极推行“穿插办”“并联办”，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水指标，全面提升项目前期手续要素审批效率。

(50) 开发区园区土地全部实施“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改革。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济开发区开发边界内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实现区域评估成果“公认共享”，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2023年，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按照“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的产业用地不低于新出让产业用地数量的30%。

14. 融资服务

(5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市场监管、提升征信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降低信贷门槛和融资成本。2023年，全旗中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9.5%以上、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同比增速30%以上。

15. 人力资源

(52) 进一步优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业务办理工作，不断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在线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招聘、创业指导、政策查询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难题，缓解求职人员就业压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是否签订不平等就业协议、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进

行检查，严格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16. 信用环境

(53) 加强商务和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公正，加强信用法规政策宣传，持续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落实信用修复工作要求，推动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2023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17. 办理破产

(54) 做好破产案件相关工作，落实落细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宣传，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强化进企宣传，提高企业专业知识能力，实现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双提升。

18. 创新创业

(55)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通过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多形式联运物流网建设，提升交通物流便利度；积极提高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人才引进激励力度，统筹人才引进工作，增强与产业发展结合力度；大力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美好生态环境，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2023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60名以上；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100%以上；全旗园区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园区产值增速保持16%以上。

19.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6) 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社会参与的引导。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多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和支持。2023年，全旗发明专利有效件数增长15%以上。

20. 宜居环境

(57) 加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力度，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构建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8) 加大公共医疗服务设施投入、公共服务的供给，推行“医疗互认一件事”，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本地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

果互认共享。

(59) 加大养老公共设施投入、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100%。

(60) 综合立体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网络、信息网络的融合发展，镇区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公交“1 小时”出行圈中心城区全覆盖。

(61) 推动碧水蓝天净土森林覆盖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天气影响），2023 年重污染天气天数少于 1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0 天；打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开展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我旗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大力提升我旗林木覆盖面，2023 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 13.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59%，城市绿地率达到 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4 m²/人。

(二) 聚焦营商环境日常服务，开展“提质增效”行动

(62) 实行县级领导包联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政企常态化联系。实行“四包”工作法，既包项目签约落地、手续办理、投资建设、困难解决全过程“1 对 1”服务，推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见效益。

(63) 实行“专班化”服务项目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实行“专班化”服务，提供从招商引资到投产经营全生命周期服务，2023 年，引进重点项目 40 个以上，协议投资额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落实“我为企业找订单”助企纾困增效，将“带着订单招商”贯穿“招商引资”全过程，为新投资项目和已建成项目搭建供需平台，畅通内循环，降低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生产经营成本。2023 年，订单协议额达到 1 亿元。

(64) 开展“四减一优”专项行动。从群众视角出发，着力在“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提高办事指南精准度、扩大办事渠道多维度”上下功夫，对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进行逐项核查，开展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流程“四减一优”攻坚行动，打造高效便捷的为企利民政务服务环境，以项目化优化营商环境。

(65)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以服务“企业、项目、群众”为核心，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66) 建立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全流程服务机制。以政务服务大厅供电业务窗口为对接点，定期获取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提前介入，主动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提供差异化服务，形成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全流程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67) 落实市场主体评价工作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渠道，线上线下收集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直移快办机制，做到投诉举报、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68) 优化人才保障和用工服务。紧紧围绕全旗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发展需求，做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补贴发放等工作，加强对园区项目引入的人才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给予惠享待遇，让高层次人才安心在达旗创新创业。全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40 人以上。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以上。深入开

展就业服务惠企惠民活动，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新推动线上和线下高效融合，全年职业培训达到 1000 人以上。

(69) 提升涉企政策的获得感。切实做好上级和本地各类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接辅导，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对旗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区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将政策适用对象按照企业、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进行细化分类。持续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提升政策的到达率和感受度。

(70)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上三级科技项目及奖补，争取科技项目资金及奖补资金不少于 4000 万元，带动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有效提高科技创新活力。培育壮大“专精特新”队伍，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组织中小企业申报旗级专精特新项目，通过旗本级资金奖励，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储备“专精特新”项目企业。

(71) 加强表彰。开展优秀企业和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集中表彰奖励一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代表，并对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进行广泛宣传，展示优秀企业家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

(72)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在推动发展、带动就业、促进创新、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对民营经济的正确认识。要严厉打击恶意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消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顾虑。

(73) 强化政策落实。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在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时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形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

(三) 聚焦营商环境创新，开展“复制推广”行动

(74) 在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阶段推

行“建设项目预选址”，即：在项目正式办理预审与选址前，提前出具“预选址”手续，减少企业征地等环节用时，加快项目落地。

(75) 推广光伏产业“园区化”管理，通过“五统一”模式打造光伏产业标准地（即统一流转土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办理手续、统一基础配套、统一运维管理），切实提高光伏项目建设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全面推动光伏产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76) 推广农村产权制度与交易制度改革，通过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汇总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咨询及交易业务培训指导、出具交易鉴定书、召开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等多项业务，推动农村闲置的资源资产入市流转交易，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激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

(77) 创新司法拍卖，更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探索与银行建立司法拍卖贷款事宜形成合作意向机制，推行“法拍贷”业务，解决资产进入处置程序后，迫于资金压力而导致拍卖成交率低、财产变现难的问题，为切实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加快执行工作进度，尽快兑现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作分工机制，形成旗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专项组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新工作格局。各项指标牵头单位按年度研究细化具体目标、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紧盯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要提高工作标准，主动认领任务，配合牵头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任务，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强化调度督查，推动任务落实。继续实行月调度，对市级方案 300 条任务

及旗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等重点内容进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扎实做好日常调度工作。要切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各项指标任务落实情况要定期督导，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要及时提醒约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措施落实过程宣传、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宣传和媒体监督。在政务服务、商事登记、工程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登记、获得用水用电用气、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大优秀案例总结力度，及时向上级推送，争取在全区甚至全国复制推广。

附件：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聚焦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争先进位”行动							
1	1. 政务服务	(1) 推动政务服务全网办。落实“全流程网办负面清单”，清单外实现 100%全程网办。2023 年，全旗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事项数、可办事项覆盖率、全程网办率分别达 95%、100%和 90%以上。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2		(2) 加大政务信息宣传渠道。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2022 版)，按照“六统一”要求(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并增加公开服务渠道。2023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2 版清单和办事指南迭代升级，所有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 年 8 月底	
3		(3) 创新“就近办”“马上办”服务新模式，分别梳理能够延伸到苏木镇、嘎查村、街道(社区)办理的事项数量，以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为目标，把“最多跑一次”升级为“就近跑一次”，打造“家门口”的政务服务，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便利，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4		(4) 推行政务服务清单管理机制。梳理“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和“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减时限、减成本”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同时，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梳理帮办代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5		(5)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新模式，打通政务业务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大政务服务的“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办理机制运用力度，梳理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1. 政务服务	(6) 全面去除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7		(7)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修订计划。标准化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2023年，“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数达到160项、政务服务事项数达到1818项、公共服务事项总数达到770项。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8		(8) 全面梳理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形成《应驻厅事项清单》，除场地限制和涉密事项外，实现应进必进。2023年，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482项，进驻率100%。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9		(9) 优化中介服务，实现办事“零跑腿”。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审查效率，探索开展智能化“电子辅助审批”，持续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2023年，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机构数量8家。推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大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提升工作成效，切实增强企业对中介服务市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0		(10) 强化监管赋能。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行为，实行“扫网盯盘”，完善定期通报、预警催办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2023年，政务服务事项主动评价好评率或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整改率、办结率分别达100%，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98%以上并持续保持。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1		(11) 全面梳理明确适用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材料，制定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调整明晰办事指南。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各部门因“容缺受理”出现的责任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依照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免责。	尚振飞	政务服务中心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2	2. 商事登记	(12) 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人社、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联动, 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一网通办”, 提升开办企业全流程“一件事”和设立登记全程网上办件比例。2023年, 全旗开办企业实现“1窗申请、1窗发放、0.5个工作日办结、0成本”并持续保持。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3		(13)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严格按照“非禁即入”、“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规定执行, 建立明确的权力清单, 公布审批目录清单, 清单以外, 一律不得实施行政审批, 更不得违规新设审批事项。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行政审批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4		(14) 制定“一照多址”改革推进方案或措施, 简化分支机构设立相关政策, 为企业扩大规模提供方便。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15		(15) 梳理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数量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16		(16)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梳理企业注销公告、营业执照注销、注销印章、注销社保、注销公积金、注销银行账户、税务注销登记、获得清税证明共涉及办理机构数量, 实际(20)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并持续保持。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17		(17) 整合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 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 制定企业开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指南, 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 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局	2023年12月底	
18		(18)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自治区一体化共享平台获取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及负面管理清单, 有效规范企业地址的使用, 提升登记审批效率。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9	2. 商事登记	(19) 全面、准确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回应性台账。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20		(20) 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21		(21) 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准实时传送，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局、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22	3.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22)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和环节，梳理从企业项目投资备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34项环节顺序、办理时限（工作日）和承诺办理时限清单。	李志武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2023年12月底	
23		(23) 自治区营商环境测评办理建筑许可成本调查的收费项目有8项，为贯彻落实好降低办理成本政策，逐项明确工程地质勘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等8项费用收费主体、收费标准。	李志武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24		(24) 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图并在网上发布。对小型低风险项目采用“清单制+承诺制”，推行“极简审批”模式。对带方案出让工业用地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模式，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李志武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开发区	2023年12月底	
25		(25)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和验收等全过程的审管衔接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包括取消强制委托外部监理、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施工图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部分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纳入过程性监管、多部门协同监管等内容。重点梳理取消强制监理、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可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案例以及将部分符合条件的验收事项纳入过程性监管，探索依据前期检查、监管各类文字、视频等资料作为后期验收备案的主要资料的实际案例。	李志武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施工图审查机构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6	4. 不动产登记	(26)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办理更多全省通办事项，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全流程网办，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将缴纳不动产登记所需费用（包括契税、印花税、登记费）整合为“一码”或“一窗”，并实现电子支付。	张伟雄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27		(27) 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不断扩大不动产登记渠道，不断将不动产登记向终端延伸。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通信线上线下同步联动过户。全面扩大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	张伟雄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28		(28)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实现自然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申报、缴税、取得完税凭证电子发票全流程全闭环。	张伟雄	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29		(29) 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在现有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登记系统，深化登记业务与金融业务协同办理，积极探索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做到便民利企。	张伟雄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30	5. 获得用电	(30) 在压减办电环节及时间上，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客户经理制，坚持“先接入、再分流、后改造”原则，全力保障各类客户无障碍按时接电。取消低压和普通客户的方案审批、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等环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由6个缩减至4个，办电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全流程接电时限压缩至16个工作日；低压客户办电环节由4个缩减至2个，平均接电时限8个工作日。	张伟雄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拉特旗昌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天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1	5. 获得用电	(31) 全面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等低压用电客户的“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23年，“零投资”范围从原有10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提升至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时限8个工作日，客户满意率达95%以上。	张伟雄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拉特旗昌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达拉特旗天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底	
32		(32) 提升获得电力便利度。在全旗各营业厅、政务大厅、苏木镇、嘎查村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次性告知”“一证受理”“报装资料容缺制”等服务，深化应用“互联网+营销服务”模式，大力推广95598网站、微信公众号、蒙电E家、蒙速办APP等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常用办电“一次都不跑”，线上用电报装率达82.7%、线上缴费率达92%，客户办电便利度不断提升。	张伟雄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拉特旗昌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天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底	
33		(33) 全面开展“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推行“一对一”“代帮办”服务。联合政务服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细化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占掘路审批等事项流程，形成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阶段性降低电价等政策。	张伟雄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拉特旗昌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达拉特旗天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 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34	6. 获得用水用气用热	(34)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供水、供气企业接入相关平台系统，在企业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同步将企业信息精准推送至供水供气企业，实现“信息共享”。供水供气企业主动联系上门服务，及时沟通对接具体需求以及接入方案。为企业提供设计、占掘路审批、外线工程施工等前置事项，提前将红线外管道铺设至项目处，实现外线工程提前配套。在项目施工时，完成用水用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李志武	住建局	东源集团公司、昌达天然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	
35		(35) 简化报装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和制定简捷、标准化的办理流程，主动对接和上门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和降低企业办理成本。2023年，全旗市场主体用水报装及改造实现“2个环节、无室外管线2个工作日、有室外管线5个工作日、审批0收费”；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报装接入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的报建审批、组织施工）；需增设管线的，用水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用气办结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水、气外线审批平均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李志武	住建局	东源集团公司、昌达天然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	
36		(36)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取消各项不合理收费行为。红线外用水、用气企业零成本接入，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设计、材料、施工等）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实现用户“零收费”。	李志武	住建局	东源集团公司、昌达天然气公司	2023年12月底	
37		(37) 推广供热服务“网上办”，实现用热报装“零跑腿”。整合供热企业内部办理流程，精简用户申请资料，减少办理环节，将供热报装办理环节优化至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3项，供暖报装办理时限压缩在10个工作日以内。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市政公用业务报装窗口，实行“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便利度。	李志武	住房保障中心	正达集团，达电热网部，各供热公司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8	7. 市场监管	(38) 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作用，依据不同部门监管数据，科学监管执法。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着力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升监管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梳理形成市场领域涉及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清单，推行智慧监管，2023年，月底前实现旗直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监管全覆盖。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人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局、水利局、统计局、农牧局、工信局、卫健委、住建局、能源局	2023年12月底	
39		(3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把包容审慎监管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40		(40) 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举报和回应机制、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动态清理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以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等精神的相关政策文件。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信和科技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国资委、医保局、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41		(41) 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三项制度，编制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及办事指南、行政处罚听证流程图等多项流程图，在门户网站公示；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事项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坚持主动曝光也是正面宣传原则，探索在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立曝光台，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发挥教育和引导作用。	阿木尔布拉格	市场监管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2月底前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2	8. 解决商业纠纷	(42) 健全多元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民商事纠纷通过调解、仲裁、公证等更经济、更灵活的方式及时解决。将执行端口前移，变被动执行为主动探索，形成多方联动合作机制，多角度全方位形成打击合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朱刚	法院	各街道社区、村镇，司法局，劳动局，仲裁委，公证处	2024年2月底前	
43		(43) 搭建诉源治理大数据平台、建立诉源治理“大联动”工作机制。搭建诉源治理线上、线下双平台，织密诉源治理网，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完善智慧法院建设、电子诉讼技术应用水平、移动微法院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一站式建设，全方位的化解纠纷矛盾。	朱刚	法院	各街道社区、村镇等基层治理单位，达拉特旗大数据中心	2023年10月前	
44		(44) 完善推广小额诉讼和速裁快审机制。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缩短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推动小额诉讼一裁终局、高效便利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进一步精细化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案件分流机制，完善分流机制，提升民商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涉企案件的审判质效。	朱刚	法院		2023年7月底前	
45	9. 纳税	(45) 缴纳税费。减少纳税次数、压缩报税时间、降低企业税费、拓展办税方式，多渠道普及辅导、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制定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强化电子税务局操作应用培训。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稳定在100%。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60小时。出口退(免)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并持续压减工作时间。	尚振飞	税务局	政务服务局	2023年12月底	
46	10. 对外开放	(46) 对外贸易。加强对外贸易政策宣传，积极为外贸企业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2023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5%。	张伟雄	工信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7	11. 政府采购	(47)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动态更新并公布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文件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推动政府采购信息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探索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规范电子卖场交易规则。2023年，全旗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到80%以上。	尚振飞	财政局	旗直各相关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	2023年12月底	
48	12. 招标投标。	(48) 加强全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降低交易成本。持续进行制度清理，破除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制度，动态更新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持续升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加强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回应和查处工作。2023年，全旗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程度保持在95%以上，招标投标在线开标率95%以上。	尚振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49	13. 园区用地保障	(49) 优化审批服务，开展集中联动办公审批服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积极推行“穿插办”“并联办”，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水指标，全面提升项目前期手续要素审批效率。	张伟雄	发改委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能源局、林草局	2023年12月底	
50		(50) 开发区园区土地全部实施“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改革。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济开发区开发边界内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实现区域评估成果“公认共享”，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出让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2023年，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按照“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的产业用地不低于新出让产业用地数量的30%。	李锐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51	14. 融资服务	(51)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市场监管、提升征信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普惠金融、降低信贷门槛和融资成本。2023年，全旗中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9.5%以上、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同比增速30%以上。	尚振飞	金融服务中心	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旗机关组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2	15. 人力资源	(52) 进一步优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业务办理工作，不断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在线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招聘、创业指导、政策查询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短缺难题，缓解求职人员就业压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是否签订不平等就业协议、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进行检查，严格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李志武	人社局	旗直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	
53	16. 信用环境	(53) 加强商务和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公正，加强信用法规政策宣传，持续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落实信用修复工作要求，推动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2023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进一步扩大，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张伟雄	发改委	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	
54	17. 办理破产	(54) 做好破产案件相关工作，落实落细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宣传，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强化进企宣传，提高企业专业知识能力，实现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双提升。	朱刚	法院	工商联、税务局	2023年12月底	
55	18. 创新创业	(55)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通过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多形式联运物流网建设，提升交通物流便利度；积极提高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人才引进激励力度，统筹人才引进工作，增强与产业发展结合力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美好生态环境，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2023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60名以上；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100%以上；全旗园区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园区产值增速保持16%以上。	张伟雄	政府办	工信局、交通局、人事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医保局	2023年12月底	
56	19.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6) 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社会参与的引导。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多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和支撑。2023年，全旗发明专利有效件数增长15%以上。	朱刚	法院	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7	20. 宜居环境	(57) 加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力度,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构建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白晓燕	文旅局	财政局、苏木镇、街道	2023年12月底	
58		(58) 加大公共医疗服务设施投入、公共服务的供给,推行“医疗互认一件事”,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本地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白晓燕	卫健委	财政局、大数据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底	
59		(59) 加大养老公共设施投入、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100%。	阿木尔布拉格	民政局	住建局、卫健委	2023年12月底	
60		(60) 综合立体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网络、信息网络的融合发展,镇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公交“1小时”出行圈中心城区全覆盖。	阿木尔布拉格	交通局	各苏木镇、政务服务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旗分中心、通达公交公司	2023年12月底	
61		(61) 推动碧水蓝天净土森林覆盖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剔除沙尘天气影响),2023年重污染天气天数少于1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打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开展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我旗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大力提升我旗林木覆盖面,2023年完成林业生态建设13.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9%,城市绿地率达到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4 m ² /人。	尚振飞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林草局、公用事业保障中心	2023年12月底	
(二) 聚焦营商环境日常服务,开展“提质增效”行动							
62	加强政企常态化联系	(62) 实行县级领导包联项目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政企常态化联系。实行“四包”工作法,既包项目签约落地、手续办理、投资建设、困难解决全过程“1对1”服务,推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见效益。	张伟雄	发改委	政务服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3	实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专班化”服务。	(63) 实行“专班化”服务项目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实行“专班化”服务，提供从招商引资到投产经营全生命周期服务，2023年，引进重点项目40个以上，协议投资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落实“我为企业找订单”助企纾困增效，将“带着订单招商”贯穿“招商引资”全过程，为新投资项目和已建成项目搭建供需平台，畅通内循环，降低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生产经营成本。2023年，订单协议额达到1亿元。	张伟雄	投资促进中心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信局、能源局	2023年12月底	
64	开展“四减一优”专项行动	(64) 开展“四减一优”专项行动。从群众视角出发，着力在“提升办事指南准确度、提高办事指南精准度、扩大办事渠道多维度”上下功夫，对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进行逐项核查，开展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优流程“四减一优”攻坚行动，打造高效便捷的为企利民政务服务环境，以项目化优化营商环境。	尚振飞	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65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	(65)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以服务“企业、项目、群众”为核心，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尚振飞	政务服务局	旗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12月底	
66	建立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全流程监控机制。	(66) 建立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全流程服务机制。以政务服务大厅供电业务窗口为对接点，定期获取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提前介入，主动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提供差异化服务，形成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全流程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张伟雄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拉特旗昌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达拉特旗天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7	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评价工作制度。	(67) 落实市场主体评价工作制度。畅通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渠道，线上线下收集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直移快办机制，做到投诉举报、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李建文 尚振飞	政务服务局、 纪委监委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 12月底	
68	优化人才保障和用工服务。	(68) 优化人才保障和用工服务。紧紧围绕全旗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发展需求，做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补贴发放等工作，加强对园区项目引入的人才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给予惠享待遇，让高层次人才安心在达旗创新创业。全年新增高层次人才40人以上。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100人以上。深入开展就业服务惠企惠民活动，大力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新推动线上和线下高效融合，全年职业培训达到1000人以上。	李志武	人社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教育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 12月底	
69	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	(69) 提升涉企政策的获得感。切实做好上级和本地各类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对接辅导，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对旗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区进行动态更新完善，将政策适用对象按照企业、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进行细化分类。持续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提升政策的到达率和感受度。	尚振飞	政务服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 12月底	
70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70) 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上三级科技项目及奖补，争取科技项目资金及奖补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带动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有效提高科技创新活力。培育壮大“专精特新”队伍，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组织中小企业申报旗级专精特新项目，通过旗本级资金奖励，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储备“专精特新”项目企业。	张伟雄	工信局	财政局、经济开发区	2023年 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1	加强表彰	(71) 加强表彰。开展优秀企业和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集中表彰奖励一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代表，并对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进行广泛宣传，展示优秀企业家形象，弘扬企业家精神。	尚振飞	政府办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	
72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舆论环境	(72)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在推动发展、带动就业、促进创新、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对民营经济的正确认识。要严厉打击恶意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消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顾虑。	尚振飞、阿木尔布拉格	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	
73	强化政策落实	(73) 强化政策落实。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在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时要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形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合理设置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	张伟雄	发改委	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	
(三) 聚焦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开展“复制推广”行动							
74	推行“建设项目预选址”	(74) 在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阶段推行“建设项目预选址”，即：在项目正式办理预审与选址前，提前出具“预选址”手续，减少企业征地等环节用时，加快项目落地。	张伟雄	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底	

序号	举措	具体任务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5	推广光伏产业“园区化”管理	(75) 推广光伏产业“园区化”管理，通过“五统一”模式打造光伏产业标准地(即统一流转土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办理手续、统一基础配套、统一运维管理)，切实提高光伏项目建设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全面推动光伏产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张伟雄	能源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发改委、相关苏木镇	2023年12月底	
76	推广农村产权制度与交易制度改革	(76) 推广农村产权制度与交易制度改革，通过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汇总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咨询及交易业务培训指导、出具交易鉴定书、召开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等多项业务，推动农村闲置的资源资产入市流转交易，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激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	张栋梁	农牧局	自然资源局、树林召镇	2023年12月底	
77	创新司法拍卖	(77) 创新司法拍卖，更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探索与银行建立司法拍卖贷款事宜形成合作意向机制，推行“法拍贷”业务，解决资产进入处置程序后，迫于资金压力而导致拍卖成交率低、财产变现难的问题，为切实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加快执行工作进度，尽快兑现申请人合法权益。	朱刚	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12月底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3〕3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旗属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率，促进数字达拉特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数字城市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旗直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及购买、运维服务等信息化项目。

（一）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是指电子政务网络、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等信息基础设施。

（二）软件开发及购买是指全旗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三）运维服务是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第三条 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数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

部署、统筹协调数字城市建设中的各项重大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大数据中心)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编制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申报、技术审查以及牵头组织综合验收等工作。

(三) 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项目中涉及的网络安全内容。

(四)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

(五) 旗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

(六) 旗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

(七)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以统为主、统分结合、注重实效”的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各部门建设信息系统应加强需求调研、充分论证,杜绝财政资金浪费。

(八) 旗大数据中心会同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委保密机要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公安局、旗审计局建立项目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编制更新数字达拉特规划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适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涉及数字达拉特建设的,应当与数字达拉特规划衔接。

第五条 旗直各部门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一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应包括建设依据、投资概算、项目性质、进度安排、政务云资源需求、信息资源共享、电子政务网络需求、运维保障等相关情况。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出具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确定下一年度的数字达拉特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是否依据数字达拉特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是纳入数字达拉特年度建设计划的重要因素。数字达拉特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概算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旗财政局结合数字达拉特年度建设计划下达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第六条 项目审批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下称《条例》)相关规定,经批准的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为应对自然灾害、

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依据《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信息化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评审程序。

第七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工程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后联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框架方案要确定工程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项目与总体工程的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各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申请建设本部门参建内容。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明确与政务云资源服务、视图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数字达拉特城市集中运行指挥中心等统一接入的技术路径和措施，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分析（包括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及政务信息资源编目等内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的评估意见。领导小组办

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内容分析论证、归类整合、科学重组、统筹建设，优化建设方案，确定项目采用统一建设方式或自行建设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出具批复意见。

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未获批复前，不予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九条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称监管平台）定期汇总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调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更新本部门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说明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务云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十五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24 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

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大数据中心。建设期内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年底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旗大数据中心联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一)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批准，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 确需完善优化原项目技术方案的；

(三) 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 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批复期内完成建设内容, 并组织完成初验。

项目建成后半年内, 项目建设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并附上项目初验意见、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的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建设总结、招投标及合同材料、项目过程文档、财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联合验收。验收完成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且不得拨付相关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期完成整改,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后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 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 应当确定为无形资产, 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 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 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拟新建项目, 能够按要求信息共享的,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如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旗委、旗人民政府要求不能信息共享, 但确有必要建设或保留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保留。

(一) 对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信息化系统, 不单独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 对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 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信息化系统, 不单独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信息化系统。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不得

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出具评价考核意见，评价考核意见纳入旗信息化考评体系当中。

第二十七条 旗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旗委保密机要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大数据中心、旗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符合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其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项目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八条 旗审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

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旗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政办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备案表

数字城市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建设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					
投资额度（万元）		资金来源			
运维费用（万元/年）		经费来源			
系统部署情况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旗级		
服务器使用情况	核处理器		GB 内存	TB(GB) 存储	
承载网络					
系统用途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注：数字城市项目备案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建设方案；
2. 数字城市建设项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填报表；
3. 项目建设方案专家评审结果复印件。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达政发〔2023〕3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旗属国有企业：

《达拉特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达拉特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财政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评规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

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评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运用专业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决（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是服务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旗财政局是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下设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股（以下简称投资评审股），具体组织实施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客观、效益节约、廉洁自律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类别

第五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包括预算评审、结算评审、决算评审。

第六条 预算评审分为部门工程预算项目评审和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预算评审是对项目施工图预算的评审；

（二）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是指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对拟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或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实施的评价和审核；

（三）估算评审和概算评审结论作为旗财政拟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施工图预算评审结论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意见作为旗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七条 结算评审是对项目单位办理竣工价款结算的评价和审核。结算评审结论作为旗财政局办理结算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决算评审是对项目单位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评价和审核。决算评审结论作为旗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九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

（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二）旗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

采购；

（三）旗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信息化建设以及与信息化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四）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四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容：

（一）财政投资项目资金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核；

（二）财政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三）执行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情况审核；

（四）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五）项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核；

（六）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的审核；

（七）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的审核；

（八）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的复审；

（九）财政专项资金审核；

（十）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包括：

（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项目预（概）算及竣工决（结）算进行专项评审；

(三)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四)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单位按旗财政局项目评审通知要求,向财政局提出申请,并填制《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单》(下称《送审单》),并根据项目评审类别所对应的评审资料准备资料清单;

(二)项目单位将《送审单》及评审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旗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复核并签署办理意见,提交投资评审股评审;

第四章 投资评审股受理后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与项目相关方交换初步评审意见;

(四)投资评审股出具初步评审报告,提交旗财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五)对投资评审股出具的正式评审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及时反馈,逾期不反馈,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六章 旗财政局职能职责

第十三条 旗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职责制度,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二)对于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评审范围内项目不评审、虚报冒算严重、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旗财政局采取暂缓下达项目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旗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按本办法规定应纳入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评审工作;

(二)根据出具的正式评审报告做好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督促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

(三)根据出具的正式评审报告,督促项目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五条 评审股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承担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旗财政投资项目的预(概)算、竣工决(结)算的组织评审工作;

(四)按照有关时效管理规定出具财政投资初步评审报告和正式评审报告;

(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以及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六)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执业、

履约、服务态度、服务结果、职业道德进行考评监督；并在当年底对服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随机抽取项目进行审查。

（七）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和时限达不到委托要求的，评审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七章 项目单位职能职责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配合评审股开展工作，及时向评审股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送审后，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变更已送审的项目内容及资料。确需增加或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程序办理。

（三）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应当积极配合；

（四）认真执行经旗财政局批复的财政投资正式评审报告提出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先经有关部门处理后，再办理决（结）算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结果超过项目概算 10% 以上（含 10%）的，应由原批复机构批准后，再办理竣工结算评审。不履行增加投资的报批程序的，财政部门一律不受理投资评审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

请，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第八章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职责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本单位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的组织督促责任；

（二）涉及需要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评审股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内容的，应及时签署意见；

（四）根据投资评审股出具的正式评审报告督促项目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及保密项目的，评审相关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水资源监督管理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4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达拉特旗水资源监督管理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达拉特旗水资源监督管理方案

为有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各类取用水行为，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监督水平，促进全旗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节约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

源管理制度要求和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目标，有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坚决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努力实现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目标，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落实，规范取用水秩序，健全完善水资源管护长效机制，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开展深度节水控水，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水资源管理，监督权力行使，推进水资源监督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机构建设和管理队伍的培训，实现管理机构真正具备管理能力，管理人员真正具备管理水平，执法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水资源有效监督管理。

三、监管范围

行政区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包括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泵站、水井、水电站等。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用人力或者畜力等非机电方式取水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三）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年取水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于应急取（排）水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有管理权限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有管理权限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急情形消除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取水，并封停应急取水设施。取水符合矿泉水标准的，还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采矿许可手续。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1. 着力落实“四水四定”。各部门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行业总体设置布局，严格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农牧业生产、工业发展、城市发展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2. 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水利局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并下达到各苏木镇，有序将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苏木乡镇和城乡生活、工业、农牧业、生态等行业，其中农牧业地下水取用水控制指标应当逐步落实到嘎查村，并进一步落实到户（井或地块）。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内。

3. 落实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局、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主要行业用水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行业用水额定标准，将区域用水效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内。

4.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水功能区划及限制纳污意见，严格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5. 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各部门要统筹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在有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同时，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各园区管委会、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在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水利局对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纺织、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二）严格取水项目审批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最关键环节是做好取水项目审批和取水许可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前期把关。

1. 严格项目引进。发改委、农牧局、能源局、工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在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项目审批；严格控制高耗

水项目入旗，全面推行高耗水产业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控制禁止类、限制类产业和产品项目建设，提高招商引资门槛，对水效不达标企业不得引进。

2. 严控土地开发。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要坚决执行“以水定地”要求，严格限制各类项目土地开发与扩灌，切实解决因扩灌造成用水总量持续增加与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之间的矛盾。

3. 把好取水许可。水利局对新增取用水，要切实抓好取水许可审批关，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依法依规核定其取水量。对地下水取用水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位不符合控制指标的管理单元，除城乡居民生活或者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

4. 强化取水上电。供电部门在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新装用电设施或者增容用电用于取用地下水进行农牧业灌溉的，应当申请取水。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供电部门不得供电。

5. 严格开工建设。发改委、住建局、能源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加强主管行业企业取水许可审核工作，在未取得水行政部门取水许可审批的，不得准予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

（三）强化取用水管理

1. 落实用水计划管理。**水利局**严格按照市分配的用水指标，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含)以上的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确因生产规模扩大等客观因素，导致核定取水计划不能满足需要的，责令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在统筹考虑水资源现状及总量控制因素后，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部分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费）制度，对超出年度计划用水的核定超计划量，并在年度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移交**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依法限期处罚，确保用水计划落到实处。

2. 完善监测计量体系。**水利局**加快实现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实施取用水户远程实时在线计量监控，实现与市级水资源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对年许可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5 万立方米）取用水单位均应自行在取水前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相关信息传输至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信息平台。**各苏木镇**对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各苏木镇以社为单位，选取 5 眼以上典型地下水井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按“以电折水”系数率定工作（测算每抽取单位地下水所需耗电量，测算相应率定系数）报水利局备案，

并核算本区域农业灌溉用水量，以用电控制用水的方式管理取用水。按照“谁取水谁负责”的原则，由取水人安装计量设施，负责维护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对计量设施不完善或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进行查处。

（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1. 属地监管。**各园区管委会、苏木镇**要全面排查辖区所有取用水户，按照本《方案》要求排查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手续是否齐全，建立排查台账，每月报送水利局。**村、社机电井井管员**要不定期巡查并及时掌握、制止辖区内未经批准取用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巡查台账(见附件 2)，第一时间汇报所在辖区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2. 行业监管。全旗水资源管理实行专业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专业管理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行业管理指行业主管单位必须履行取用水监管督促义务。农牧局对涉农牧企业，能源局对煤矿企业，应急管理局对洗选煤企业，住建局对建筑业企业和商品混凝土企业，文旅局对旅游及相关企业，工信局对加油站行业必须履行用水监管督促义务。未取得取水许可前，不得参与行业内评优评先等，更不得享受国家和地方优惠或补贴等政策和

待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企业后续取水监督管理。

3. 日常监管。**水利局和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每年开展两次水资源保护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全面排查未经许可取水以及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行为，建立排查台账；针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填写取水工程（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表（见附件3）；并随排查台账一并移交苏木镇执法局或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利局**对各类检查发现、报送举报督察反馈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及时移交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 群众举报。**旗水利局、苏木镇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畅通举报渠道，每半年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更新公布违规取水举报电话（见附件4）。着力健全和完善举报机制，同时结合“12345”举报平台，及时有效地解决反馈问题，进一步推动违规取水社会监督的覆盖面。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取水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早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种违规取水行为。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监督的取水管理氛围。**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旗执法大队**收到举报后要及时核实线索，做到当日举报当日核实，核实无误后应按程

序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将线索和查处情况整理成档，上报水利局。

5. 执法打击。**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于镇、村、社井管员、水利局在日常监管中反馈的问题要及时查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见附件5）并依法处罚，每月将整改查处情况报送水利局。其中，**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日常水资源监督查处，同步开展整改工作，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案件，每半年将查处情况向水利局备案；**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水利局委托进行日常水资源监督与案件查处。同步开展整改工作。每周向水利局汇报情况及整改进度，并专人负责调度整改，督促按时完成整改；查处跨苏木镇行政区域等重大案件。**水利局**核定对于无证取水、超计划超批复取水的核定取水量，移送税务局追缴水资源税；专人负责每周对水资源信息化平台巡查，对重点用水户在线计量设施出现异常的，立即发出责令限期维护的通知；对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

可按规定吊销取水许可证。对顶风作案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执法部门**及时提请上级部门查办，并与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加强协作，保障问题整改到位。

（五）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

1. 加强水利信息建设。**水利局**加快实现对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实行电子档案管理，能够迅速查询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分析取水许可、超计划预警，为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决策依据，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信息采集自动化、传输网络化、管理数字化。实现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

2. 建立涉税信息共享配合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即地税机关依法征收管理；水利局负责核定取用水量；纳税人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税务局与水利局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征税和取用水信息资料。**税务局**全面提高水资源税征收到位率，与水利局在年初以及季度初对纳税主体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研判，依法进行追缴并计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启用行政处罚程序。加强水资源税征缴工作。

（六）加强水资源保护

1. 认真抓好水功能区管理。**生态环境局**开展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将水功能区保护目标和管理要求向社会公告；在已完成的水功能区河道纳污能力核定的基础上，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功能区监测，开展监测的水功能区应不低于水功能区总数的70%；发现水功能区水质严重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应及时上报旗政府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并报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生态环境局**对于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建立入河排污口审批审议制度。对已建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建立入河排污口资料数据库，并逐年更新。

3. 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生态环境局**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达标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严禁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水源地保护无关的项目及设施；持续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每半年对水源地进行一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应及时上报旗政府，并报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水资

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提高全旗水资源监督管理水平。成立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完善水资源监督管理体制。为保障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各园区管委会、苏木镇设立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起集中高效的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体制。

（三）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部门在取水许可审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的基础上，实施多部门联审制度，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和环评的重要依据，凡未进行水资源论证的新增取水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审批手续，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各部门在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案件查处工作上，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水利警务协作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实现有效的水资源监督管理。

（四）强化队伍建设。水利局定期组织教育水资源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提升水资源监督管理水平。同时，组织部门不断充实水资源技术人员，形成强

大的水资源监督管理专业队伍。

（五）保障资金投入。财政局保障在水利执法车辆、技术装备、在线监测计量以及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等现代化设备的投入，为推进水资源监督管理提供硬件保障。

（六）广泛宣传发动。宣传部门每年安排水资源专项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新闻媒体，进村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一步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投入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努力把节水护水变成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依法管水、依法用水的自觉性，及时曝光反面典型，营造全民重视、全员参与的打击违法、依法取水的社会监督氛围。

（七）纳入年度考核。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旗委、旗人民政府对各园区、苏木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实绩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逐步形成水资源管理良性循环。同时，将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纳入各级河湖长制投诉平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达拉特旗水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 旗长	石洛铭	旗工信局局长
		郝建忠	旗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李 锐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海峰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武鹏程	旗文旅局局长
田 春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夜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达拉特分局
李宝山	中和西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永祥	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 务局局长
王海军	恩格贝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峻岐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吕忠贵	昭君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刘 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张建平	旗融媒体中心
王晨刚	树林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项智平	达拉特供电公司经理
田岩峰	王爱召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良	白泥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尚荣	风水梁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峰旗	自然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张永平同志兼任，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由水利局副局长李锋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调度、沟通对接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附件 2

取水许可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取水项目名称	取水单位（个人）名称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附件 3

取水工程（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表

取水设施名称： 取水许可审批文号： 监督管理单位： 取水权人： 取水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检查标准
取水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1. 是否按要求通过取水许可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审批相关手续； 2. 取水权人、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审批事项一致； 3. 节水设施、废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建设与运行； 4. 蓄水工程或水力发电工程按照调度计划或调度方案运行，下泄流量满足规定的最小下泄流量或生态流量控制指标要求； 5. 取水用户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有缴纳凭证； 6. 对于水权转让项目，有批准水权转让的文件、水权转让双方及相关方签订的水权转让协议及出让方可转让水权的证明材料。 7. 项目建设并试运行期满后向取水许可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2. 取水权人、取水水源、地点、用途及取水量是否与审批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节水设施、废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建设与运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内蓄水工程或水力发电工程，是否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下泄流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按照批准文件转让水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成并试运行期满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1. 取水用户是否按照规定向管理机关申报取水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水用户向管理机关按时申报年度及各月取水计划建议表及说明材料，申报计划应清晰、准确； 2.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时核定下达年度及各月取水计划，年度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水量 3. 取水用户调整年度取水计划，应按照规定申请、批复的程序办理，申请、下达文件齐全。 4. 取水用户不调整年度取水年度计划，仅调整月计划用水量的，向管理机关备案，并服从黄河水量统一调度。
	2. 管理机关是否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取水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实际取水是否存在超计划、超许可水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水计划调整是否履行有关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检查标准
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安装计量设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了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水表等计量设施； 2. 计量设施具有出厂合格证及具有资质单位的校验或鉴定证书； 3. 对于引水工程采用人工实测流量数据的，测流人员应熟悉测流方法，测流记录应清晰、完整； 4. 通过水位观测等方式推算流量的，应具有相应公式，并定期率定公式参数； 5.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在黄委总调中心能检索到在线监测数据。
	2. 计量设施是否合格正常运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取用水报表与计量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是否传至黄委总调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用水管理情况	1. 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取水许可审批事项及取用水统计相关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人员了解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许可事项及取用水统计相关要求； 管理人员了解取用水计划的申报、下达程序； 3. 建立健全取用水管理台账，台账内容清晰、准确、无修改，取用水资料要定期归档。 按时向监督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取用水报表。
	2. 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取用水计划申报下达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水量计量统计台账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按时报送年度总结及取用水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违法取水行为举报电话

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973111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791013
达拉特旗恩格贝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280646
达拉特旗昭君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280014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287370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13947713984
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2257005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761862
达拉特旗风水梁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0477-5160961
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0477-5220540
达拉特旗水利局	0477-518383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管理好、养护好农村牧区公路，适应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公路是指纳入农村牧区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牧区公路。公路包括桥梁涵洞、隧道、附属设施和渡口工程。

全旗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和养护，适用本办法；旗域内农村牧区街巷硬化道路和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道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和“建管养运”并重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牧区公路管养工作的领导，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牧区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公路日常

养护即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为保持农村牧区公路正常使用而对公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进行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为提高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或增建；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即大、中修工程、改建工程、安防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是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部分进行周期性综合维修和加固，以及对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进行缺陷整治。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日常养护由各级养护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由各级养护主体上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构造物完好，排水顺畅，路域环境整洁，行车安全舒适，实现农村牧区公路“舒、安、畅、美”。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六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管养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监督。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实行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总路长；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

政区域内县道路长；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乡道路长；嘎查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道（街巷硬化）路长。

第七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编制和实施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规划，审核农村牧区公路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监督检查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的管理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协调、指导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旗公路养护中心为全旗农村牧区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机构，具体负责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拟定非经营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3. 向各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提供养护技术指导。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档案。
4. 监督检查考核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
5.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发布情况通报。
6. 协助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项目的

审定、招投标及交（竣）工验收。

7.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制度，按公路养护项目进度、质量实行计量支付。

8. 编制、汇总、上报各类养护管理报表，做好交通量、公路路况、水毁、大中修工程进度等统计和上报。

9. 组织技术人员对苏木镇报送的公路桥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和鉴定，及时上报加固方案；审定水毁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深入重大水毁现场指导抢修。

10. 负责全旗非经营性县级公路的养护管理。

第八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乡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乡级公路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指导嘎查村做好村级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级公路的养护资金筹集及管理。

2. 编制乡级公路养护年度建议计划，报旗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旗公路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养护计划，落实养护工程目标计划，定期检查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目标计划执行情况，发布情况通报。

3. 负责行政区域内管养公路危险路段调查汇总及安保设施建设，负责桥梁安全状况和公路灾毁巡查。重大险情必须在 2 小时内报旗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组织实施灾毁抢修，设置危险路段警示标志、标牌并做好维护，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5. 检查考核村级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6. 编制、汇总、报送各类养护管理报表，做好交通量、公路路况、水毁、日常养护进度情况统计和报送。

第九条 嘎查村及所属的村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村村级公路的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

1. 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养护资金，组织实施村级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2. 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危险路段情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 积极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其它公路的保护工作。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条 农村牧区公路可实行专业养护与兼职养护，经常性养护与突击性、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方式。县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旗公路养护中心或公路经营单位公开招聘。乡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村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村民委员会根据“一事一议”的方式或制定村规民约确定，并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常性养护由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公

路养护中心采用承包制或招投标等形式完成；突击性和季节性养护可采取发动群众和雇工等形式完成，每年不得少于4次，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农村牧区公路和桥涵养护要求：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经常清扫路面、清理边沟，及时清除各种杂物，保持路面清洁、排水顺畅；春、秋两季对路面缩缝、胀缝、裂缝进行灌缝处理，做好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渗；对水泥板麻面、露骨、坑洞等严重影响行车舒适的板块，视情况进行翻修或表面处治；对水泥混凝土破碎、脱空、沉陷、断裂、拱起的面板，应及时压浆稳定或翻修；水泥混凝土面板损坏严重的路段，应及时进行大中修。

2. 沥青路面：保持沥青混凝土路面清洁、完好；定期对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灌缝，防止渗水；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车辙、泛油、拥包病害或平整度差时应先铣刨再用热沥青或冷补料修补；路面出现早期网裂、松散时，及时进行预防性养护；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槽、沉陷、严重网裂、啃边、松散等病害时，及时进行修复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年限。

3. 砂石路面：经常清理路面，及时清除杂物；坑槽、沉陷、车辙、松散、波浪、搓板、翻浆路段应及时整修，达到设计技

术标准；保持路面排水顺畅，以防雨水冲刷。

4. 桥涵：经常清扫桥面，保持泄水孔畅通、伸缩缝无杂物和涵洞不堵塞；加强桥涵管理，定期检查桥涵技术状况，险桥危涵应设立限载、限行等标志；保持桥、路衔接平顺，无跳车、无隐患，有问题及时处理；桥涵受力构件混凝土老化、截面变形、构件松动、开裂，影响行车安全的，必须及时局部加固或拆除重建；桥梁基础被河水冲刷掏空的，应及时加固处理，确保安全。

5. 其他：路肩水毁及安全设施损坏、丢失及时维修完善。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农村牧区公路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旗县级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三条 承担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旗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养护合同规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养护，并达到下列标准：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构造物完好无损，排水顺畅，行车安全舒适，始终处于安全的技术状况；设置必要的警示警告、指示标志，交通标志齐全醒目；村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路容路貌整洁美观；汛期及时排除隐患，填补水毁；冬季

及时除雪防滑，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实现农村牧区公路“舒、安、畅、美”。

第十四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旗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灾害防治应急保障机制，提高抗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农村牧区公路交通中断的，旗、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各具体养护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短时间内难以抢通的，应在相应路段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牌，通告绕行路线并组织修建临时便道。

第十五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在公路和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时，必须在作业区间和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施工标志。

第十六条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旗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路域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牧区公路绿化、美化，促进农村牧区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农村牧区公路绿化应与绿色通道建设相结合，纳入地方政府的绿化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农村牧区公路两侧的树木进行砍伐；确需更新的，须经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七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与管理，遵循“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牧区公路养护需求实际，统筹本级财政，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牧区公路正常养护。旗人民政府将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从旗财政每年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建立稳定的来源渠道及增长机制。

第十九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一是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央补贴资金和自治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苏木镇筹集的养护资金和嘎查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养护资金；三是企业、个人、社会捐助或通过转让农村牧区公路桥梁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四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筹集的其他资金。

苏木镇筹集的养护资金专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级公路养护。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

捐助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养护。

其他渠道筹集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由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第二十条旗交通、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年对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公路保护

第二十一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农村牧区公路安全保护工作，委托各级综合执法单位依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实施路政管理、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及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农村牧区公路完整、完好、安全畅通。

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委员会应在农村牧区公路沿线安排一定数量的监管员和护路员，加强辖区内的农村牧区公路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农村牧区公路、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确需占用或穿越的，应先征得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的同意。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有权检举破

坏农村牧区公路、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农村牧区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牧区公路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公路建筑控制范围以城镇规划为准。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二十四条严禁在农村牧区公路桥梁、公路防护工程上下游100米范围内挖石、采矿、取土、采沙；不得在公路边坡及边沟外缘2米范围内取土、取砂(石)；严禁盗伐、损坏公路行道树。

第二十五条凡超过农村牧区公路和桥梁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须经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方可通行。

第二十六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保障通行安全和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的前提下，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依法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农村牧区公路上非法设卡和拦车收费。

第二十八条 农村牧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炸石取土、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农村牧区公路标志标线，不得在公路标志标牌上书写广告。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旗对苏木镇人民政府年度实绩考核。

第三十一条 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检查、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抽查，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公路养护单位的主要依据。旗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每月对全部列养农村牧区公路进行 1 次抽查，每半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上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时通报公路养护单位，并督促纠正和处理存在的问题。适时在全旗范围内开展联检联评，奖优罚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

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养护的，由旗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补贴资金拨付，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农村牧区公路出现弃养或严重影响车辆通行的，减少或停止项目所在苏木镇下年度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养护项目安排及投资投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管理养护不善，造成路况质量急剧下降、通行受阻的，核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养护资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嘎查村街巷硬化道路的管理养护参照本办法执行，各苏木镇可依据本办法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会同旗级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3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53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 2023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达拉特旗 2023 年农牧民 冬季取暖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的重大民生问题，为确保全旗农牧民过一个温暖的冬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的各项决策部署，

把 2023 年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抓好抓实。针对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问题，着力协调解决好冬季取暖用煤采购、运输、分配等环节，让居民温暖过冬。

二、保供原则

（一）坚持集中领导、统筹协调原则。

成立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相关煤矿在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

指挥下，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应供尽供，不落一户，全力做好冬季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二）坚持就近原则。结合苏木镇、街道用煤需求及我旗煤矿分布和生产能力、煤质指标、运输距离等因素，按照就近原则，确定由我旗 11 家煤矿负责此次保供任务。

（三）坚持量质并重原则。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是一项基础民生工程，在煤炭调供工作中要保证平价煤（230 元/吨）供应的数量和块煤的质量，确保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取得实效。

三、组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达拉特旗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
旗长

副组长：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
副旗长

张栋梁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提名人选

成 员：段 涛 中和西镇党委书记

王海军 恩格贝镇镇长

郝建军 昭君镇镇党委书记

娜木汗 展旦召苏木党委书记

李 茂 树林召镇党委书记

韩晓博 王爱召镇党委书记

马 良 白泥井镇镇长

乔有世 吉格斯太镇党
委书记

王艳玲 风水梁镇党委书记

庞丽燕 昭君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乔 莉 工业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张建文 西园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韩 忠 锡尼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李建清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李志恒 平原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郭雪峰 旗发改委主任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常培荣 旗交通局局长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杨清 旗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高永权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协调保障调度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企业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 能源局。负责做好全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调供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冬季取暖用煤分配到矿工作，动态掌握和收集汇总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开展进度。

(二) 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鉴定以及组织本辖区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的分配、拉运工作，选派专人负责跟进监督冬季取暖用煤的质量与数量。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主动、沟通协调、无缝对接辖区内应保供农牧民，做好异地居住农牧民信息核查、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等工作，避免重复统计，确保一户不漏。

(三) 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监管冬季取暖用煤保供工作，确保煤炭市场平稳有序，确保煤价和质量符合保供煤的要求。

(四)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五) 保供煤矿。要落实煤源保障，积

极对接用煤苏木镇、街道办事处，保证平价煤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五、保障内容

(一) 保供对象。2023 年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对象为在达拉特旗居住并拥有达拉特旗农业户籍、未纳入集中供热区域的常住农牧民；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负责分别统计辖区内常住农牧民，以常住农牧民实际用煤地为分配地进行统计上报，坚持分配地统计上报的原则；3 个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由民政局负责统计上报。

(二) 保供标准。核定的农牧民户数以旗人民政府审核后的数据为准，原则上每户实际领取取暖用煤不少于 2 吨（不包括正常损耗）。

(三) 保供价格。2023 年采暖期内对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给予供热扶持，按照 9 个苏木镇、6 个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数据，实行块煤每吨 230 元平价供应。保供煤矿同时要积极落实困难户暖心煤（包括损耗）免费供给工作（3 个敬老院及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包括一级和二级伤残户〉）。平价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实际使用者承担，平价煤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按 3% 核算，损耗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各苏木镇和街道负责统一收取相关费用（上述敬老院及 2 类困难人员运费分别由民政局和各苏木镇、街道承担）。

六、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8月24日—8月31日)。

达拉特旗能源协会积极发起倡议,号召各能源企业大力支持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注重发现典型、宣传典型,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不断把冬季农牧民煤炭保障工作引向深入。各苏木镇、街道务必于8月31日前将统计表经党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张博:15134835607)。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1日—9月20日)。

达拉特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冬季取暖用煤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强化苏木镇、街道、部门协调联动,扎实推进此次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9月20日前将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位。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领导。

各有关部门、各煤炭保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从保障能源安全、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高度看待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各苏木

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在统计底数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数据比对、信息核查等工作,确保不漏统、不重复统计。能源局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牵头开展与各苏木镇、街道及各煤矿的沟通对接工作。各苏木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与煤矿积极主动对接签订冬季取暖用煤合同。各配煤的煤矿须开设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购煤资金统一结算工作。

(二) 抓好安全生产,完善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保障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进一步完善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机制,针对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做到早预警、早部署、早应对,确保煤炭供应持续稳定。

(三) 加强督查督导,全面压实责任。

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各级纪检部门,对我旗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实、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违规倒卖等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2022 年集中供暖用煤煤矿联系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内蒙古德耀能源有限公司	高智勇	13623666468
2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贺伟	15047385333
3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曹 满	15648778199
4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 露天煤矿	解 军	15249019440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赵勇刚	18147771200
6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物华煤矿	王培军	15149424444
7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韩德明	18147795033
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薛 东	15004775200
9	达拉特旗海华煤矿	张东平	15604776230
10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创业煤矿	石博文	15248409235
11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煤矿	邹存智	1520470554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 2023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59 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 2023 年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达拉特旗 2023 年冬季 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冬季供热工作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福祉的重大民生问题，2023 年冬季集中供热采暖期即将来临，为有效缓解全旗集中供暖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为确保今冬明春集中供热用煤供应有序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政策方针，向达拉特旗城区集中供热企业提供供热用煤，切实帮助城区群众解决今冬明春取暖问题。

二、组织实施

(一) 调供数量及价格。鉴于集中供热的公益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3 年采暖期内对集中供热给予供热扶持。按照供热面积测算（参照 2022 年我旗 6 家供热企业用煤量）和供暖周期 7 个月，城区供热用煤 56 万吨，乡镇供热用煤 2.99 万吨，三家旗属国有企业用煤 15 万吨，共需燃煤 73.99 万吨（达电供热 35 万吨，宏珠供热 21 万吨，马兰滩畅昱供热 0.8 万吨，白泥井供热站 0.45 万吨，风水梁供热站 1.47 万吨，吉格斯太供热站 0.27 万吨，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吨，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 万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万吨),由全旗正常生产的14家煤矿承担(名单见附件),实行原煤每吨230元平价供应。

(二)调供措施。一是能源局要做好全旗集中供热用煤调供工作的组织协调、核定分配和质量把关;二是各供暖用煤企业自行运输和结算,实行分期供应。三是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监管达电和宏珠供热公司、乡镇负责监管乡镇移民村集中供热、马兰湖管委会负责监管畅昱供暖公司,根据时节气温变化适时启动供热工作,保障供热服务质量。四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要站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保障民生的高度,全力配合能源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和各供暖企业工作,保证平价煤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所供平价煤为原煤,硫份不得高于1.5%,(如硫份超出1.5%,需供热公司自行脱硫)发热量要保证在4000大卡以上,如煤炭生产企业原煤热值不足4000大卡,可用其他煤种(选块煤、籽煤等)代替供应。达电和宏珠及相关供热企业要严格核验监控平价煤发热卡数,能源局要对平价煤供应过程及发热量等做好监督。五是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交管大队、路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配合,做好供暖企业、煤矿的协调工作,保障装煤和运输等环节的畅通,确保平价煤的有序供应。

三、供热用煤保障运行领导小组

为确保全旗冬季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供热用煤保障运行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李 鹏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提名人选

成 员: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解 军 马兰湖管委会书记

王军旗 能源局副局长

赵永生 旗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各煤炭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迅速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专事专办,确保责任到人。旗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旗集中供热用煤供应工作的督查,随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2023年达拉特旗集中供暖用煤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刘磊	18947780678
2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房平	15210899567
3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韩志川	13839242789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薛东	15004775200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敖包梁点石沟煤矿	赵勇刚	18147771200
6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达旗燕家塔煤矿)	高智勇 蔡明	13623666468 15750673796
7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韩凯	13604774505
8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贺伟	15047385333
9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	张东平	15604776230
10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	邹存智	15204705544
11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解军	15249019440
12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蔡军	13488340779
13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飞	15947332699
14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创业煤矿	石博文	15248409235

序号	煤矿名称	原总产能(万吨)	核增产能(万吨)	核增后总产能(万吨)	分配量(万吨)	达旗集中供热用煤						长河公司	正达集团	建投集团	备注
						达电供热	宏珠供热	畅昱供热	白泥井供热	风水梁供热	吉格斯太供热				
1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头窑煤矿	800	200	1000	19.0068	15.71								3.2968	
2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600	0	600	11.398		9.42						1.6594	0.3186	
3	达拉特旗苏家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沟股份制井	150	50	200	3.7993	3.14							0.6593		
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400	400	800	11.5774	7.2	1.47				0.27	2.6374			
5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敖包梁点石沟煤矿	180	120	300	4.339	3.35						0.989			
6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达旗燕家塔煤矿)	120	0	120	1.7356		1.34						0.3956		
7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120	180	300	4.339	3.35						0.989			
8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20	120	240	3.4712	0.91	0.64	0.68	0.45				0.7912		
9	内蒙古海华煤炭有限公司江木图南井	90	0	90	1.3067		1.01						0.2967		
10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	300		300	4.339		3.35						0.989		
11	达拉特旗益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60	180	240	3.4712		1.21			1.47				0.7912	
12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60	120	180	2.6034		1.89	0.12						0.5934	
13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120	1.7356	1.34						0.1868	0.2088		
14	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创业煤矿	60	0	60	0.8678		0.67					0.1978			
合计		3120	1430	4550	73.99	35.00	21.00	0.80	0.45	1.47	0.27	5	5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暖企”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政发〔2023〕60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暖企”行动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达拉特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暖企”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旗营商环境，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形成服务市场主体长效机制，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助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迎接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干部作风建设为切入点，以“暖企”为主题开展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走访活动，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意见，解决难题，在全市打造“五心”营商环境品牌上率先“作示范、勇争先”。

二、工作内容

（一）行动对象

全旗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区（园区）分别行动，建立“暖企”工作队，下沉企业，原则上覆盖全旗范围内市场主体。

（二）重点内容

1. 宣传政策。采用入企走访、座谈的形式宣传国家、自治区、市新出台的纾困解难若干举措和惠企便民政策，梳理汇总形成电子汇编，特别是要宣传好旗委、旗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县域经济的决心和信心，以及服务企业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密切政府与企业的联系，真正做到“进得了门、说得上话、做得了事”。问清企业的发展需求、产业需求、政策需求等，指导企业用活、用好、用足政策，帮助企业增强信心、攻坚克难、做大做强。

2. 收集意见。

通过深入企业生产一线

和项目现场，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座谈交流等方式问清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力争把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难点、焦点问题摸清、摸准、摸透。全面收集企业家对开办企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政务服务、缴纳税款及用电用水用气等生产经营方面的诉求、难题、建议，真正建立企业“诉求有道、解决有效、发展有力”的长效服务机制。

3. 解决问题。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保姆式”服务。对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资金、技术、人才、市场、安全生产等方面难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采取联动破难的方式给予解决。各有关部门在行动期间要积极落实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实实在在解决问题，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超越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应当积极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联动解决，切实防止出现“问题只收不管、办法只说不做、成效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的现象发生。要以“问题的解决率、企业的满意率”作为检验专项活动成效的标准。

三、方法步骤

“暖企”行动从9月中旬开始，常态化推进。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启动部署阶段（9月中旬）

1. 旗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暖企”行动方案，准备宣传材料。

责任单位：旗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2.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全旗市场主体名录及信息，建立市场主体台账。旗

政务服务局负责收集汇总全旗各行业主管部门惠企便民政策及指南，并进行汇编。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暖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具体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发区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走访座谈阶段（9月中旬-10月中旬）

3. 各有关部门分别成立走访座谈工作队，深入本行业企业开展走访座谈，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申报惠企政策，特别是以问题为导向掌握并解决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经营中的困难。同时针对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发区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及时解决。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当前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现场能够协调解决的要马上帮助解决；不

能现场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拿出解决方案，明确时限和责任人，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发区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各有关部门每月15日、30日要向旗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上报动态更新的清单台账、工作动态、问题解决等情况。旗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汇总后，及时上报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阅批，切实推动“暖企”行动取得实效。

责任部门：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发区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对“暖企”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暖企”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营造同心合力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三) 常态化推进阶段（长期坚持）

7. 积极完善现有企业帮扶等相关机制，常态化深入企业一线，密切沟通联系，

当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政务服务工作。

责任部门：旗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工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人社局、教体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发区招商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集中开展“暖企”行动，是“干在项目一线、冲在发展前线”的生动体现。各有关部门要从有效履行职责，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的高度，充分认清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饱满的激情、积极的姿态、富有成效的工作解决问题、服务企业，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责任部门要对照本单位制定的行动方案，聚焦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暖企行动取得实效。加强协作，上下联动，相关人员应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积极发挥纾困解难作用。

(三) 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学习交流，促进相互借鉴学习。及时通报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加强整改；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进行追责问责。

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后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6.1 善后处置
1.2 编制依据	6.2 保险理赔
1.3 适用范围	6.3 调查评估
1.4 工作原则	6.4 奖励处罚
1.5 事故分级	7 保障措施
1.6 应急预案体系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 达拉特旗非煤矿山危险性分析	7.2 物资装备保障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7.3 应急队伍保障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7.4 交通运输保障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5 医疗卫生保障
3.3 现场指挥部	7.6 治安保障
3.4 专家组	7.7 资金保障
4 预防预警	7.8 技术保障
4.1 预防	8 预案管理
4.2 预警	8.1 宣传培训
5 应急响应	8.2 应急演练
5.1 信息报告	8.3 预案修订
5.2 先期处置	9 附则
5.3 分级响应	9.1 预案解释
5.4 响应措施	9.2 预案实施时间
5.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附件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附件 1 旗非煤矿山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5.7 应急结束	附件 2 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3 旗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附件 4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附件 5 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

附件 6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规范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旗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非

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旗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灾害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与鄂尔多斯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各苏木镇(街道)制定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2 达拉特旗非煤矿山危险性分析

达拉特旗共有非煤矿山15家,均为露天矿山。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山体滑坡及坍塌事故、冲击地压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坠落事故、采场边坡滑坡、水害事故等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成立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

旗交管大队、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旗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二）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三）负责对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旗委、旗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四）当事故超出本旗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救援支援。

（五）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六）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七）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协调，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八）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决定启动、终止旗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九）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置事故，汇总上报事故信息，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二）旗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相关新闻单位进行非煤矿山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三）旗工信和科技局：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

（四）旗财政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

（五）旗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六) 旗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及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

(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八) 旗民政局：负责对事故伤害群众进行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九)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医疗救治情况。

(十)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应急物资参与事故处置。负责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调查处理和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十二)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

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十三) 旗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气象资料。

(十四)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十五) 旗交管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十六)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辖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及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旗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旗应急指挥部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工作组的类别和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 专家组

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旗应急管理局建立全旗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旗应急管理局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2 预警发布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单位。

I级、II级预警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III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IV级预警由旗人民政府发布。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二）值班值守。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三）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四）应急准备。组织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五）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解除

当确定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或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可能

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第一时间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明确并落实现场带

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旗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事发地苏木镇政府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调度应急队伍和资源进行协调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故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3 分级响应

5.3.1 响应标准

根据灾害事故预警等级、预期影响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等级。

（一）Ⅰ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Ⅱ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Ⅲ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Ⅳ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

4.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5.3.2 分级响应

达到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旗应急指挥部提出Ⅳ级响应的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Ⅰ级、Ⅱ级和Ⅲ级响应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旗人民政府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旗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事故有扩大或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按程序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按程序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5.4 响应措施

非煤矿山事故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旗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

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的人员。

（三）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级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订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四）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五）医疗救护。迅速展开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通知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紧急救治。

（六）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进行风险辨识，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

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指挥，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两人以上分组救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的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人身伤害。

（七）事故排查。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八）社会动员。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视情况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5.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二）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三）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旗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四）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6.1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按照工作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及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6.2 舆论引导

旗人民政府及旗委宣传部门应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旗相关部门和事发

地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旗委、旗政府批准，成立旗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事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6.2 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6.3 调查评估

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牵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事故调查人员要及时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6.4 奖励处罚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7.2 物资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旗人民政府根据全旗

非煤矿山生产事故救援特点,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3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5 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必要时,协调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7.6 治安保障

旗公安机关应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

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7.7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旗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8 技术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旗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要按定期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員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8.2 应急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旗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3 预案修订

旗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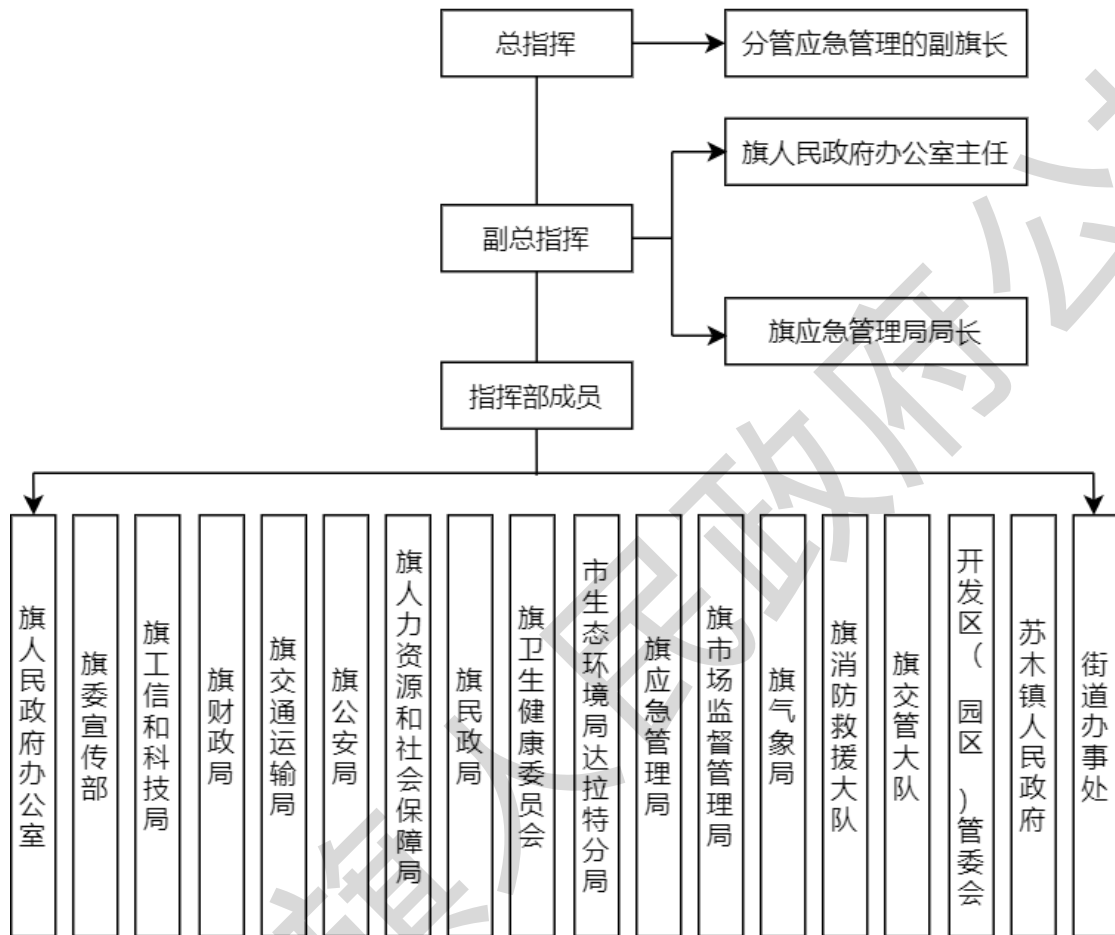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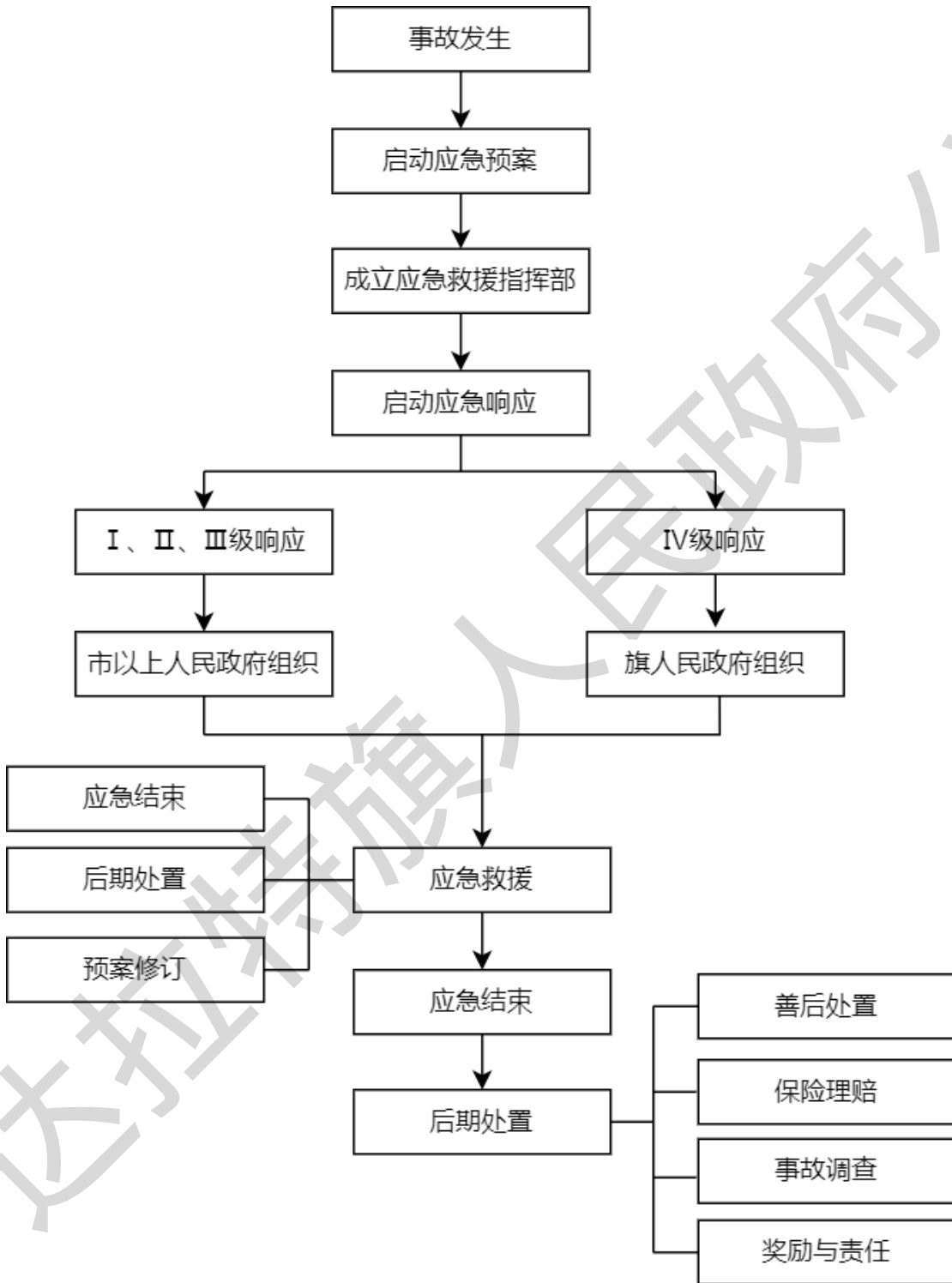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旗非煤矿山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3 旗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尚振飞	旗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常务）	13604774755
副指挥长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3304776696
成员	云小平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15804774321
	杨志忠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书记	13354776660
	张晓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3847767711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8847702888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13327061116
	闫学军	旗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5924402012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18747726611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13947374735
	石夜明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604773067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张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15947721097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18847747878
	刘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15904775908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15044738702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15044747222
	马良	白泥井镇镇长	18686239664
	王海军	恩格贝镇镇长	13134883277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13947744670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15847722908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15049493322
	王玉泉	昭君街道主任	15704778080
	焦健	工业街道主任	15947653363
石蓉	西园街道主任	15947391995	
李志刚	锡尼街道主任	13847798589	
杜伟	白塔街道主任	13947733423	
李志恒	平原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47745419	

附件 4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编号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电话	常驻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张旺泉	大队长	136640944 49	0477-51876 76	树林召镇浩特水 泥厂旁
2	达拉特旗三垰梁工业园区专 职消防队	张磊	队长	138477661 77	0477-51808 17	三垰梁园区二所
3	亿利化学有限公司消防队	徐凤柱	队长	151496587 77	0477-52927 20	亿利化学有限公 司
4	达拉特发电厂消防队	张远志	队长	139047753 02	0477-51821 19	达拉特发电厂
5	新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 队	王二军	队长	137220820 68	0477-52857 17	王爱召镇二明圪 旦村(新能源公 司)

附件 5 非煤矿山领域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1	赵培强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非煤矿山领域	15848239039
2	候继文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领域	13848727636

附件 6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管理好、养护好农村牧区公路，适应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公路是指纳入农村牧区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牧区公路。公路包括桥梁涵洞、隧道、附属设施和渡口工程。

全旗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和养护，适用本办法；旗域内农村牧区街巷硬化道路和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道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和“建管养运”并重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牧区公路管养工作的领导，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牧区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公路日

常养护即小修保养工程，是指为保持农村牧区公路正常使用而对公路及其沿线附属设施进行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为提高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或增建；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即大、中修工程、改建工程、安防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是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部分进行周期性综合维修和加固，以及对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进行缺陷整治。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日常养护由各级养护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工程由各级养护主体上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构造物完好，排水顺畅，路域环境整洁，行车安全舒适，实现农村牧区公路“舒、安、畅、美”。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六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管养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监督。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实行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总路长；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县道路长；苏木乡镇人民

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内乡道路长；嘎查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道（街巷硬化）路长。

第七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编制和实施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规划，审核农村牧区公路年度养护建议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监督检查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的管理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协调、指导农村牧区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旗公路养护中心为全旗农村牧区公路日常管理养护机构，具体负责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拟定非经营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3. 向各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机构提供养护技术指导。建立和完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档案。
4. 监督检查考核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
5.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发布情况通报。
6. 协助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村牧区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项目的审定、招投标及交（竣）工验收。
7. 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

管理制度，按公路养护项目进度、质量实行计量支付。

8. 编制、汇总、上报各类养护管理报表，做好交通量、公路路况、水毁、大中修工程进度等统计和上报。

9. 组织技术人员对苏木镇报送的公路桥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和鉴定，及时上报加固方案；审定水毁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深入重大水毁现场指导抢修。

10. 负责全旗非经营性县级公路的养护管理。

第八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乡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乡级公路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指导嘎查村做好村级公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级公路的养护资金筹集及管理。

2. 编制乡级公路养护年度建议计划，报旗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旗公路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养护计划，落实养护工程目标计划，定期检查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养护目标计划执行情况，发布情况通报。

3. 负责行政区域内管养公路危险路段调查汇总及安保设施建设，负责桥梁安全状况和公路灾毁巡查。重大险情必须在2小时内报旗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组织实施灾毁抢修，设置危险路段

警示标志、标牌并做好维护，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5. 检查考核村级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6. 编制、汇总、报送各类养护管理报表，做好交通量、公路路况、水毁、日常养护进度情况统计和报送。

第九条 嘎查村及所属的村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村村级公路的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

1. 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养护资金，组织实施村级公路日常养护管理。

2. 加强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危险路段情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3. 积极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其它公路的保护工作。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条 农村牧区公路可实行专业养护与兼职养护，经常性养护与突击性、季节性养护相结合的方式。县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旗公路养护中心或公路经营单位公开招聘。乡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村道的专（兼）职养护人员由村民委员会根据“一事一议”的方式或制定村规民约确定，并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常性养护由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公路养护中心采用承包制或招投标等形式

完成；突击性和季节性养护可采取发动群众和雇工等形式完成，每年不得少于4次，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农村牧区公路和桥涵养护要求：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经常清扫路面、清理边沟，及时清除各种杂物，保持路面清洁、排水顺畅；春、秋两季对路面缩缝、胀缝、裂缝进行灌缝处理，做好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渗；对水泥板麻面、露骨、坑洞等严重影响行车舒适的板块，视情况进行翻修或表面处治；对水泥混凝土破碎、脱空、沉陷、断裂、拱起的面板，应及时压浆稳定或翻修；水泥混凝土面板损坏严重的路段，应及时进行大中修。

2. 沥青路面：保持沥青混凝土路面清洁、完好；定期对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灌缝，防止渗水；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车辙、泛油、拥包病害或平整度差时应先铣刨再用热沥青或冷补料修补；路面出现早期网裂、松散时，及时进行预防性养护；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槽、沉陷、严重网裂、啃边、松散等病害时，及时进行修复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年限。

3. 砂石路面：经常清理路面，及时清除杂物；坑槽、沉陷、车辙、松散、波浪、搓板、翻浆路段应及时整修，达到设计技术标准；保持路面排水顺畅，以防雨水冲刷。

4. 桥涵：经常清扫桥面，保持泄水孔畅通、伸缩缝无杂物和涵洞不堵塞；加强桥涵管理，定期检查桥涵技术状况，险桥危涵应设立限载、限行等标志；保持桥、路衔接平顺，无跳车、无隐患，有问题及时处理；桥涵受力构件混凝土老化、截面变形、构件松动、开裂，影响行车安全的，必须及时局部加固或拆除重建；桥梁基础被河水冲刷掏空的，应及时加固处理，确保安全。

5. 其他：路肩水毁及安全设施损坏、丢失及时维修完善。

第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农村牧区公路养护需要挖砂、采石、取土、取水的，旗县级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三条 承担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旗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养护合同规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养护，并达到下列标准：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构造物完好无损，排水顺畅，行车安全舒适，始终处于安全的技术状况；设置必要的警示警告、指示标志，交通标志齐全醒目；村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路容路貌整洁美观；汛期及时排除隐患，填补水毁；冬季及时除雪防滑，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实现农村牧区公路“舒、安、畅、美”。

第十四条 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木

镇人民政府和旗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灾害防治应急保障机制，提高抗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农村牧区公路交通中断的，旗、苏木镇人民政府及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各具体养护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短时间内难以抢通的，应在相应路段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牌，通告绕行路线并组织修建临时便道。

第十五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在公路和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影响过往车辆正常通行时，必须在作业区间和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施工标志。

第十六条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旗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路域环境实施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牧区公路绿化、美化，促进农村牧区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农村牧区公路绿化应与绿色通道建设相结合，纳入地方政府的绿化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农村牧区公路两侧的树木进行砍伐；确需更新的，须经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七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与管理，遵循“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牧区公路养护需求实际，统筹本级财政，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牧区公路正常养护。旗人民政府将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从旗财政每年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建立稳定的来源渠道及增长机制。

第十九条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一是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央补贴资金和自治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二是苏木镇筹集的养护资金和嘎查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养护资金；三是企业、个人、社会捐助或通过转让农村牧区公路桥梁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四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筹集的其他资金。

苏木镇筹集的养护资金专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级公路养护。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村道养护，并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应当在尊重捐助企业和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由接受捐赠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其他渠道筹集的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由旗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第二十条旗交通、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对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年对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五章 公路保护

第二十一条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农村牧区公路安全保护工作，委托各级综合执法单位依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实施路政管理、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及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维护路产路权，保证农村牧区公路完整、完好、安全畅通。

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委员会应在农村牧区公路沿线安排一定数量的监管员和护路员，加强辖区内的农村牧区公路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农村牧区公路、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确需占用或穿越的，应先征得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的同意。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有权检举破坏农村牧区公路、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农村牧区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三十三条农村牧区公路

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标准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公路建筑控制范围以城镇规划为准。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二十四条严禁在农村牧区公路桥梁、公路防护工程上下游100米范围内挖石、采矿、取土、采沙;不得在公路边坡及边沟外缘2米范围内取土、取砂(石);严禁盗伐、损坏公路行道树。

第二十五条凡超过农村牧区公路和桥梁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须经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方可通行。

第二十六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旗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保障通行安全和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的前提下，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依法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高、限宽设施应当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牧区公路上非法设卡和拦车收费。

第二十八条农村牧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

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炸石取土、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农村牧区公路标志标线，不得在公路标志标牌上书写广告。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条 苏木镇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旗对苏木镇人民政府年度实绩考核。

第三十一条 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养护情况进行1次全面检查、考核，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抽查，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公路养护单位的主要依据。旗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每月对全部列养农村牧区公路进行1次抽查，每半年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上报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时通报公路养护单位，并督促纠正和处理存在的问题。适时在全旗范围内开展联检联评，奖优罚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对农村牧区公路进行养护的，由旗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补贴资金拨付，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农村牧区公路

出现弃养或严重影响车辆通行的，减少或停止项目所在苏木镇下年度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养护项目安排及投资投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管理养护不善，造成路况质量急剧下降、通行受阻的，核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养护资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嘎查村街巷硬化道路的管理养护参照本办法执行，各苏木镇可依据本办法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人民政府会同旗级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经营性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2号

旗交通运输局：

现将《达拉特旗经营性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达拉特旗经营性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达拉特旗境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细则。

本办法中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特指达拉特旗辖区由私营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即G512 树吉线、X602 德胜泰至敖包梁公路、X635 树林召镇过境公路、X640 解放滩至柴登公路、Y203 榆林子至柴登公路及S224 德胜西至萨拉齐公路、罕台川大桥、德胜泰黄河大桥。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对象为上述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经营企业。考核主体为旗交通运输局，每个季度由旗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人员实施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营性公路监管和数据上报依据。

第二条 考核内容

管理养护考核是在经营性收费公路有固定养护办公场所、专业养护站点，办公、通讯、养护机械等设备齐全，制度健全及上墙、图表等完善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内容包

一、内业资料完善（10分）。

1. 桥梁、涵洞台账、安防设施及标牌台账、公路管理养护台账、养护费用支出台账、养护合同等；

2. 路况信息统计台账；

3. 工作报表、巡查记录及文件存档，其他要求上报的报表；

4. 上墙资料：公路管理企业基本情况简介、管养路线示意图、工作制度、工作岗位职责、管理及养护人员分工；

5. 按年度进行公路技术状况全自动化检测。

二、路面情况（20分）。

各经营企业必须每年度初进行一次自动化路况检测并以此为评定 PQI 的标准，路面平整完好、清洁无杂物、排水畅通，及时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PQI 值在 80 分以上且占比不少于 80%）。

三、路基、路肩（20 分）。

1. 路基养护：路基边坡稳定、平顺；坡度符合要求；边沟、排水沟无淤塞；防护设施完好，无杂物、垃圾；

2. 路肩养护：路肩平整密实，边缘顺适，路肩无车辙、塌陷、缺土等病害；对高出路面部分影响排水的高路肩应及时铲除，无杂草、垃圾、杂物。

四、日常巡查（10 分）。

人员车辆配备齐全，按规定上路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发现并及时报告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涉路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和安全排查记录等。

五、路域环境（10 分）。

路域环境（公路控制区内即边坡坡脚或土路肩边缘向外 10 米范围）整洁、无煤渣、垃圾、其他影响行车安全及美观的杂物等。

六、标志、标牌、标线、里程碑及公路沿线设施（10 分）。

管理和维护好经营性收费公路标志、标牌、标线、危险路段安防工程、警示桩等设施，对缺损、丢失的应及时补上，歪斜的应及时扶正。

七、桥涵等构造物（10 分）。

确保桥面排水通畅无堵塞，清洁无杂物，防撞墙完好无破损；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无漏水。定期开展桥梁检测与评定工作。

八、安全生产（10 分）。

各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企业及其管理养护机构，在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突击养护及汛期、冬季雪天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留存（如施工现场安全警示设置、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等）。

第三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抽查为不定时抽查，每次抽查 1-2 条线路，每季度进

行一次全部路线检查考核，日常抽查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日常抽查、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按 4:3:3 权重计算年底综合考评得分。

第四条 考核等次

年底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为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第五条 在养护管理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旗交通运输局会同旗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暂停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并监督其进行整改。

1. 年度考评等次为不合格的。

2. 对管养公路垃圾未及时清除、路容路貌较差，以及路况较差、管理混乱、严重影响车辆通行，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3. 公路管理养护中有严重违规、违纪的。

4. 公路管理养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六条 本办法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细则》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交通运输局：

现将《达拉特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达拉特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各苏木镇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农村牧区公路是指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已纳入全国公路数据库中的本辖区内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考核对象为各苏木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及其委托的各专业公路管理养护机构，由旗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

标考核。

第四条 考核内容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是在管养机构健全、有固定办公场所、制度建设及上墙资料完善的前提下，采用百分制考核内容包括：

机构建设（10分）

- 苏木镇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并有固定办公场所（5分）；
- 嘎查村委员会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议事机构并有固定办公场所（5分）。

制度建设（10分）

- 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财务管理、

安全管理、管养巡查、养护考核制度健全（2分）；

2. 公开信息：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苏木镇及嘎查村）基本情况简介及管理人员分工、管养路线明细及示意图（2分）；

3. 工作开展情况：苏木镇人民政府及其农村公路管养机构指导检查嘎查村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开展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2分）；

4. 路长制：各苏木镇辖区内农村公路均设置路长公示牌（2分）；

5. 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机械及储备物资（2分）。

档案管理（10分）

管养路线明细表、养护巡查记录表、桥涵检查记录表、桥梁台账、涵洞台账、安防设施及标牌台账、养护费用支出台账、路况信息统计台账、路域环境整治、应急相关资料（每项1分）。

养护管理（50分）

1. 路基：路基边坡稳定平顺，坡率符合要求；边沟、排水沟无淤塞；防护设施完好，无杂物。路肩、平整密实，边缘顺适，路肩无车辙、塌陷、缺土等病害；对高出路面部分影响排水的高路肩应及时铲除，无杂草、垃圾、杂物（10分）。

2. 路面：平整完好、清洁无杂物、排水顺畅；及时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及时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等（10分）。

3. 桥梁、涵洞：排水通畅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无漏水（10分）。

4. 路域环境：路域环境（公路控制区内即边坡坡脚或土路肩边缘向外5米范围）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影响行车安全及美观的杂物等（10分）。

5. 公路绿化：公路两侧宜林路段均须进行绿化，并有一定的存活率（10分）。

路政管理（10分）

1. 制度建设及人员配备：建立苏木乡镇及嘎查村委会村公路路政管理网络，苏木镇监管员和护路员均可作为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路政管理联络员，健全乡规民约和村民护路公约（3分）。

2. 路障清除：保持农村公路路容整洁，无乱堆乱放、打场晒粮，无侵占公路用地现象（2分）。

3. 维护路产路权：及时制止挖占公路、在建筑红线内新增违法建筑、在边沟以内新增杆线、因采石、建设开发等损坏路面、阻塞边沟等现象，及时清理路肩种

植农作物现象（3分）。

4. 安全设施：管理和维护好农村公路标志、标牌、危险路段安防工程、警示桩等设施，对缺损、丢失的应及时补上，歪斜的应及时扶正（2分）。

养护资金管理（10分）

要求养护资金及时筹措到位，旗级养护资金设置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作它用。

第五条 苏木镇公路管养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管理协调、突发事件的人力、物资、机械的组织调配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嘎查村要明确农村公路护路员，各苏木镇公路管养机构每星期要有不少于1次的路况信息报送，每月要在辖区内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击管养。完善苏木镇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行政管理体系，健全路况信息动态系统，及时有效维护路产路权。

第六条 考核采用平时抽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平时抽查每3个月进行一次，每次抽查2-3个苏木镇，原则上每个苏木镇每年抽查不得少于2次，每次检查路线不得少于其辖区内乡村公路总里程的70%。平时抽查与年度考核按6:4权重计算年底综合考评得分。

第七条 奖惩办法

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乡、村道路给

予日常养护补助。对农村公路管养机构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且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的，评定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一类苏木镇；得分在75分（含75分）以上85分以下的，评定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二类苏木镇；得分在65分（含65分）以上75分以下的，评定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三类苏木镇；得分在65分以下的，评定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不合格苏木镇；考核得分为养护综合考评优胜单位的给予资金奖励，并在下年度优先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申报依据。

第八条 在管理养护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责任单位的年度评定资格，扣除相应补助资金。

1. 对农村公路垃圾未及时清除、路容路貌较差，以及路况较差、管理混乱、严重影响车辆通行，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2.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有严重违规、违纪的。

3.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4. 评定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不合格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达拉特旗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 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6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达拉特旗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达拉特旗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高基本医保参保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医疗保障参保扩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医保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实现全面覆盖、依法征缴、提高质量、应保尽保为目标，以精准识别、分类保障、综合施策、优化服务为重点，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强化宣传、技术支持”为手段，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锁定覆盖人群，提升参保便捷程度，着力解决用人单位、职工和居民不愿参保、不能参保、不便参保、重复参保等问题，促

进基本医保应保尽保，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健康达拉特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覆盖，补齐短板。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和依法参保要求，着眼保基本、全覆盖，有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改进参保薄弱环节服务。

（二）分类完善，精准施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学生、新生儿、缴费中断人员等参保对象，根据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分类制定针对性政策，保障合理待遇。

（三）优化服务，保障待遇。持续加强参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参保人依法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增强群众获得感。

（四）技术支撑，提高质量。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参保功能模块，清理无效、虚假、重复数据，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

三、主要目标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覆盖全民”“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要求，将重点开展五方面工作：

——通过数据比对，提高参保扩面精准性。建立健全与民政、税务、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筛选比对断保漏保参保人员信息，在剔除重复参保的基础上，推动全民参保精准扩面，实现信息实时动态查询。

——通过部门联动，提高参保扩面针对性。与教育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在校在园学生参保率；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合作，用好“出生一件事”机制，确保新生儿能够及时参保；同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农民工和新业态人员的参保工作。力争实现我旗基本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通过优化服务，提高参保扩面便利性。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积极推进参保与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参保缴费。加快推进“互联网+医保”数字化改革，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100%。

——通过完善政策，提高参保扩面长效性。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机制，推动更多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常住地参保，持续推动全民参保高质量发展。

四、集中缴费时间和缴费标准

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集中缴费期，原则上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2月底，具体启动时间及缴费标准以市医保部门通知为准。

五、主要任务

(一) 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全民参保计划库

以全旗常住人口信息为基础，通过建立完善医保、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精准锁定全旗户籍人口和外来常住人口中的未参保人群，形成全民参保计划库。

(二) 合理设定参保扩面目标

根据我旗常住人口、户籍人口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参保扩面目标，以全旗未参保人群为工作重点，职工医保要以本旗劳动就业人口作为参保扩面对象，居民医保要以本旗非就业居民为参保扩面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参尽参。

(三) 依法依规强化职工参保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人员，应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医保部门责

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用人单位应做好个人医保费的代缴代扣工作，防范应保未保。医保部门要做好与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以正常经营、正常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以及未全员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为重点对象，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医疗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实现用人单位职工全员参保。

(四) 多措并举推动居民参保

各部门共同参与，全力配合做好组织动员、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为做好全民参保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各苏木镇、街道实际情况，细化分解征缴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全面压实属地责任。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宣传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医保便民政策，提高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要我参保”向“我要参保”转变。

(五) 高度重视重复参保问题

要充分利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核查重复参保人员，一经发现必须剔除，不得为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如经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监管审核发现有重复参保、多报、虚报参保人数的，财政部门将追加扣减补助资金。

(六) 完善个人参保缴费服务机制

1. 医保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医保信息

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的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状态，减少重复参保。银行、税务、苏木镇、街道、医保等多部门联动商讨，研究推行城乡居民医保银行预存代扣代缴工作，对推进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预判，制定可行性意见办法。

2. 嘎查村、社区要探索“网格化+医保”管理模式，将参保登记缴费、政策宣传、医疗救助等服务融入网格管理；要指定专人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加强与辖区居民联系，及时掌握每户参保情况，引导辖区居民主动反馈参保信息，及时排查未参保人员情况，避免因未及时参保缴费出现因病返贫致贫的风险。

3. 各苏木镇、街道、单位、园区、金融机构、医药机构及医保服务站（点）要拓展多样化的参保缴费渠道，线上依托“内蒙古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业务，线下针对没有智能手机或行动不便的参保群众，通过增加移动POS机刷卡、携带医保移动终端设备上门办理和嘎查村、社区、医保服务站（点）帮办代缴服务，确保辖区居民就近办、快速办，切实提升群众参保缴费的便利性和满意度。

4.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

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居民医保，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同一缴费年度内，已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短期务工人员由职工医保转回居民医保的，无需另行缴费。对其他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执行。

（七）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各苏木镇、街道、单位、园区、金融机构、医药机构及医保服务站（点）要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在开展参保缴费工作时，积极协助参保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六、职责分工

（一）旗委组织部：负责对各苏木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二）旗委宣传部：负责在集中征缴期间协调旗融媒体中心，根据征缴工作进度，及时采集、制作和播放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和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宣传内容。对接各苏木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集中转发转载，确保缴费宣传动员落到实处。

（三）旗委政法委：负责定期将更新后的人口信息数据共享医保部门。

(四) 医保局：负责具体组织和指导全旗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动态管理参保信息，积极协调公安、民政、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及时将相关数据推送有关部门。同时做好参保政策培训，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人员个人参保缴费补助政策，并负责对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五) 苏木镇、街道：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负责所辖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组织各嘎查村、社区做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等，同时建立全民参保台账，分门别类开展参保扩面摸底，确保底数清晰。各嘎查村、社区收集、录入的信息，由旗医保部门负责汇总并导入达拉特旗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同时结合参保缴费工作，积极引导居民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六) 教体局：负责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开学时统一组织动员参保缴费，并将参保情况反馈医保部门。学校明确专人负责参保学生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组织动员家长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亲情账号绑定途径帮助学生激活，确保学生家庭全员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

(七) 人社局：负责协同医保部门比对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并协助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和动员参保缴费工作，督促企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医保费用。

(八) 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户籍、个人身份认定等参保扩面工作。

(九) 卫健委：负责提供人口信息，并督促、指导各基层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居民参保扩面的宣传动员工作。

(十) 司法局：负责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人员的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参保缴费。

(十一) 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向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情况，协助做好参保扩面工作。针对学生等集体参保人群，探索开通绿色通道，实现批量快速缴费。协同医保部门比对纳税单位职工数据与医保信息系统参保数据，筛查未参保人员和企业名单，为参保扩面提供基础信息。

(十二) 财政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

(十三) 统计局：负责核对和提供全旗户籍人口数和常住人口数，确保基数准确，协助做好参保率的统计和计算工作。

(十四)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当年

优抚对象人员名单，反馈医保部门。同时做好退役军人及家属参保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参保缴费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全旗当年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增注册、注销等情况。

（十六）工信局：负责对快递、物流和商贸流通领域的企业和个人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参保缴费工作。

（十七）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身份确认、代缴费用预算、参保工作。

（十八）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身份确认、代缴费用预算、参保工作。

（十九）残联：负责城乡居民中一级和二级残疾人的身份确认、代缴费用预算、参保工作。

（二十）旗委、政府“两办”督查室：负责对各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督查并通报情况，确保政令畅通。

（二十一）各参保单位：负责督促、指导本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及家属做好

参保登记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做到全员参保全员激活。

（二十二）各定点医药机构：负责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相关系统改造，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覆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主动引导群众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切实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率和结算率。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参保扩面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全民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责任部门、责任片区、人员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序时跟踪扩面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考核评价。旗医保局要建立参保扩面工作考核机制，不定期调度全旗参保扩面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开展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交叉评估，交流工作经验，梳理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交流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跨区域、

跨群体等难点问题。

（三）加强宣传动员、形成良好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要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8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8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驻旗各单位，各直属国有企业：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拉特旗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8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 《达拉特旗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3. 《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 《达拉特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达拉特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达拉特旗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达拉特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2 信息报告
1.1 指导思想	6 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6.1 分级响应
1.3 适用范围	6.2 响应措施
1.4 工作原则	6.3 旗级层面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7 综合保障
1.6 预案体系	7.1 输送保障
2 基本情况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 主要任务	7.3 物资保障
3.1 组织灭火行动	7.4 资金保障
3.2 解救疏散人员	8 后期处置
3.3 保护重要目标	8.1 火灾评估与调查
3.4 转移重要物资	8.2 工作总结
3.5 维护社会稳定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 组织指挥体系	9 附则
4.1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	9.1 灾害分级标准
4.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4.3 扑救指挥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4 基层防灭火指挥机构	9.4 预案解释
4.5 专家组	9.5 预案实施时间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 总则
5.1 预警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和威胁达拉特旗的行政边界外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1.4 工作原则

在旗委、旗人民政府领导下，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编制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旗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旗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全旗指导性。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等重点防火区域的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工作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

为主、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等重点防火区域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旗森林草原火灾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指导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预案，与鄂尔多斯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衔接。各单位、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衔接。

2 基本情况

达拉特旗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全年普遍干燥少雨，冬寒夏热，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1-7.1℃，年均降水量 240-360 毫米，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冬春季干燥、风大，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十分不利。全旗森林总面积 330390 公顷。其中，有林地 33738 公顷，灌木林地 163833 公顷，森林覆盖率 26.71%。全旗草原面积 311333 公顷，草原覆盖度 52%。

旗重点林区划分主要以各苏木镇为单位，所辖范围有 9 个苏木镇及 2 个国营林场和重点林业项目区，其中涉及重点乡镇 2 个为：树林召镇、

风水梁镇，重点防火区域主要分布在南部丘陵地区。旗交通四通八达、纵横交错；重要交通要道有6条，防火压力大，防火任务艰巨。

全旗重点项目区、林区、旅游区分布极广，主要有：天然林保护项目区，恩格贝生态旅游区，银肯塔拉旅游区，响沙湾旅游区，光伏基地项目区，碳汇林项目区，水保林项目区，义务植树基地，国营林场各作业区等。草原一旦着火，火灾蔓延速度快，难于控制。

3 主要任务

3.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3.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3.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3.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3.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

旗人民政府设立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局副旗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局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公安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旗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旗应急管理局协助旗委、旗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和相关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旗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全旗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

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多源气象卫星数据和遥感监测技术对全旗森林草原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解决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防治和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相关规定执行。

4.3 扑救指挥

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旗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4.4 基层防灭火指挥机构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成立防灭火指挥机构，各嘎查村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方案的编制及实施；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体制机制建设、监测预报预警、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队伍物资储备、调用及火灾发生后先期处置工作。

4.5 专家组

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应急、林草、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确定预警级别，并将预警相关信息报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经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签发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旗防灭火指挥部向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政府及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指导有关工作开展。

5.1.3 预警响应

（一）蓝色预警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旗防灭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防灭火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宿，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集中食宿，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黄色预警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坚守岗位，旗防灭火指挥部及相关防灭火部门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加强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各类专业扑火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30分钟内集合出发。

（三）橙色预警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基础上，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队伍调整兵力部署，各类专业扑火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15分钟内集合出发。专家组成员及驻地军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参与扑火准备。

（四）红色预警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

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旗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各类扑火队伍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在5分钟内集合出发。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对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旗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6.需要市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其它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

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一）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调动专业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二）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三）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四）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五）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六）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七）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八）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

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
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九）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
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6.3 旗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
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旗层面应对工作
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等级。

6.3.1 IV 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V 级响应，由林
草经营单位、事发地嘎查村负责应对处置。

- 1.发生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2.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响应措施

1.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
调度火情信息，同时立即向旗委、旗政府和市防
灭火指挥部报告。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协调，根据需要
协调专业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3.加强气象监测，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
和天气实况服务。

6.3.2 III 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由开
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负责应对处置：

1.发生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未扑灭明火的森
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 小时以下尚
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
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
救措施。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组织、协调火灾扑救
工作；同时及时向旗委、旗政府和市防灭火指挥
部报告。

- 3.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3.3 II 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由旗
林草局负责应对处置：

1.发生 2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下未扑灭明火的森
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 小时以下未
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
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

作；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各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消防队伍支援；必要时，请求市防灭火指挥部支援。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3.4 I 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由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应对：

1.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3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 小时以上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同一地区同时发生 2 起及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同时加强以下措施：

1.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和火场态势，组织应急管理、林草、气象等部门进行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协助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

3.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进一步增调各类扑火力量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通信、电力、铁路、交通等部门，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旗气象局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火情，提供火场附近气象站天气实况和火场气象预报；做好火场人工增雨作业准备，根据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7.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支援。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协调民航部门实施空运。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商请交通运输、铁路或民航部门下达运输任务，联系交通运输、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旗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林

草、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3 物资保障

旗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林区、牧区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和物资，用于各地扑火需要，必要时请求市级支援。开发区（园区）、苏木镇根据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物资，确保保障到位。

7.4 资金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与调查

旗应急局应当会同旗林草局、旗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旗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

8.2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旗防灭火指挥部向旗人民政府、市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表彰和奖励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

9 附则

9.1 灾害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100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1.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

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3.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的，或者造成重伤和死亡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9.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评估一次，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重新制定或修订作出结论。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3 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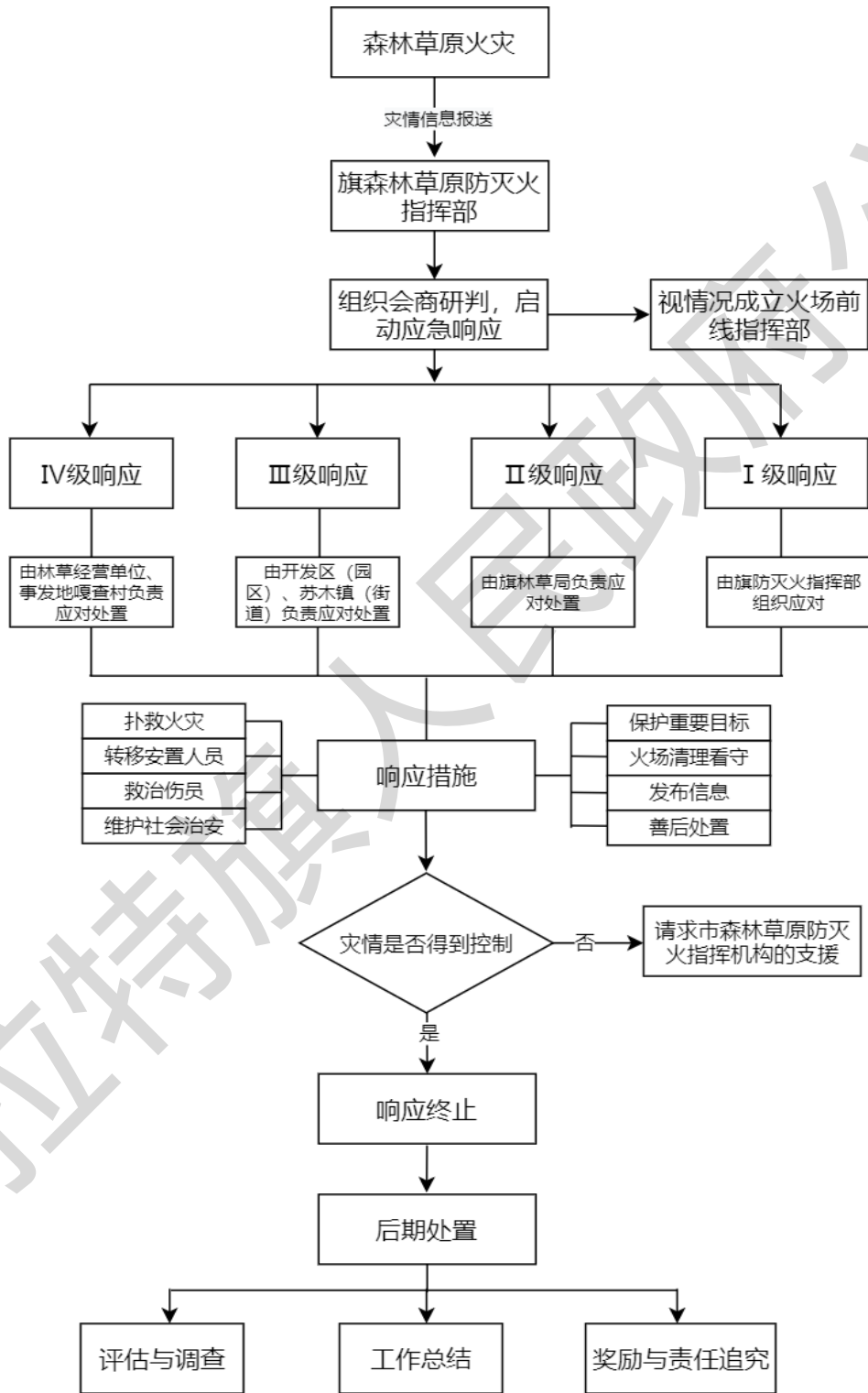
附件 4 旗消防救援队伍

附件 5 旗重点防火区域分布图

附件 6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信号颜色

附件 7 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分工

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旗应急局牵头，旗公安局、旗林草局、旗气象局、旗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及时掌握并向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提供火情动态、扑火方案、相关防火战略物资及防火基础设施情况、扑火兵力部署、扑救动态和火场天气预报等；综合协调扑火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旗应急局牵头，旗林草局、旗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上级指示或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火场一线，综合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会同综合协调组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

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负责联系后方医院，及时向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制定救治和防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火灾发生地，指导火灾发生地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应急局牵头，旗气象局、旗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风险监测，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势灾情发展，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

由旗工信和科技局牵头，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负责修

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旗交通运输局牵头，旗公安局、旗应急局、旗交管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做好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灾情评估组

由旗林草局牵头，旗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开展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八）群众生活组

旗应急局牵头，旗民政局、旗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上级救灾物资并指导发放。统筹火灾发生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做好捐赠、援助接收工作。

（九）社会治安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做好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宣传报道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林草局、旗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附件3 达拉特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固定号码-办公室	手机	
1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王小平	总指挥	邱政伟 15704994776	13704770595	
2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云小平	副总指挥		15804774321	
3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主任	杨志忠	副总指挥		13354776660	
4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尚振飞	副总指挥		13604774755	
5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闫学军	副总指挥		13947762882	
6	政府副旗长	张栋梁	副总指挥		13947759905	
7	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闫建国	副总指挥	5220854	13947700315	
8	气象局局长	陈京勇	副总指挥	5212211	13604774968	
9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勇	副总指挥		15335545488	
1	武装部	李洪亮	部长	5184380	15047138341	
		丁玉龙	副部长	5184395	18004817092	
		王孟凯	军事科参谋		19969028201	
2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云小平	主任	5180818	15804774321	
		李锐	副主任		15947261919	
		冯永平	党政办	5180800	15949496797	
3	公安局	闫学军	副旗长 局长		13947762882	
		李小龙	副局长	5219200	13947728886	
4	气象局	陈京勇	局长	5212211	13604774968	
		贾成义	副局长	5960277	15047771602	
5	应急管理局	应急值班电话：5213456				
		张勇	局长		15335545488	
		云惠	副局长		13154772999	
		贾智慧	防火办主任	5185691	15004778555	
6	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和草原局 值班电话：12119 5210119				
		闫建国	局长	5220854	13947700315	
		魏喆	副局长		13947746338	
		朝格图	防火站站长	5213349	13847792637	
7	民政局	李建宇	局长	5184405	15149704898	
		高升雍	殡葬管理所所长	5180023	18804771248	
8	公共事务保障中心	乌宁其	主任		13704779841	
9	马兰湖管委会	解军	党工委书记		15048793777	
		胡雪松	副主任	5960972	13847976069	
10	高路公司	卢勇	主任	2780105	15004778088	
		董小虎	养护所所长		13948471919	
11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达拉特公路工区	高主任	达拉特工区主任		13947377837	
		张彩霞	办公室主任		13847376847	
12	树林召镇	树林召镇 值班电话：5761869/5761880/5761861				
		李茂	党委书记		13947735005	
		王晨刚	镇长		18847747878	
		杜文	副镇长		13644772392	
		马永平	林工站长		13191378635	
13	展旦召苏木	展旦召苏木 值班电话：5286006				
		娜木汗	党委书记		13848476161	
		刘广	镇长		15904775908	
		马东明	副镇长		15947367918	
		常海军	林工站长		13500672356	
14		恩格贝镇 值班电话：5284007				

序号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固定号码-办公室	手机
	恩格贝镇	杜亮	党委书记		13847702142
		王海军	镇长		13134883277
		李春飞	副镇长		15047144040
		武占旺	林工站长		15947362711
15	中和西镇 值班电话: 2257398				
	中和西镇	段涛	党委书记		13947795557
		李宝山	镇长		15847722908
		杨洋	副镇长		15924509202
16	白泥井镇 值班电话: 5973111				
	白泥井镇	刘飞	党委书记		13304771588
		马良	镇长		18686239664
		刘佳	副镇长		18047789929
		王平	办事员		13704772765
17	王爱召镇 值班电话: 5287382/5287139				
	王爱召镇	韩晓博	党委书记		13847765029
		田岩峰	镇长		15044738702
		王奕博	副镇长		18047730303
		王怀亮	林工站长		13947764895
18	吉格斯太镇 值班电话: 5791011				
	吉格斯太镇	乔有世	党委书记		15704774567
		贾培强	镇长		13947744670
		闫永刚	副镇长		13848378391
		苏渊	林工干事		15924405067
19	昭君镇 值班电话: 5280004				
	昭君镇	郝建军	党委书记		15849723399
		刘书辰	副镇长		15849750806
		杨军	林工站长		13947756833
20	风水梁镇 值班电话: 5160661				
	风水梁镇	王艳玲	党委书记		15904778221
		刘万成	副镇长		15947178561
		王建军	林工站长		13947741150
21	恩格贝生态示范园区	杨志忠	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13354776660
		赵兴国	园区副主任	2258526	13947775591
		王永耀	防火办主任		18904770606
22	宣传部(分管)	白万兴	部长	5212274	13847727189
2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郭雪峰	局长	5212044	13904778011
24	教体局	赵东明	局长	5189717/5272277	13337078877
25	工信和科技局	石洛铭	局长	5213466	15047324994
26	司法局	姬智	局长	5227562	15304771889
27	财政局	白云飞	局长	2258794	13734876118
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二梅	局长	5184438	15924402012
29	交通运输局	常培荣	局长	5212358/5223793	13327061116
30	农牧局	张永飞	局长	5226117/5212466	15947261899
31	文化和旅游局	武鹏程	局长	3968275	13624777816
32	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根顺	局长	3947007	13947374735
33	检察院	赵慧芳	检察长	5281000/5285070	13754171771
34	武警达拉特中队	曹永杰	中队长	5221767	18648365603
35	消防大队	罗志强	大队长	5187676	15949455855
36	旗融媒体中心	张建平	主任	5160310	15894970336
37	达拉特供电分局	项智平	局长	8597401	13948877887

附件 4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队伍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	0477-518767 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旗森林草原防火队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0477-522666 4	达拉特旗市府街鸿德新苑东北侧约 100 米。
3	达电消防队	达拉特发电厂	0477-518211 9	达拉特旗白塔街道团结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 50 米。
4	响沙湾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0477-522888 8-6119/6110	达拉特旗境内库布其沙漠边缘响沙湾。

附件5 旗重点防火区域分布图



附件 6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及信号颜色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宜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不发布预警信号颜色。

附件 7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达拉特旗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3.2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3 办事机构及职责

3.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3.5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

4.2 震情速报

4.3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灾害分级

5.2 响应分级

5.3 III级响应

5.4 II级响应

5.5 I级响应

6 处置措施

6.1 搜救人员

6.2 救治伤员

6.3 卫生防疫

6.4 安置受灾群众

6.5 抢修基础设施

6.6 加强现场监测

6.7 防御次生灾害

6.8 维护社会治安

6.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调查评估与总结

7.3 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8.3 队伍保障

8.4 物资与资金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避难场所保障

8.7 交通后勤保障

9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9.2 应对毗邻震灾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10.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

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全旗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抗震救灾“有力、有序、有效”，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鄂尔多斯市地震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或毗邻地区交界区域发生地震造成地震灾害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震应急工作，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应急响应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二) 以人为本，有效保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保障人民群

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地震灾害的有效机制。

(三) 依法规范，综合防御。防震减灾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提高预防和应对地震灾害的水平。

(四) 密切协同，快速反应。地震应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头部门或单位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密切协同，形成合力；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和权限；要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和快速有效；充分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2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达拉特旗位于华北块体西北部，是华北地台二级构造单元的内蒙古台隆；是河套断陷带与阴山隆起区交汇地带的延伸部分；周边有鄂尔多斯北缘断裂、达拉特旗隐伏断裂和大青山山前断裂等多条地震断

裂带；北侧有多条规模较大的全新世活动断裂，具有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地震活动十分强烈，属地震易发和多发地区。历史上周边发生过多中强以上破坏性地震，其中公元 849 年土右旗 6.7 级地震，1996 年包头 6.4 级地震影响严重。在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该地区基本地震动参数为 0.30g，处于烈度 8 度区。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是是达拉特旗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达拉特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是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旗委、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

宣传部、旗公安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统计局、旗能源局、旗人民武装部、武警达拉特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气象局、旗供电分局、旗红十字会、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3.2.2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旗委宣传部：会同旗应急管理局统一有序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引导管控社会舆论，及时处置网络负面、虚假信息。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加强巡逻防控，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实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承担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统计汇总震情灾情并向旗委旗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建议；会同抗震救灾的技术支撑单位组织震情会商，分析、判断预测地震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核查、损失评估、减灾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承担防震减灾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参与防震和减灾工程建设的立项、初步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等工作；参与震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等工作。

旗教育体育局：把地震应急、救护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收集汇总灾区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协助救援队伍开展学校埋压师生的救援；协调落实灾区学生的异地就学，协同做好过渡性教室的搭建、校舍安全监测等工作；指导帮助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旗民政局：协调开展救济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督管理、接收和分配使用；组织指导开展遇难人员（遗体）的善后处置；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旗财政局：负责将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由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的调查评价，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治理。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应急监测，提供监测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因地震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汇总灾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指导、组织城市供排水、天然气供气管道、市政设施等风险排查；做好可能引起燃气爆炸、水管爆裂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的排查和预警；负责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灾害损失评估、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收集汇总公路、桥梁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公共交通设施的排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抗震和减灾救灾物资运输；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旗水利局：收集汇总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并及时上报、续报；组织指导灾区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险情排查、评

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的技术支持，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

旗农牧局：收集汇总农牧业灾情，并及时上报；组织、指导全旗农牧业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协调农用物质储备、应急调用和分配。

旗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

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旗范围内旅游景区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参与旅游景区的灾后重建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辅导。

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国有企业纳入固定资产的救灾物资入账、备案、对账和数据的动态管理，以及报废、报损、报失的处置审核与报批。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的安全监管、检测；负责灾区救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按照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旗统计局：协助对灾情统计工作的指导，承办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交办的相关统计任务。

旗能源局：指导、组织煤炭、油气管道输油管道等风险排查；指导开展煤炭、天然气管道、电力等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煤炭、天然气管道、电力等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旗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达拉特中队：组织、调配本系统力量参加救灾工作；协助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群众和重要物资等。

旗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调派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搜救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做好灾区火灾、山洪等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灾区及周边的实时气象信息监测，提供气象灾害评估和有关气象资料。

旗供电分局：负责电力设施的安全管

理；及时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保障灾区电力供应；落实电网工程中有关设施的防震措施。

旗红十字会：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依法开展灾害救援工作；组织参与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中国联通、移动、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线路通信设施，负责通信工程和有关设施的抗震设防监管。

3.3 办事机构及职责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处理抗震救灾有关事宜；

（二）掌握震情和灾情，随时向旗委、旗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汇报，并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通报；

（三）负责处理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3.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视情况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

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地震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抢险救援、民生安置保障、医疗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现场监测、治安维护、灾害评估、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物资资金保障等若干工作组。

（一）抢险救援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人武部、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农牧局、武警达拉特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与投放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二）民生安置保障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旗民政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公安局、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

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救灾援助、捐赠款物的接收、安排和发放工作，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组织开展保险理赔；管理志愿者队伍，接受捐赠、援助事宜。

（三）医疗防疫组。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政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农牧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遇难者遗体的处置；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实施灾后疫情防控方案，根据灾区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四）基础设施保障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

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现金供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交通畅通，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队伍和民间救灾物资接收点。

（五）现场监测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

发展，加强震情趋势会商，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山塘水库溃坝等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群众；

加强河湖水质监

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监测分析，滚动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六）治安维护组。由旗公安局牵头，武警达拉特中队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七）灾害评估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

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八）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融媒体中心、旗应急管理局、旗民政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与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九）物资资金保障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质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物质设备的生产供应；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3.5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

旗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自治区地震局

和市地震局收集管理全旗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自治区地震局和市地震局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结合实际提出达拉特旗具体工作思路和任务。旗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或预警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旗应急管理局应快速向市地震局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报旗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获取信息、续报有关情况。

(一) 全旗及邻近地区 3.0 级以上的地震。

(二) 旗内人口密集地区的有感地震。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旗人民政府，同时抄送旗应急管理局、旗民政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旗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旗人民政府、市地震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旗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旗发改委、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

会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级	分级标准		
	震级	死亡人员 (含失踪)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leq M$ 级	10 人以上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5—10 人	重大社会影响
较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1—5 人	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地震灾害	震级 $3.0 \leq M < 4.0$ 级		一定社会影响

5.2 响应分级

本旗应急响应分级情况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如果实际灾情超过了本旗政府的处置能力，旗人民政府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结合本旗实际，将旗地震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防灾减灾救灾机构见表 2。

表 2: 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防灾减灾救

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 应 级别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协调全旗地震应急处置行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	II 级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协调全旗地震应急处置行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般地震灾害	III 级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旗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行动。

5.3 III 级响应

5.3.1 应急启动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后, 旗应急管理局及时与市地震局取得联系并结合市地震局震情趋势研判, 提出意见报告旗人民政府和旗应急管理局, 并通报有关部门,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

5.3.2 处置措施

(一) 受影响的重要设施场地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二)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赴震区了解灾情及影响范围, 同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保持

社会稳定。

(三) 如小型水库等重要设施产生险情,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应视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疏散受影响的群众。

5.3.3 应急结束

待险情消除, 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宣布 III 级应急响应结束。

5.4 II 级响应

5.4.1 应急启动

(一)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 根据自治区、市的震情速报信息,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要将震情信息报告旗人民政府, 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

(二)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三)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 迅速按各自职责,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5.4.2 工作部署

(一)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 安排部署工作。

(二) 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 开展先期处置。

(三)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 先

期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四）命令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视情请求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5.4.3 指挥协调

在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下，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4.4 应急结束

当救灾抢险工作已经结束、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

5.5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后，由

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旗人民政府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6 处置措施

6.1 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6.2 救治伤员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力量救治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伤员致死致残。

6.3 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6.4 安置受灾群众

民生安置保障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同时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做好伤员及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

6.5 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组尽快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合理调配运力，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6.6 加强现场监测

在市地震局支持指导下，现场监测组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同时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和消除污染危害。

6.7 防御次生灾害

现场监测组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

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基础设施保障组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以及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8 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维护组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6.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与新闻舆情管理组应及时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加强网络媒体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而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7.2 调查评估与总结

(一)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发生后, 有关部门及灾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级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一般地震发生后, 有关部门及相关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在市地震局指导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地震应急过程进行复盘评估, 总结经验, 补齐短板。

7.3 恢复重建

旗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 落实指挥场所, 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 确定应急指挥人员, 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园

区、苏木镇、街道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8.3 队伍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自身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旗人民政府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 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旗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 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 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 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 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形

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旗人民政府和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物资与资金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紧急救援救助资金，落实抗震救灾工作资金。

8.5 基础设施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应急过程中所需基础设施：

（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

地震应急指挥平台

（二）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三）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四）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五）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避难场所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

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7 交通后勤保障

旗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旗公安局、武警达拉特中队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9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我旗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地震传言突发性强、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是特殊情况下形成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一）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管理

旗人民政府是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旗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后，对于影响范围不大，未引起群众恐慌的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旗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地震、新闻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平息工作，

迅速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秩序。

对于影响范围较大，引起群众恐慌并导致社会秩序混乱的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旗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以下相关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1. 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范围、分析成因和背景；
2. 根据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的震情趋势意见，针对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发布信息澄清事实，解除群众疑虑，加强正面引导；
3. 必要时，请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派出地震专家协助旗人民政府做好地震宣传和平息传言工作；

4. 当地公安部门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同开展调查，对故意制造和散布地震传言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平息后，本次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应急响应结束。

9.2 应对毗邻震灾

周边地区发生对我旗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旗应急管理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旗人民政府和旗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按照旗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抗命令、玩忽职守，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制订，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地震灾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调整。

（三）地震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它应当修订的情形。

10.2.2 宣传、培训与演练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活动。演练活动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

10.2.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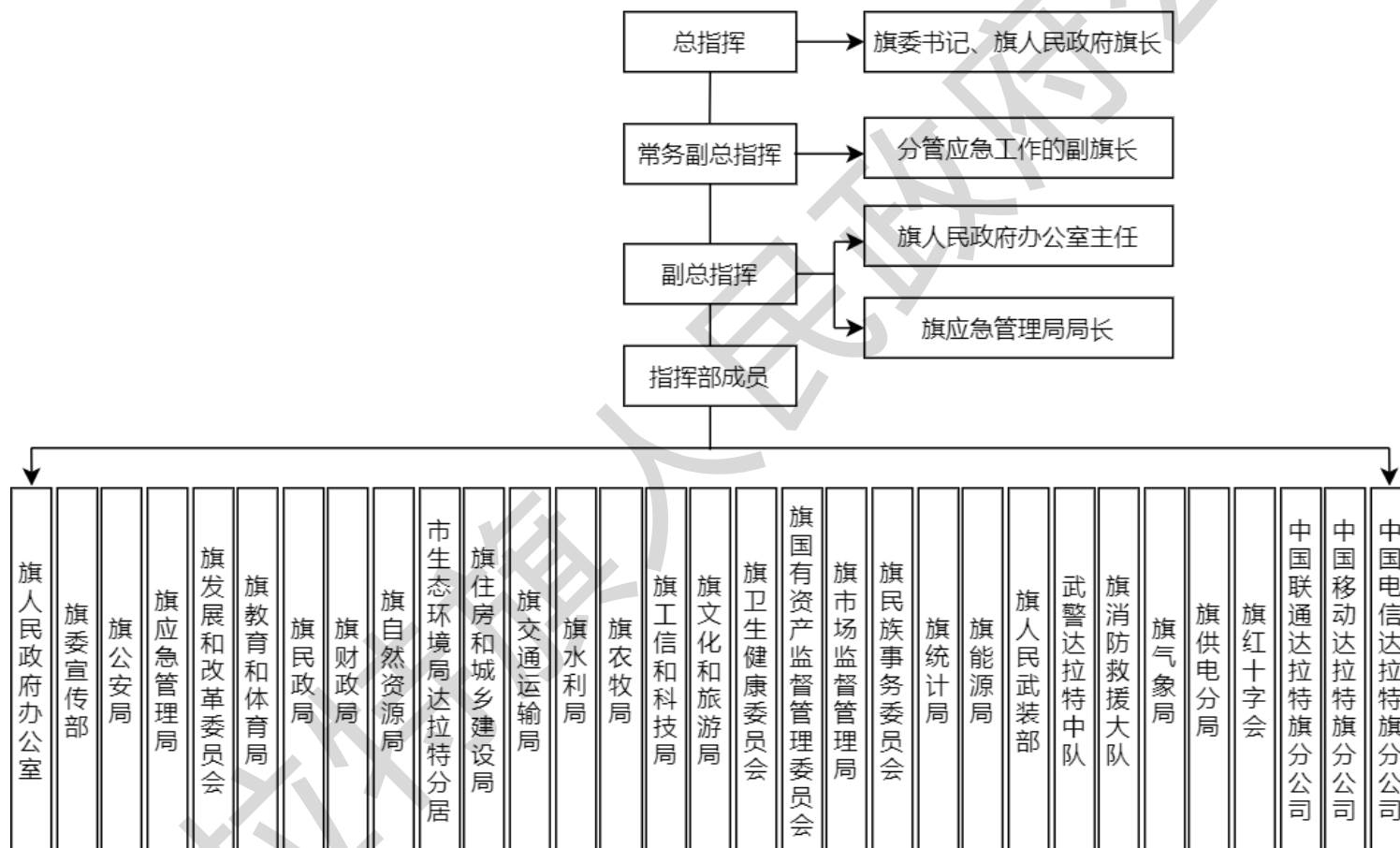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 达拉特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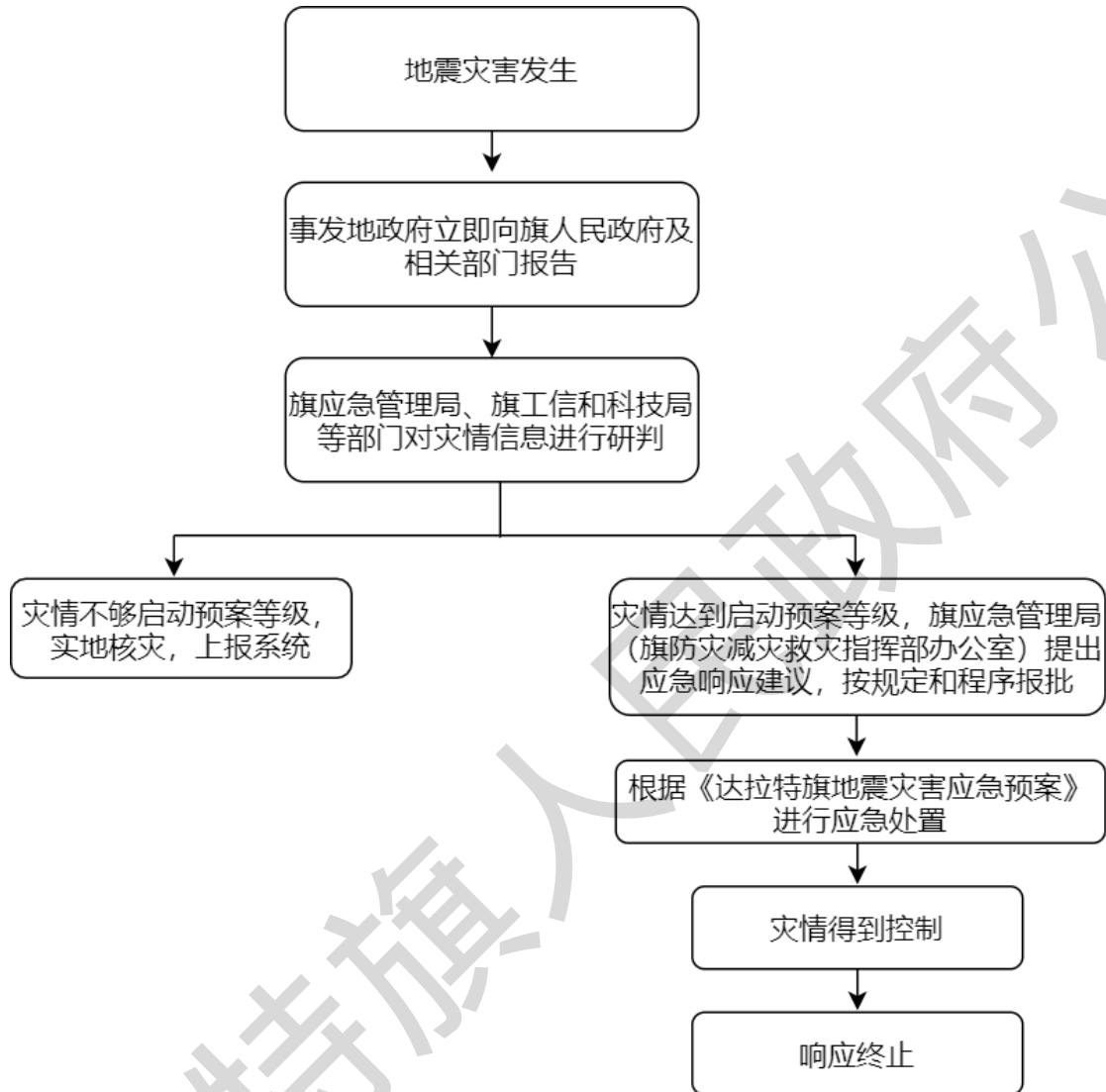
	姓 名	单 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旗长	13704770595
常务副总 指挥	杜晓彦	常务副旗长、分管应急工作	13015170801
副总指挥	张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0477-5212254
成员单位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0477-5212254
	白万兴	宣传部（分管）部长	13847727189
	闫学军	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张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郭雪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904778011
	赵东明	教育体育局局长	13337078877
	李建宇	民政局局长	15149704898
	白云飞	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王峰	自然资源局局长	13154772969
	石夜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郝建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354771168
	常培荣	交通运输局局长	13009572465
	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13604770475
	张永飞	农牧局局长	15947261899
	石洛铭	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武鹏程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3624777816	
张根顺	卫生健康委员会局长	13947374735	
李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13614774468	

	姓 名	单 位	联络电话
	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604773067
	图娅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15947422333
	刘广	统计局局长	15904775908
	高永权	能源局局长	19804775008
	李洪亮	人武部部长	15047138341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18648365603
	罗志强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陈京勇	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魏海平	旗供电局局长	13948677162
	刘建光	红十字会会长常务副会长	13604776061
	张婧然	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5849779900
	张海宾	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8647170876
	黄国君	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5304770199

附件 2 达拉特旗地震救灾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达拉特旗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达拉特旗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容纳人数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拉特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42000 人	长征大街与西园路交汇处路西北
达拉特旗银肯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36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金鹏路交汇处西北
达拉特旗政府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38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北
达拉特旗双骏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136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
达拉特旗白塔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34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大街与西园路，金鹏路交汇处路南

附件 5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	0477-518767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电消防队	达拉特发电厂	0477-5182119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3	响沙湾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0477-5228888	达拉特旗境内库布其沙漠边缘响沙湾
4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达旗亿利应急救援大队	0477-529272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亿利大道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消防队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0477-2258119	达拉特旗迎宾大道南 150 米

附件 6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 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 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附件 7 达拉特旗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前储量
1	棉帐篷	顶	186
2	折叠床	张	445
3	被子	床	316
4	褥子	床	316
5	棉大衣	件	1131
6	棉帽子	顶	100
7	棉手套	双	1254
8	线手套	双	644
9	照明灯泡	个	300
10	应急救援逃生绳	米	800
11	枕头	个	200
12	手抬机动泵	个	10
13	电风扇	个	500
14	场地照明灯	个	165
15	室内照明灯	个	308
16	折叠桌椅	套	137
17	电暖气	个	56
18	发电机	个	31
19	火炉	个	118
20	取暖炉	个	187
21	轮椅	个	1
22	手提照明灯	个	10
23	手电筒	个	33
24	电缆（每盘 50 米）	捆	32

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60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自然灾害特点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2.2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专家委员会

3.5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及启动条件

5.2 分级响应

5.3 响应调整

5.4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设备设施保障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6 医疗卫生保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8 人力资源保障

7.9 社会动员保障

7.10 科技保障

7.11 电力保障

7.12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法规。

1.3 适用范围

（一）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旗级应急救助工作。

（二）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旗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

急救助工作。

（三）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1.4 自然灾害特点

达拉特旗境内地质复杂，气候稳定性差，干旱、暴雨、山洪、冰雹、雷电、霜冻等气象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对达拉特旗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境内十大孔兑总长 534.5 公里，流域总面积 5718 平方公里，其中产流面积 3775 平方公里，自南向北穿越库布其沙漠后，泥沙含量急剧加大，每年向黄河输沙 2700 万吨以上，占全国总入黄泥沙的十分之一多，造成该段黄河河床逐年抬高形成悬河，凌汛期河水出岸时常发生，严重威胁黄河安澜及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河道南北落差大，孔兑山洪频发，峰高沙大，下泄黄河常形成巨型沙坝，堵塞黄河河道，导致黄河流量锐减，水位暴涨。十大孔兑上游分布有 199 座淤地坝，其中有 30 座淤地坝下游有居民点和设施，如遇

大洪水可能出现淤地坝漫顶溃坝等险情，对下游居民和设施造成很大危险。基层人员的灾害防控相关知识严重缺乏，专业技能水平低下，设备设施严重缺乏和落后，缺乏经费及物资保障等问题仍是困扰基层自然灾害预防救援的关键问题。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健全应急救助管理体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2.1.1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是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旗长

常务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

工作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人民武装部、旗应急管理局、旗气象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团旗委、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旗统计局、旗能源局、武警达拉特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供电分局、旗红十字会、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2.2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市、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视灾情发展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和宣传引导等专项工作组。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人武部、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二）灾情信息管理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生态环境局分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统计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气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

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抢险救援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公安局、旗民政局、团旗委，旗人武部、旗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四）生产生活救助组：由旗民政局牵头，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旗农牧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五)安全维稳组:由旗公安局负责。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六)医疗防疫组: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旗工信和科技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七)宣传引导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2.4 专家委员会

在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旗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5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

旗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建立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及时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做好救灾物资出库准备,紧急

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旗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一）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向旗应急管理局报送受灾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旗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旗委、旗人民政府

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对造成旗行政区域内 5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草场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旗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二）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旗应急管理局、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日 8:30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旗应急管理局报告，旗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在灾情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旗应急管理局报告；旗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向旗本级各相关部门通报。

（三）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

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旗委宣传部应配合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及启动条件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级 4 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

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 (1) 因灾致人死亡；
- (2)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和提供生活救助；
- (3) 因灾存在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 (4) 因灾存在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 (6) 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间或 5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旗农牧业人口 1% 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6)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因灾死亡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50间或2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旗农牧业人口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05万间或17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

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旗农牧业人口2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2 分级响应

5.2.1 Ⅳ级响应

(一) 响应程序

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二) 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旗委、旗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旗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旗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旗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根据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2 III级响应

(一)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

(二)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苏木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旗委、旗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3)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旗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旗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发改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受灾苏木镇做好医疗救治、

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苏木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II级响应

(一)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旗委报告。

(二) 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旗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商会，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

位、专家及有关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② 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旗委、旗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领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③ 旗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④ 旗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⑤ 旗人武部、武警达拉特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旗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② 旗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协助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③ 旗人武部、武警达拉特中队、旗交

通局、旗发改委根据需要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旗公安局调拨警力并组织受灾地区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旗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旗发改委协调驻地民航企业，为救灾提供铁路民航应急运输保障服务。

⑥旗财政局根据旗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⑦旗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⑧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⑨旗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学校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⑩旗农牧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⑪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

体处置工作。

⑫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⑬旗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⑭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监管组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⑮旗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①旗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旗发改委协调驻地铁路民航企业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旗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③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④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达拉特分局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⑤旗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①旗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旗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旗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旗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旗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旗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旗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旗民政局、团旗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旗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信息发布工作

①旗委宣传部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②旗应急管理局、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I级响应

（一）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按照旗委、旗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由旗委、旗政府领导同志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旗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①召开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会商会，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②旗委、旗政府领导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③旗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④旗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⑤旗人武部、武警达拉特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旗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②旗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协助受灾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③旗人武部、武警达拉特中队、旗交通局根据需要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旗公安局调拨警力并组织受灾地区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旗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旗发改委为救灾提供铁

路民航应急运输保障服务。

⑥旗财政局根据旗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紧急下达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⑦旗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⑧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⑨旗教育体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学校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⑩旗农牧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⑪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⑫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⑬旗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⑭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监管组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⑮旗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①旗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旗发改委协调驻地铁路民航企业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旗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③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④鄂尔多斯供电公司达拉特分局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⑤旗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①旗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旗相关涉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旗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旗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旗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旗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旗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旗民政局、团旗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旗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信息发布工作

①旗委宣传部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②旗应急管理局、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会成员单位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响应调整

（一）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酌情调整。

（二）本旗应急响应分级情况根据本

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如果实际灾情超过了本旗政府的处置能力，旗人民政府可以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三) 旗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旗应急管理局提出停止响应的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一)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旗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二) 旗财政局根据旗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旗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三) 旗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

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四)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及社会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旗人民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一) 每年 9 月下旬开始，旗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旗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 旗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旗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三) 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旗人民政府或旗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

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同旗财政局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拨付。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旗应急管理局、旗财政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冬春救助绩效评估工作。

（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旗发改委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中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一）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会同旗财政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请示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二）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旗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四）由旗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一）旗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旗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二）旗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

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三) 旗应急管理局、旗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一)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二)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三)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全旗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更新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依法保障灾情传送

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4 设备设施保障

(一) 旗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二) 旗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时

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医疗卫生保障

（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旗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二）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急救护理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一）发改、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二）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三）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

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人力资源保障

（一）旗应急管理局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旗消防救援大队、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武警部队、民兵、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工信和科技、卫生健康、林草、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三）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旗、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9 社会动员保障

（一）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三）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四）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10 科技保障

（一）旗工信和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二）旗气象局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三）旗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

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四）旗水利局及时提供全旗现有站点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7.11 电力保障

（一）旗供电局应及时启动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措施，紧急调配抢修人力、物力、财力，全力投入抢修救灾工作，确保电力及时恢复。

（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根据达拉特旗实际情况，做好柴汽油发电机的储备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的日常及照明用电。

7.12 宣传和培训

（一）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旗区、示范社区建设。

（二）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对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

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3年组织演练一次。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旗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旗应急管理局应当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评估一次，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重新制定或修订作出结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事故实际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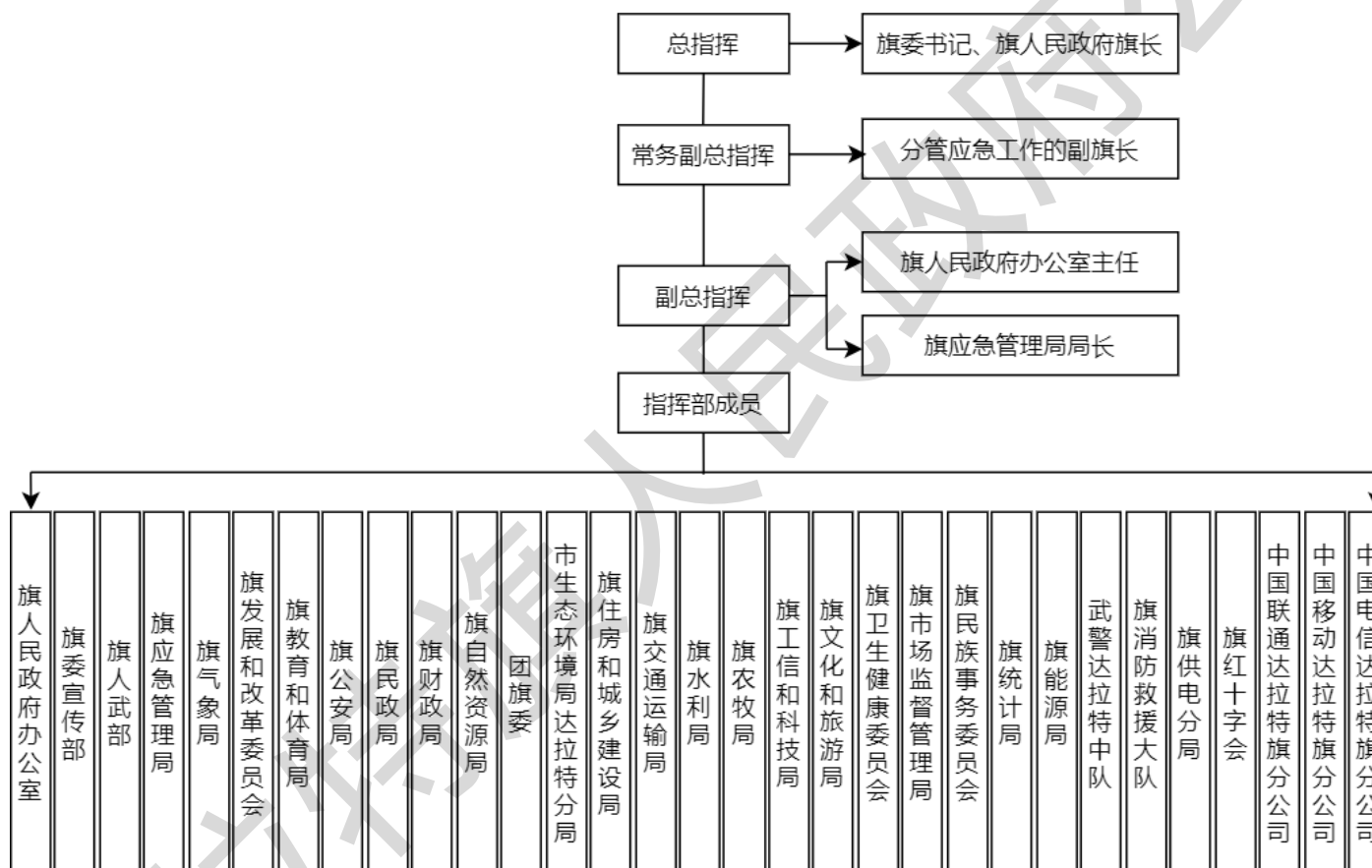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达拉特旗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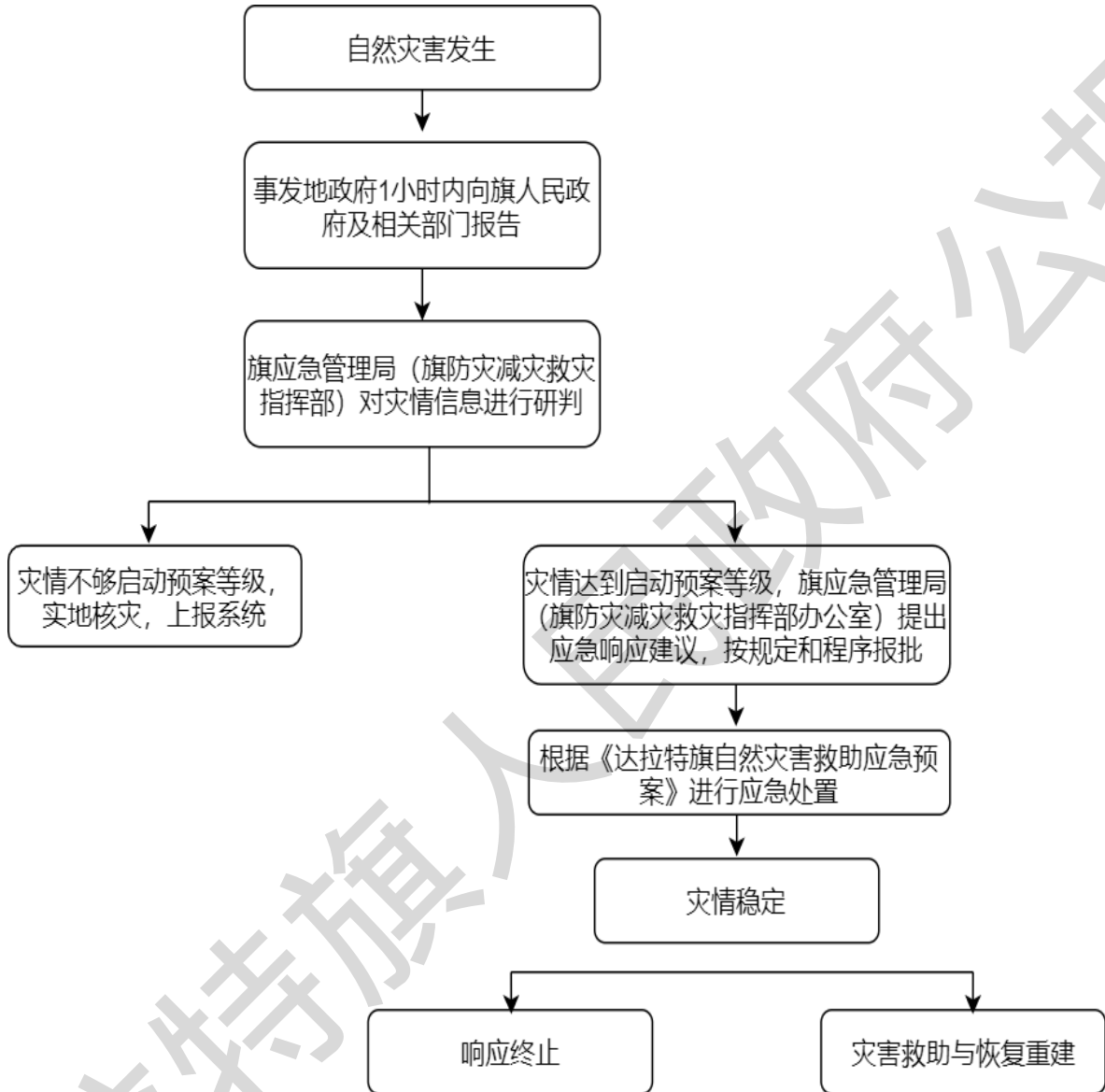
	姓 名	单 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旗长	13704770595
常务副总指挥	杜晓彦	常务副旗长、分管应急工作	13015170801
副总指挥	张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0477-5212254
成员单位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0477-5212254
	白万兴	宣传部（分管）部长	13847727189
	李洪亮	人武部部长	15047138341
	张勇	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陈京勇	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郭雪峰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904778011
	赵东明	教育体育局局长	13337078877
	闫学军	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李建宇	民政局局长	15149704898
	白云飞	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王峰	自然资源局局长	13154772969
	马敏	团委书记	13848479378
	石夜明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郝建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354771168
	常培荣	交通运输局局长	13009572465
张永平	水利局局长	13604770475	
张永飞	农牧局局长	15947261899	

	姓 名	单 位	联络电话
	石洛铭	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武鹏程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3624777816
	张根顺	卫生健康委员会局长	13947374735
	李俊峰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604773067
	图娅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15947422333
	刘广	统计局局长	15904775908
	高永权	能源局局长	19804775008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18648365603
	罗志强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魏海平	旗供电局局长	13948677162
	刘建光	红十字会会长常务副会长	13604776061
	张婧然	中国移动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5849779900
	张海宾	中国联通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8647170876
	黄国君	中国电信达拉特旗分公司总经理	15304770199

附件 2 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达拉特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达拉特旗应急避难场所

达拉特旗应急避难场所清单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容纳人数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拉特广场 应急避难场所	42000 人	长征大街与西园路交汇处路西北
达拉特旗银肯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36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金鹏路交汇处西北
达拉特旗政府广场 应急避难场所	38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北
达拉特旗双骏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136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
达拉特旗白塔公园 应急避难场所	34000 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大街与西园路，金鹏路交汇处路南

附件 5 应急救援队伍清单

(一) 化工、消防类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	0477-518767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电消防队	达拉特发电厂	0477-5182119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3	响沙湾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0477-5228888	达拉特旗 210 国道西
4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达旗亿利应急救援大队	0477-529272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亿利大道
5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消防队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7-2258119	达拉特旗迎宾大道南 150 米

(二) 防汛类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金茂水利	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防凌防汛应急抢险小组	0477-3951819	达拉特旗树林召大街美林家园-A区东南侧约 80 米
2	洋鑫水利	内蒙古洋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13847971855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紫御花园斜对面
3	武装部	达拉特旗防凌爆破分队	0477-5184380	达拉特旗景观大道路东 1 号
4	远光水利	达旗远光水利应急救援队	13848543888	达拉特旗南园街白塔公园

附件 6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附件 7 达拉特旗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目前储量
1	棉帐篷	顶	186
2	折叠床	张	445
3	被子	床	316
4	褥子	床	316
5	棉大衣	件	1131
6	棉帽子	顶	100
7	棉手套	双	1254
8	线手套	双	644
9	照明灯泡	个	300
10	应急救援逃生绳	米	800
11	枕头	个	200
12	手抬机动泵	个	10
13	电风扇	个	500
14	场地照明灯	个	165
15	室内照明灯	个	308
16	折叠桌椅	套	137
17	电暖气	个	56
18	发电机	个	31
19	火炉	个	118
20	取暖炉	个	187
21	轮椅	个	1
22	手提照明灯	个	10
23	手电筒	个	33
24	电缆（每盘 50 米）	捆	32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

2.5 专家组

2.6 生产经营单位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 扩大应急

4.8 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交通保障

6.7 治安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结合达拉特旗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达拉特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包括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旗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法依规，科学施救；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旗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职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三）依法依规，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实现科学施救。

（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指导，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

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知识培训，不断完善装备，加强预案培训和

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灾害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本预案与鄂尔多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各有关部门、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为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和指挥。主要职责包括：

（一）领导、组织、协调全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生产安全

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

(二) 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三) 协调武警达拉特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救援队及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 向旗委、旗人民政府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 旗人民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 各分管副旗长、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 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旗交通运输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旗农牧局、旗水利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公安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教育体育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气象局、旗人民武装部、旗总工会、旗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达拉特中队、旗交管大队、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汇总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二) 旗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旗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

传教育工作。

(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列入旗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 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管, 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救灾物资的及时调用; 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四) 旗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旗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食盐行业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 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五) 旗财政局: 负责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办公及活动经费, 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经费, 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并及时划拨使用;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六)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城镇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营、加气站、加氢站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为建筑工程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七)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门头牌匾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八) 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交通、公路建设、水上交通事故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负责

突发事故所需增援的交通运输工具保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九）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旗能源局：负责煤炭行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一）旗农牧局：负责农牧渔业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二）旗水利局：负责水利、水保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提出抢险技术方案，提供抢险救援技术资料 and 物资器材；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三）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火灾、草原火灾、林业工程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四）旗公安局：负责事故地区交通管制、现场保卫、人群疏散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配合相关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负责对事故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等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并监督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支付，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十六）旗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监管领域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参与事故调查，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十七）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八）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监督事故企业清理相场污染物，尽快恢复事故现场环境。

（十九）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相关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配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指导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机构（队伍）的应急救援工作；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管理；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二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医药企业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开展事故调查；为特种设备等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二十一）旗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开展事故调查；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二十二）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等监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开展事故调查；负责监管范围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二十三）旗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等气象资料，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十四) 旗人民武装部、武警达拉特中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五) 旗总工会：负责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

(二十六) 旗消防救援大队：接受应急指挥工作要求，进行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配齐各类事故抢险救援器材装备。

(二十七) 旗交管大队：负责维护事发现场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二十八)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被困人员安全撤离、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制定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 组织、协调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生产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三) 监督、指导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四)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之间的联系、配合工作。

(五) 承担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旗人民政府视情况成

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旗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部门，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与转发，信息收集与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等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二) 事故救援组：由旗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三) 交通管制组：由旗公安局牵头、旗交通运输局、旗交管大队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

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医疗卫生组：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度全旗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五）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气象局、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涉事区域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六）处置保障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能源局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 and 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七）新闻发布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

应急管理局、旗融媒体中心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组织新闻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等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旗人民政府和旗安全生产委员会上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八）善后处置组：由旗民政局牵头，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总工会及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专家组

旗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管理专家库，负责对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2.6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旗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应针对辖区或所管辖行业、领域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2 监测

旗各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监管范围内各类危险源进行监测与监控，并对各类危险源（隐患）进行分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实行分级管控，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Ⅰ级预警（红色）：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测将要发生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测将要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测将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一）预警信息的发布要求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预测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相应级别的警报，发布预警公告，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二）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三）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旗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三）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外临时避险场所，

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四) 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五)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六)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七)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 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 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无发生可能, 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一)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并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旗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迅速组织抢险,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 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旗应急管理局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旗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在 2 小时内向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 可越级上报。

(三) 信息初报或报警内容包括: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

施等。当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生变化时, 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

(四) 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 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五) 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自行或协同先期到达的应急队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工作,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协助救助伤员,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二) 在做好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三)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应急队伍参加救援, 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旗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队伍采取下列措施:

(一) 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二) 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 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三) 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 实施交通管制,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四)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五)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六) 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标准

根据灾害事故预警等级、预期影响和危害程度等因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共四个等级。

I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

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II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V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2 响应启动

(一)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旗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处置。处置情况及时报旗政府和旗有关部门, 超出处置能力时, 立即请求支援。

(二) I 级、II 级和 III 级应急响应

I 级、II 级和 III 级响应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旗人民政府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 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 响应调整

当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有蔓延扩大趋势、情

势复杂难以控制，要按程序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要按程序逐级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旗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集中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国家、自治区、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旗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旗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4.4.2 现场指挥协调

旗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旗人民政府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国家、自治区、市现场指挥机构到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时，旗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4.3 协同联动

武警达拉特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等，在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旗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请求相邻旗区的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提供支援。

4.5 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4.5.1 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现场人员利用相关技术装备获取现场影像，向先期处置单位或事故企业负责人了解事故区域遇险人员情况，包括事故区域设备设施、危险物质等。了解周边企业、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使用相关检测或测量仪器，确定事故区域有害物质种类、浓度、扩散范围情况以及事故现场气压、风向、风速等基础信息。

4.5.2 风险研判

在现场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抢险前进行现场险情侦查与风险研判，确保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险情不明、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4.5.3 组织营救

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4.5.4 人员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公安、交警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组织对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当有毒气体泄漏事故，疏散人员应选择上风方向的路线撤离。

4.5.5 判定控制危险源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措施。

4.5.6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5.7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 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5.8 环境监测与评估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持续跟踪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和气象情况，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4.5.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热、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4.5.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4.5.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及时安排受伤人员至医院救治，并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4.5.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以事故企业的现场处置方案或专项预案的技术措施为基本

依托，同时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5.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旗委宣传部授权组织开展。同时，旗委宣传部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旗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4.7 扩大应急

当事态扩大，预判依靠旗人民政府现有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4.8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由旗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

资补偿, 社会救助, 保险理赔, 灾后重建,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 保持社会稳定, 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 事故调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是旗应对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旗公安局、旗交管大队等部门是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其它专兼职消防力量及企业应急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旗应急指挥部要加强与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信息沟通, 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6.2 资金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建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旗财政局做好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及时拨付应急经费。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各项资金,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 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 由旗人

民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6.4 医疗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6.5 通信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快完善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 建立健全旗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专人值守,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旗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 并随时更新。

6.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 保障抢险道路畅通, 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7 治安保障

旗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制定突发事件治安

保障方案，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一) 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宣传与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自媒体等平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危机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

(二) 旗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就本预案、国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应急知识等开展专项培训，增强成员单位事故预防意识和应急意识。

(三)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四)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强安全培训和应急训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7.2 预案演练

旗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演习。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完毕后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一) 旗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应急演练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参照预案编制、审批、备案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1 达拉特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通讯录

职位	姓名	职务	联络电话
主任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党组书记	13704770595
副主任	云小平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15804774321
	尚振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13604774755
	张伟雄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13947759905
	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13847764645
	阿木尔布拉格	旗政府副旗长	13904770665
	张栋梁	旗政府副旗长	13947759905
	白晓燕	旗政府副旗长	13847739427
	李 鹏	旗政府副旗长	13500679993
	杜 亮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13847702142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3304776696
	张 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成 员	田 茂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18947794626
	李沐梓	旗政府办副主任	13234772250
	张 华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13947746133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3847727189
	张 璐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18647757898
	刘怀宇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13904770816
	韩春耀	旗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3154773232
	郭雪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13904778011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13337078877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15149704898
	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	15304771889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5924402012
	王 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13154772969
	石夜明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郝建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310332266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13327061116
	张永平	旗水利局局长	13604770475
	张永飞	旗农牧局局长	15947261899
武鹏程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3624777816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13947374735	

职位	姓名	职务	联络电话
成 员	王 峰	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13947725500
	李俊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604773067
	高永权	旗能源局局长	13087196188
	闫建国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13947700315
	吕 忠	旗公安局副局长	13947728886
	张建国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13847771886
	杨 清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3847756776
	乌宁其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3704779841
	杨 东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13848676663
	栗剑平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15947399788
	杜永茂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13304777299
	付学平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15332871688
	马 敏	共青团达拉特旗旗委员会书记	13848479378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刘永军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13948475850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张 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15947721097
	王孟凯	旗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19969028201
	屈小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大队长	15947425999
	乔军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主任	13947790302
曹永杰	武警达拉特中队中队长	18648365603	
项智平	达拉特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13948877887	
吕 刚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5047789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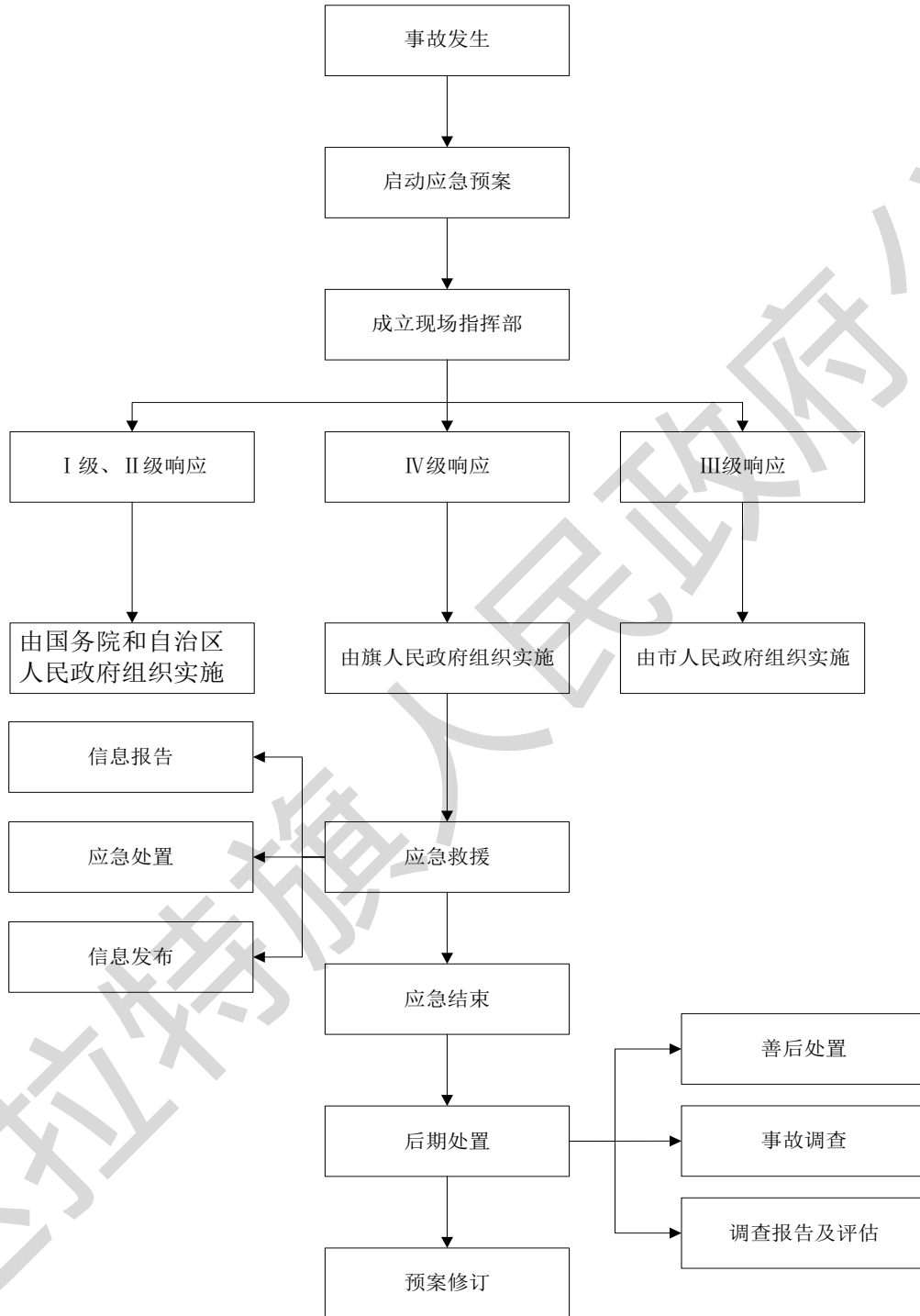
附件2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1	李进梅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3753394118
2	李鸿亮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5693963525
3	梁建兵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8648395789
4	汪明宏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4747770099
5	任金龙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5049434814
6	郑向明	泓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贸领域	18547205888
7	刘箭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领域	13019565452
8	冯强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工贸领域	15391011976
9	陈丽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247746827
10	庞德河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596318
11	陶美玲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747785526
12	吴桂山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947334569
13	李维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147747989
14	高永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3947723993
15	白云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7747703021
16	宋志富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719255
17	崔五洲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399927
18	李正毅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374779006
19	鄂鹏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947498472
20	边永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3847978454
21	王二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5849705035
22	赵智伟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3484770464
23	张冀东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5598425565
24	丁广玲	内蒙古潭洋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3947200206
25	代强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5332930986
26	陈静	包头燃气供热协会	危化领域	18047201978
27	赵培强	包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非煤矿山领域	15848239039
28	候继文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领域	13848727636

附件3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编号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电话	常驻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罗志强	大队长	15949455855	0477-5187674	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纬三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黄友俊	站长	15149450008		经济开发区派出所
3	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消防队	徐凤柱	队长	15149658777	0477-5292720	亿利化学有限公司
4	达电消防队	毕崇阳	队长	17325138000	0477-5182119	达拉特发电厂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赵喜乐	队长	13948772986	0477-2258119	新能能源公司

附件 4 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5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1 编制目的	5.8 应急结束
1.2 编制依据	6 后期处置
1.3 适用范围	6.1 善后处置
1.4 工作原则	6.2 保险理赔
1.5 事故分级	6.3 调查评估
1.6 应急预案体系	6.4 奖励和责任
2 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	7 应急保障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7.1 应急队伍保障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7.2 物资装备保障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7.3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3.3 现场指挥部	7.4 信息与通讯保障
3.4 专家组	7.5 医疗卫生保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7.6 资金保障
4.1 预防	7.7 技术保障
4.2 监测	8 预案管理
4.3 预警	8.1 宣传、培训
5 应急处置	8.2 应急演练
5.1 信息报告	8.3 预案修订
5.2 先期处置	9 附则
5.3 分级响应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5.4 响应措施	9.2 预案实施时间
5.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总则
5.6 防护救护措施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指挥，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结合旗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废弃处置过程中的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以及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一)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旗委和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三) 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四)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五)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旗区的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一) I 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II 级(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III 级(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IV 级(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与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各单位、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2 达拉特旗危险化学品风险分析

全旗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6 家,经营企业(无储存)38 家,储存企业 1 家,

加油站 137 家。其中，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 11 家，使用企业 4 家。

危险化学品风险主要有：

（一）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度的易燃易爆性和有毒性，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后情况复杂，爆炸、复燃复爆，扩散的范围大、速度快，极易导致立体、大面积、多火点等形式的燃烧。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工生产的产品、中间体、副产品及含于其中的杂质和生产中的“三废”排放物，如氯气、硫化氢、含磷的污水等，均属工业毒物，具有毒性、腐蚀性和火灾危险性。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后，火灾现场情况相对复杂，常伴随着爆炸、闪燃、二次爆炸，或燃烧后爆炸，或燃烧与爆炸相互交替的现象。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成立旗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公安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教育体育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交管大队、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旗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二）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三）负责对旗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旗委、旗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四）当事故超出本旗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救援支援。

（五）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六)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或预警信息, 加强监测预警, 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 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 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七) 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协调, 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八) 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 决定启动、终止旗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九) 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具体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 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 负责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职责分工如下:

(一)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置事故, 汇总上报事故信息, 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二) 旗宣传部: 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相关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三) 旗工信和科技局: 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

(四) 旗财政局: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

(五) 旗交通运输局: 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 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六) 旗公安局: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及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

(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 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八) 旗民政局: 负责对事故伤害群众进行社会救助保障工作, 协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九)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医疗救治情况。

(十)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应急物资参与事故处置。负责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 旗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体育等环节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并参与配合处置。

(十二)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调查处理和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十三)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十四) 旗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气象资料。

(十五)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十六) 旗交管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十七)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辖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及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旗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旗应急指挥部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工作组的类别和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

（一）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

（二）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旗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旗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单位台账，落实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处理。旗应急指挥部应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强化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应用，发挥系统效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降低事故风险。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限期进行整改。

4.2 监测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控、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装置设施等工艺参数、重要场所及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宣传、公安网监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旗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

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Ⅰ级、Ⅱ级预警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Ⅲ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Ⅳ级预警由旗人民政府发布。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分析研判。旗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二）值班值守。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三）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四）应急准备。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五）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4 预警解除

当确定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或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旗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第一时间报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5.2 先期处置

5.2.1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

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

5.2.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5.3 分级响应

5.3.1 响应标准

根据灾害事故预警等级、预期影响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等级。

（一）Ⅰ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II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III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IV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事故。
4.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5.3.2 分级响应

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旗应急指挥部提出IV级响应的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

I级、II级和III级响应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旗人民政府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旗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事故有扩大或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按程序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按程序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5.4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旗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

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 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三)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四)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五)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六) 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七)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八) 现场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九) 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5.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现场初步侦查。

(二)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以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三)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 & 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四) 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当不能有效堵漏时，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

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等措施，利用消防水炮或消防水枪对着火罐、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窖井口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五)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

(六) 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旗应急指挥部。

5.5.2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一)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

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

（二）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三）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四）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

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闭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五）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六）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对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七）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送旗应急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5.6 防护救护措施

5.6.1 应急人员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人员等处于事故上风位置，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5.6.2 遇险人员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移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护。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5.6.3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物品，采用简易有效措施自救互救。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7.1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按照工作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及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7.2 舆论引导

旗人民政府及旗委宣传部门应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5.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

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旗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旗委、旗政府批准，成立旗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事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6.2 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6.3 调查评估

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牵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事故调查人员要及时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6.4 奖励处罚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专业装备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7.2 物资装备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按照“统筹管理、定点储备、综合调度、统一指挥”的原则，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准备、快速响应、保障有序的建设能力和水平，完善旗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快速调运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7.3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旗公安局应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旗交通运输局、旗交管大队根据

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7.4 信息与通讯保障

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系统，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卫星等通信手段，以及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在网络中断或网络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保障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7.5 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安全区域，对伤员进行救治，做好后续跟踪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

7.6 资金保障

旗财政局负责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事故应对资金。

7.7 技术保障

旗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技术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构建覆盖全旗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关键

设备设施的动态化和信息化监管，提升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面向单位职工以及周边受影响群众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消防救援部门等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相关部门、相关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故事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3 预案修订

旗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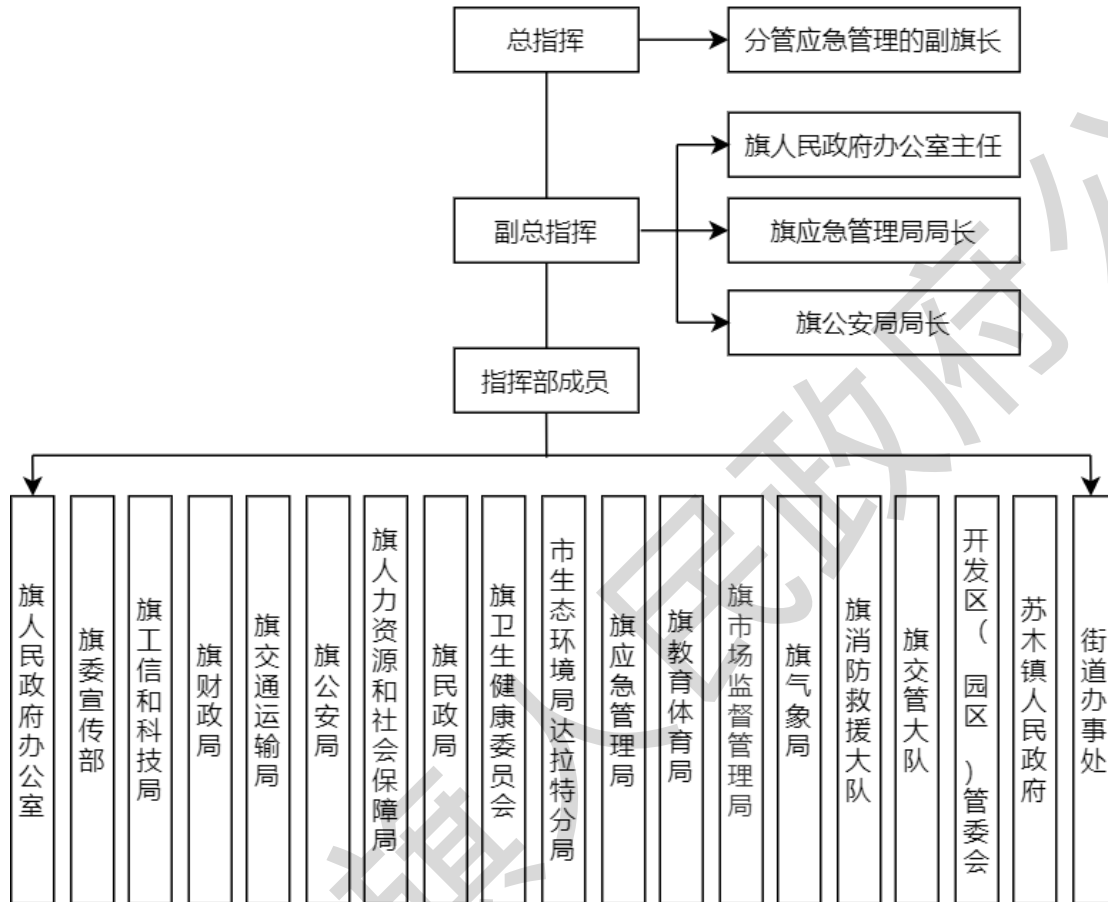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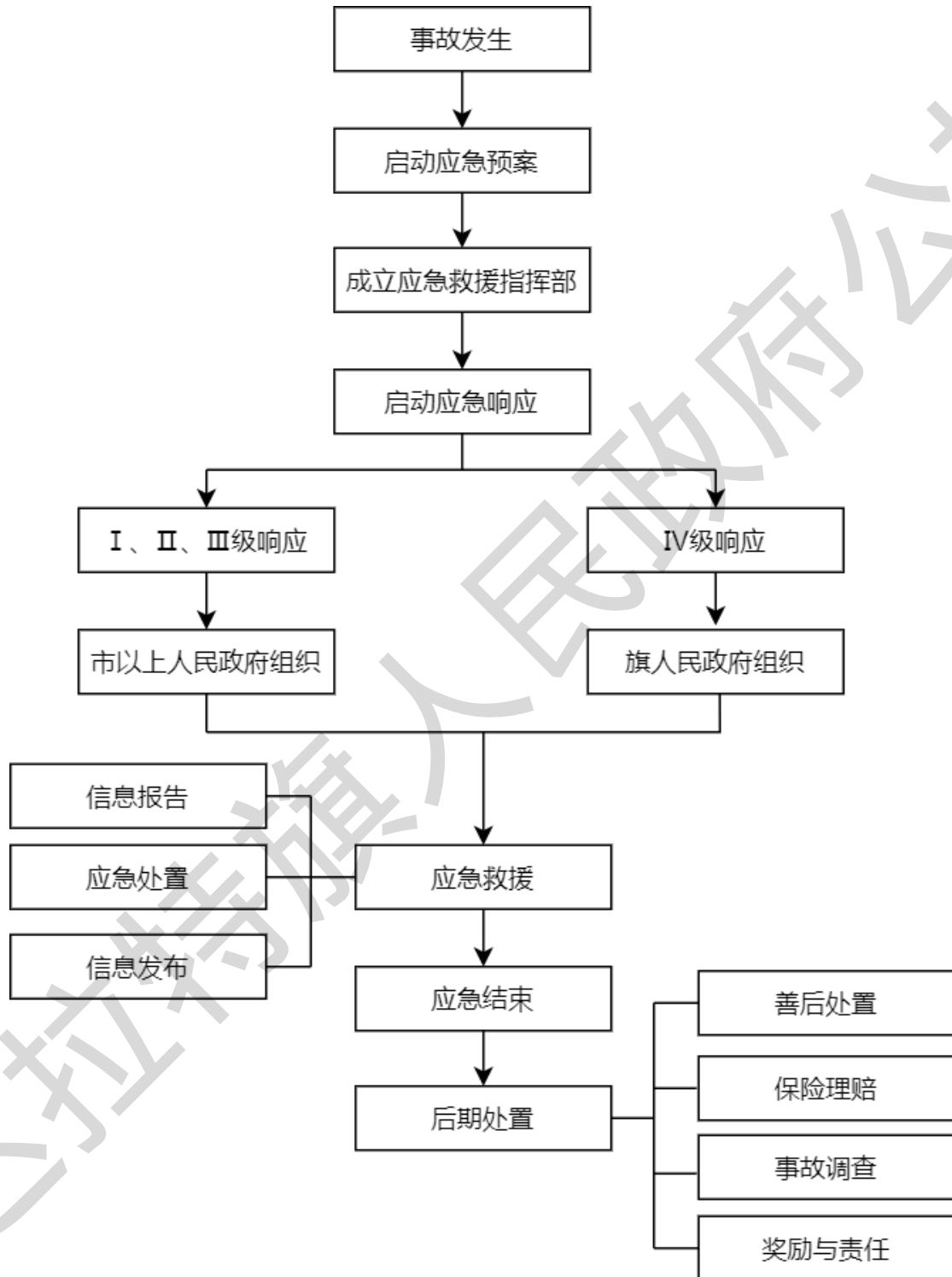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旗危化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旗危化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3 旗危化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尚振飞	旗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常务）	13604774755
副指挥长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3304776696
	闫学军	旗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成员	云小平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15804774321
	杨志忠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书记	13354776660
	张晓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3847767711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8847702888
	赵东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13337078877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13327061116
	闫学军	旗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5924402012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18747726611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13947374735
	石夜明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张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15947721097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18847747878
刘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15904775908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15044738702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15044747222
马良	白泥井镇镇长	18686239664
王海军	恩格贝镇镇长	13134883277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13947744670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15847722908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15049493322
王玉泉	昭君街道主任	15704778080
焦健	工业街道主任	15947653363
石蓉	西园街道主任	15947391995
李志刚	锡尼街道主任	13847798589
杜伟	白塔街道主任	13947733423
李志恒	平原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47745419

附件 4 旗相关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	0477-51876 7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电消防队	达拉特发电厂	0477-51821 19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3	响沙湾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0477-52288 88	达拉特旗境内库布其沙漠边缘响沙湾
4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达旗亿利应急救援大队	0477-52927 2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亿利大道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消防队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0477-22581 19	达拉特旗新奥大道
6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0477-39527 8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

附件5 危化领域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1	陈丽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247746827
2	庞德河	河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596318
3	陶美玲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747785526
4	吴桂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947334569
5	李维	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8147747989
6	高永	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3947723993
7	白云	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7747703021
8	宋志富	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719255
9	李丕海	液化空气（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3845812561
10	崔五洲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047399927
11	李正毅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374779006
12	鄂鹏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947498472
13	边永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3847978454
14	王二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5849705035
15	赵智伟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	危化领域	13484770464
16	邢贵江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领域	15149766712
17	张冀东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5598425565
18	丁广玲	内蒙古潭洋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3947200206
19	代强	内蒙古经纬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领域	15332930986
20	陈静	包头燃气供热协会	危化领域	18047201978

附件 6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5212563



达拉特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总则	6.1 先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6.2 响应分级
1.2 编制依据	6.3 分级响应
1.3 适用范围	6.4 处置措施
1.4 工作原则	6.5 应急结束
1.5 事故分级	7 善后处置
1.6 应急预案体系	7.1 事后处置
2 达拉特旗烟花爆竹企业危险性分析	7.2 保险理赔
	7.3 调查评估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7.4 奖励和责任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8 应急保障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1 应急队伍保障
3.3 现场指挥部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专家组	8.3 应急物资保障
4 预防与预警	8.4 运输保障
4.1 预防	8.5 医疗保障
4.2 预警	8.6 资金保障
5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9 预案管理
5.1 事故信息接报	9.1 宣传、培训
5.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9.2 应急演练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9.3 预案修订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与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总局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实施细则（试行）》《鄂尔多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拉特旗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制品在经营、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以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一）烟花爆竹一般及以上事故；

（二）旗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施救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灾害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拉特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与鄂尔多斯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开发区（园区）、苏木镇（街道）制定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2 达拉特旗烟花爆竹企业危险性分析

全旗现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4 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61 家。烟花爆竹属爆炸品，具有遇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火星）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共有特性。烟花爆竹在生产、储运、销售、燃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主要危险是

着火、爆炸、毁物、伤人。烟花爆竹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目标是仓库，其危险性主要表现为爆炸事故，同时引发火灾事故。

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有：

(一)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仓库发生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伤害和破坏，导致群死群伤。

(二)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伤害和破坏，尤其是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烟花爆竹销售点发生燃烧、爆炸同时引发火灾时，会导致人员伤亡。

(三)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极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烟花爆竹制品发生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包括火灾、抢险过程中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成立旗烟花爆竹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协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的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旗公安局局长、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委宣传部、旗工信和科技局、旗财政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公安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民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旗交管大队、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旗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二)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三)负责对旗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旗委、旗人民政府报告

应急处置情况。

(四)当事故超出本旗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级救援支援。

(五)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六)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七)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协调,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八)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旗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九)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具体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和业务范围，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旗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置事故，汇总上报事故信息，协调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力量。

（二）旗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组织相关新闻单位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舆情信息的引导管理工作。

（三）旗工信和科技局：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情况下电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及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救援系统通讯畅通无阻。

（四）旗财政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资金保障。

（五）旗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

（六）旗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维护人员撤离区域及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

（七）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

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八）旗民政局：负责对事故伤害群众进行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同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九）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医疗救治情况。

（十）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调动全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应急物资参与事故处置。负责指导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烟花爆竹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调查处理和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

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十三）旗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气象资料。

（十四）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十五）旗交管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十六）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辖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安全防范及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旗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赴现场指挥处置的旗领导或旗应急指挥部派出的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

成员由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工作组的类别和职责参照《达拉特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 专家组

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对突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二）对处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三）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四）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

烟花爆竹企业员工或相关群众发现储库周围有火情等易诱发事故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应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若无法消除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属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及时上报旗应急管理局。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日常监管过程中若发现烟花爆竹企业超量储存、违规储存等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旗应急管理局。

4.2.2 预警发布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

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4.2.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根据紧急程度等，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通知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等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二）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等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三）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四）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原地待命。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工具。

(五)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4 预警解除

当确定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或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5.1 信息接报

事故发生后，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5.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

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一) 初报应当报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波及影响范围（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能否得到控制；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联系人、联系电话；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应当包括：伤亡变化情况、危险变化情况等有关于事故的最新信息。

(三)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四)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应当采用电话、传真和书面等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

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电话和书面初报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5.3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故发生后，会同旗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制简要信息，报请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查批准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随后根据事态发展和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事故信息发布由旗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报请上级烟花爆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旗委宣传部应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对群众关注度高、言论严重偏离事实本身并可能给公众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言论和观点利用正确的舆论手段进行矫正和引导，及时答复或更正各类媒介平台发布的不正确言论和观点，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避免因负面舆论引发社会消极情绪，引起社会恐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营

造健康的社会氛围。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先期处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6.2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事故预警等级、预期影响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等级。

（一）Ⅰ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

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 II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 III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四) IV 级响应: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事故。

4.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6.3 分级响应

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旗应急指挥部提出IV级响应的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

I 级、II 级和III级响应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旗人民政府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超出旗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事故有扩大或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按程序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

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按程序上报，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6.4 响应措施

烟花爆竹事故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旗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的人员。

（三）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的级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和特性，制订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控制事故的

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处置过程中不能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

（四）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五）医疗救护。迅速展开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通知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力量实施紧急救治。

（六）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进行风险辨识，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指挥，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两人以上分组救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的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

保护，避免人身伤害。

(七) 事故排查。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八) 社会动员。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视情况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6.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向负责统一指挥的旗应急指挥部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善后处置

7.1 事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旗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旗委、旗政府批准，成立旗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事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

征用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医疗救助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7.2 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相关部门将损失情况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7.3 调查评估

事故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牵头，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事故调查人员要及时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

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7.4 奖励处罚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故中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旗消防救援大队是烟花爆竹事故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8.2 通信与信息保障

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系统，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卫星等通信手段，以及安全事故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在网络中断或网络盲区时，部署应急

移动通信保障车，保障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8.3 应急物资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按照“统筹管理、定点储备、综合调度、统一指挥”的原则，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准备、快速响应、保障有序的建设能力和水平，完善旗烟花爆竹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快速调运能力。

8.4 运输保障

旗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处置期间综合运输能力保障，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行政区域内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旗交管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紧急调运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进行运输保障。

8.5 医疗保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安全区域，对伤员进行救治，做好后续跟踪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

8.6 资金保障

旗财政局负责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

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事故应对资金。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开展烟花爆竹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烟花爆竹从业单位，面向单位职工以及周边受影响群众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花爆竹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消防救援部门等加强对烟花爆竹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的培训。

9.2 应急演练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高相关部门、相关辖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9.3 预案修订

旗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10.1 预案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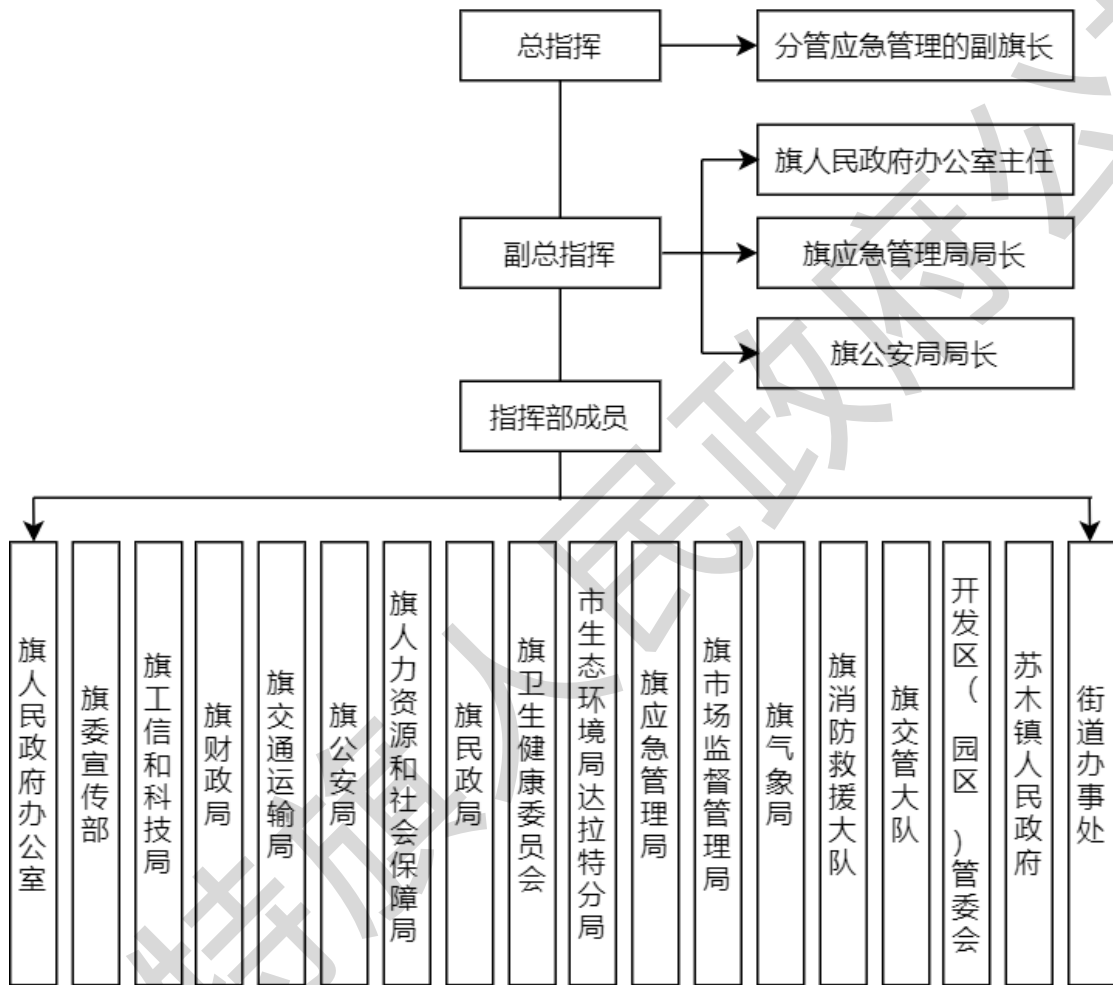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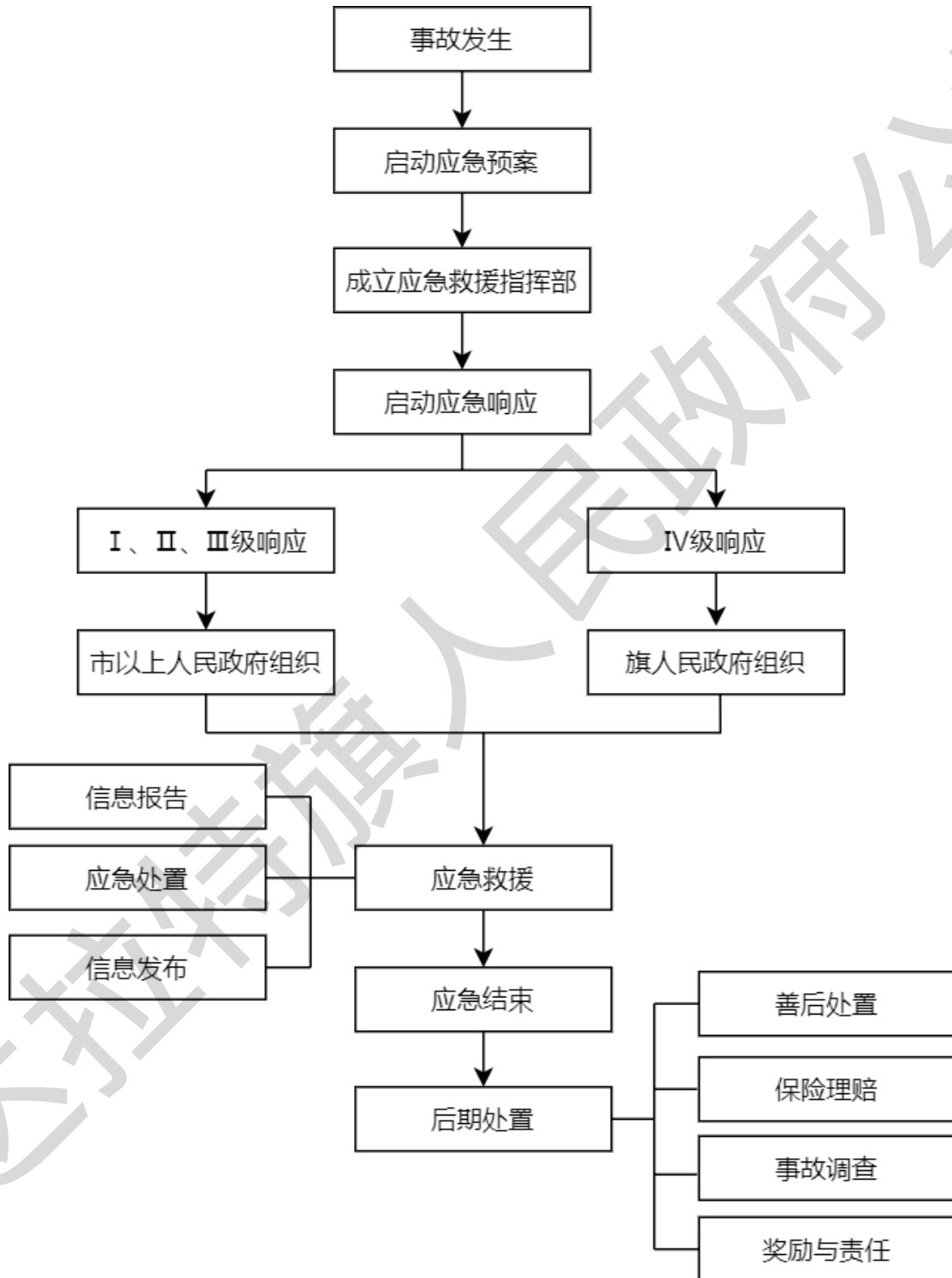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旗烟花爆竹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旗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3 旗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通讯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联络电话
总指挥	尚振飞	旗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常务）	13604774755
副指挥长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王海峰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3304776696
	闫学军	旗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成员	云小平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15804774321
	杨志忠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书记	13354776660
	张晓云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13847767711
	白万兴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8847702888
	石洛铭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15047324994
	白云飞	旗财政局局长	13734876118
	常培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13327061116
	闫学军	旗公安局局长	13947762882
	李二梅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5924402012
	李建宇	旗民政局局长	18747726611
	张根顺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13947374735
	石夜明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局长	18904779878
	张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15335545488
	陈京勇	旗气象局局长	13604774968
	罗志强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5949455855
	张钢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15947721097
	王晨刚	树林召镇镇长	18847747878
	刘广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	15904775908
田岩峰	王爱召镇镇长	15044738702	

职务	姓名	单位	联络电话
	吕忠贵	昭君镇镇长	15044747222
	马良	白泥井镇镇长	18686239664
	王海军	恩格贝镇镇长	13134883277
	贾培强	吉格斯太镇镇长	13947744670
	李宝山	中和西镇镇长	15847722908
	杨尚荣	风水梁镇镇长	15049493322
	王玉泉	昭君街道主任	15704778080
	焦健	工业街道主任	15947653363
	石蓉	西园街道主任	15947391995
	李志刚	锡尼街道主任	13847798589
	杜伟	白塔街道主任	13947733423
	李志恒	平原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47745419

附件 4 旗相关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应急救援队伍主管单位	值班电话	地址
1	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	0477-5187674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万通家园北门
2	达电消防队	达拉特发电厂	0477-5182119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3	响沙湾专职消防队	内蒙古响沙湾旅游有限公司	0477-5228888	达拉特旗境内库布其沙漠边缘响沙湾
4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达旗亿利应急救援大队	0477-529272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亿利大道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消防队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0477-2258119	达拉特旗迎宾大道南150米

附件 5 达拉特旗重点医院清单及地理位置图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德胜大街北 50 米	0477-3946991
达拉特旗中蒙医医院	达拉特旗平原大街与建设路交汇处西北侧 70 米	0477-3946038
达旗妇幼保健院	达拉特旗平原街道西园路海业家园北 100 米	0477-2257788
达拉特旗中医院	达拉特旗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附近	0477-5213140; 521256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7-9 月份）

7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

7 月 4 日，政府副旗长李志武就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与重庆三峰集团进行签约。

7 月 7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参加国务院召开第五次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7 月 7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参加 2023 年全市包联驻村工作推进会暨企地合力助推消费帮扶签约大会，代表达旗与企业签约。

7 月 8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赴黑赖沟调研河道治理情况。

7 月 1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去开发区调研中德隐形冠军产业园推进情况、新建项目推进情况。

7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参加达拉特旗涉法涉诉国有资产接收处置工作专班会议。

7 月 13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参加全区农牧系统计划财务相关业务培训班开班仪式，并就代表达旗与巴彦淖尔、乌兰察布等地区代表进行交流座谈。

7 月 19 日下午，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组织召开全市民政系统运动会协调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活动组织、接待、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有序举办。

7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实地部署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工作。

7 月 21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参加光荣牌集中悬挂暨拥军企业签约授牌仪式，进一步激发全旗广大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爱军拥军热情，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全旗社会化拥军工作迈上新台阶。

7 月 22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与三峡蒙能公司沟通协调机制专班会议。

7 月 2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专题调度推进达电固废综合利用有关事宜。

7 月 25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参加全国首家多式联运双挂汽车列车先行先试项目启动仪式。18 台试验车辆正式开始试验作业，标志着我旗在加快推进地区运输方式

融合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将为双挂汽车列车在全国推广应用提供达拉特方案。

7月27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组织召开新能源智能网联交通示范项目座谈会。

7月28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北京翠微国际旅行有限公司恩格贝特色度假城项目签约仪式。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7月30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参加在展旦召苏木解柴线28km东侧举行的达拉特旗2023年库布其沙漠综合治理攻坚战集中动员仪式。

7月3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赴三峡大基地场区调研大基地生态治理和项目进度并召开座谈会。

7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火炬传递达拉特旗站活动。

8月1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参加达拉特旗与澳门国际经贸文化促进会座谈会。

8月3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陪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工作组一行实地评估。

8月4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达拉特旗防疫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处置专题会议；组织召开全旗非煤矿山集中整治专题会。

8月8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组织民政、建投公司到方舱医院调研，研究闲置资源盘活利用事宜。

8月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政府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专题会。

8月9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工业街道“爱迪尔记忆空间”脑健康项目启动仪式。

8月14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赴锡尼街道、西园街道、昭君街道实地督查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开展情况。

8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政府与珍惜生命基金会交流座谈会议，并调度2023丝路青少年国际大赛系列活动筹备工作。

8月17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与海亮集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参加2023“相聚达拉特 共谋新发展”系列活动开幕式。

8月18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组织召开全市“几字湾”攻坚战集中攻坚大会筹备会议。

8月18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陪同“相聚达拉特 共谋新发展”系列活动考察团到光伏基地、恩格贝生态示范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调研考察。

8月22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全市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会议。

8月2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参加全市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推进大会。

8月29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参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督查检查汇报会，会上就我旗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

8月30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陪同自治区反恐督查组一行调研。

8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9月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全旗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暨改善空气质量攻坚动员部署会。

9月6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陪同自治区行政复议中期评估组一行

调研。

9月6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参加全市第五届农产品展洽会，参加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鄂尔多斯市反馈会议。

9月6日，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李鹏现场协调解决力华小区管道漏水问题，责成住房保障中心、工业街道尽快摸清情况，共同研究加快推动问题解决。

9月7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赴东胜区法院协调浩源煤矿破产清算事宜，及时追缴其所欠税款；召开全旗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部署会。

9月8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参加独立新型氢储能电站项目签约仪式；参加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开工仪式。

9月9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带队检查巨昌新能源公司、双福化工公司、宁鹿加油站等危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参加新能源安全评估+执法+服务第三方专家组末次反馈会。

9月9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参加全旗教育工作会议暨庆祝第39个教师节大会。

9月12日，政府副旗长白晓燕主持达拉

特旗 2023 年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推进会。

9 月 1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组织召开市纪委督导全旗加油站存在问题整改专题会。

9 月 13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提名人选专题研究推动我旗生活垃圾焚烧售热项目事宜。

9 月 1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陪同生态环境厅固废处副处长白冬梅一行赴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处置工作，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9 月 18 日-19 日，政府副旗长阿木尔布拉格参加鄂尔多斯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暨互观互学活动，学习各旗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

9 月 18 日，政府副旗长张栋梁召开全旗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9 月 19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于云江一行考察光伏应用领跑基地、西柳沟龙头拐小流域治理项目、银肯防沙治沙作业区，并召开达拉特旗空气质量提升项目有关事宜座谈会。

9 月 19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

雄组织召开全旗三大矿区绿色矿山建设专题会议。

9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组织召开达旗人民政府与三峡蒙能公司沟通协调机制工作会议。

9 月 2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陪同国家矿山监察局一行检查苏家沟煤矿。

9 月 25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闫学军主持召开全旗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9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小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政府各副旗长出席会议。

9 月 2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伟雄参加旗人民政府与蒙利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签约仪式。

9 月 28 日，政府副旗长李鹏组织召开城建领域 2024 年拟建项目推进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7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王小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局。

尚振飞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旗长负责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大数据、政务服务（接诉即办）、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大数据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行政学校、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武部、预备役 90 团二营、税

务局、消防大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达拉特旗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达拉特监管组、驻旗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张伟雄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统计、能源、商务等方面工作；总体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矿区移民及拆迁补偿工作，归口负责工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牵头负责全旗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及土地出让决策委员会工作）、能源局、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长河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汇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商联、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科协、达拉特供电分局、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

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

闫学军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公安、司法、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

阿木尔布拉格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交通运输、民政、民族事务、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

张栋梁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农牧业经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苏木镇、农牧业局（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农牧民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耕地保护审批管理工作，归口负责农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农村牧区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气象局。

李鹏政府副旗长提名人选

协助旗长负责街道、城区规划建设、综合执法、房产管理、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协助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尚振飞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分管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配套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城市规划区内危房改造与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归口负责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征收征用收储、执

法监察、不动产登记、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负责城区范围内土地例行督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用地审批等方面工作。

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卫生健康、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医疗保障、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联系妇联、文联、残联、团旗委、红十字会、总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档案史志馆、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新华书店。

二、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

（一）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B 或 A 角）临时代其处理分管

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

附件：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尚振飞	闫学军
尚振飞	张伟雄
阿木尔布拉格	白晓燕
张栋梁	李鹏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政办发〔2023〕8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各旗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决定调整政府办公室及所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班子成员分工，并实行AB角工作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班子分工

王海峰 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协助旗人民政府领导处理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张晓云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协调和处理闫学军副旗长分管口工作；主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运转，统筹管理日常事务各项工作；具体负责督查督办、应急值班、外事、采购、会务、机关纪律、机关后勤、干部人事等方面工作，分管督查室、会务室。

孙莲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派驻政府办纪检组长：负责派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监督政府办公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杨东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和处理李鹏副旗长分管口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会等方面工作，分管财务室。

李沐梓 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和处理尚振飞副旗长分管口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建设、精神文明、制度建设、电子政务、考核、宣传、老干部、工青妇、合法性审查、旗政府法律顾问、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负责上级巡视巡察联络整改、民生实事调度等综合性政务方面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包联社区共驻共建工作，分管常务办、党务行政室。

李忠慧 达拉特旗建达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借调）：协调和处理阿木尔布拉格副旗长、白晓燕副旗长分管口工作。

周洪威 内蒙古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借调）：协调和处理张伟雄副旗长分管的能源、自然资源等方面工作。

邱政伟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协调和处理旗长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文稿、常务会文稿、旗长专题会文稿、公文运转、档案管理、保密机要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室、文书室。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办公用房、人事、行政综合办公楼相关工作，分管房产基建管理室、后勤工作综合管理室。

张利军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协调和处理张栋梁副旗长分管口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调研、包联驻村等方面工作。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公务用车、周转用房、财务、物业、机构节能相关工作，分管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室。

李 鹏 政府办秘书室主任：

协调和处理张伟雄副旗长分管的发改、统计、工信和科技以及开发区(园区)等方面工作。

王 博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室主任：协助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分管公务接待方面工作。

政府办承担的全旗性工作，由各副旗长相对应的副主任负责，具体事务由对口秘书协调处理。

二、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

为建立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

(一)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主任 (A 或 B 角) 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

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主任 (B 或 A 角) 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 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经自行协商，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办公室主任指派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 互为 AB 角的副主任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报办公室主任决定。

附件：AB 角对应表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AB 角对应表

A 角	B 角
张晓云	李沐梓
杨东	李忠慧
邱政伟	张利军
周洪威	李鹏
张晓云	王博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是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刊物，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刊印。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的刊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刊发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政策性及重要文件在公报上刊载。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由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编辑，每期刊印300本，免费发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录<http://www.dlt.gov.cn>。联系电话：5185221，邮政编码014300。